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6811號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 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7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	10
一、宣讀本部分 .....	10
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	10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	11
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	28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	36
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4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57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59
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7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73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8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5
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27
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28
財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2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31
<b>二、保留本部分 .....</b>	<b>132</b>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32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34
<b>陸、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b>	<b>142</b>
<b>經濟委員會 .....</b>	<b>142</b>
甲、經濟部主管 .....	142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2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56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79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03
<b>財政委員會 .....</b>	<b>221</b>
甲、行政院主管 .....	221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221
乙、財政部主管 .....	233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23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	24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
四、財政部印刷廠 .....	265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266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27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76
<b>交通委員會 .....</b>	<b>278</b>
甲、交通部主管 .....	278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278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84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307
<b>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b>	<b>317</b>
<b>內政委員會 .....</b>	<b>317</b>
甲、內政部主管 .....	317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317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32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332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334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	334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334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337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337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	343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	343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b>	<b>344</b>
甲、國防部主管 .....	344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344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56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359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361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36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6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74
<b>經濟委員會 .....</b>	<b>382</b>
甲、行政院主管 .....	382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2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388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389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390
乙、經濟部主管 .....	392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392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01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09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421
丙、農業部主管 .....	42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424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30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3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447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447
<b>財政委員會 .....</b>	<b>451</b>
甲、財政部主管 .....	451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51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52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52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b>	<b>456</b>
甲、總統府主管 .....	456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456
乙、行政院主管 .....	46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460
丙、教育部主管 .....	464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46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6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67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68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468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9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70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471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472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473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474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475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475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476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477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478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478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479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480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480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81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482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483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483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484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485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485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48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48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48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8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9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492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49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	49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49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49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49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496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49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497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499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501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02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503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503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504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507
<b>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b>	<b>508</b>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508
<b>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b>	<b>510</b>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510
<b>己、文化部主管 .....</b>	<b>512</b>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12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514
<b>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b>	<b>516</b>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16
<b>交通委員會 .....</b>	<b>520</b>
甲、交通部主管 .....	52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52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547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554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554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554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b>	<b>555</b>
甲、法務部主管 .....	55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555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55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55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5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557
甲、勞動部主管 .....	557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57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559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594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594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597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99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02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604
丙、環境部主管 .....	632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632
捌、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 .....	648
內政委員會 .....	648
甲、內政部主管 .....	648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648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648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648
四、誠園獎學基金 .....	648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4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650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650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650

<b>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b>	
<b>基金</b>	650
<b>經濟委員會</b>	652
甲、農業部主管	652
一、農民退休基金	652
<b>財政委員會</b>	654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54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654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655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655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655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655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55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656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657
甲、勞動部主管	657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57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57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57
乙、環境部主管	657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57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658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2518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917 次會議通過，附同 114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11.1）報告後決定：「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嗣於第 8 次會議（113.11.8）決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4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增進國營事業

經營效能，及推動政府重大政策，妥善運用國營事業整體資源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與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並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與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 (二)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發生虧損者，應積極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五)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連同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 (六)各事業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 (三)各基金財務欠佳或發生短绌者，應積極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連同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 (一)製造業

- 1.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完備輸氣網絡；擴大綠色能源量能，帶動公司轉型。
- 2.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3.臺灣菸酒公司：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創造產品價值；推動數位轉型，擴大多角化經營規模；參加國際競賽與展會，布建海外市場。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能源，朝向電力淨零發展；環境生態融合設計，發展循環經濟；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導入數位科技，優化電力調度。

####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發展趨勢，深耕港埠核心事業；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服務競爭力；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落實減碳路徑與策略，實踐永續發展。
7.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確保行車安全，提升準點率；推動技術創新領航，確保營運安全；加速智慧轉型，開拓附業發展；實施變革管理，增進組織效能。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基礎建設，強化東亞樞紐機場地位；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航空城經濟發展；加強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加強場外監控，控管承保風險；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拓展綠色金融業務，強化資安防護能量；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 參、重要內容

### 一、營業部分

114 年度國營事業計有 22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 15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之分預算者 7 單位，均與 113 年度相同。114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5,50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兆 3,138 億元，增加 2,370 億元，約增 7.2%。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3,256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兆 2,892 億元，增加 364 億元，約增 1.1%。

(三)稅後淨利 2,252 億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增加 2,006 億元，約增 813.6%，主要係國庫補助台灣電力公司 1,000 億元，以及預估售電量增加，電費收入增加，由虧損 1,887 億元轉為淨利 77 億元所致。

(四)盈餘繳庫 2,213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45 億元，減少 32 億元，約減 1.4%。

(五)固定資產投資 4,18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961 億元，增加 224 億元，約增 5.7%。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供水、鐵道及機場建設等，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二、非營業部分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05 單位(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3 年度增加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另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計 132 單位，較 113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國立臺灣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增設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1 單位；又上述分預算均分別納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表達。

茲就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按基金類別分述如下：

###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2 兆 4,32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2,358 億元，增加 1,971 億元，約增 8.8%。

2. 業務總支出 2 兆 3,73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2,066 億元，增加 1,664 億元，約增 7.5%。

3. 賸餘 59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2 億元，增加 307 億元，約增 105.1%，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國庫挹注租金補貼等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4. 賸餘繳庫 3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2 億元，減少 264 億元，約減 87.4%。

5. 固定資產投資 1,30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23 億元，增加 285 億元，約增 27.8%，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增加經費所致。

####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9,129.6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932.35 億元，增加 197.32 億元，約增 2.2%。

2. 基金用途 9,129.6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932.34 億元，增加 197.31 億元，約增 2.2%。

3. 賸餘 0.0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約增 112%。

4. 114 年度賸餘 0.0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2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3,48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66 億元，增加 14 億元，約增 0.4%。

2. 基金用途 3,33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18 億元，減少 79 億元，約減 2.3%。

3. 賸餘 1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8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196.3%，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營運經費增加所致。

4. 賸餘繳庫 1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3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18.6%。

5. 114 年度賸餘 14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542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8,683 億元，除解繳國庫 19 億元外，尚餘 8,66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4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億元，減少 33 億元，約減 18.2%。
2. 基金用途 393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6 億元，增加 67 億元，約增 20.4%。
3. 短绌 246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6 億元，增加 100 億元，約增 67.9%。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49 億元，支應 114 年度短绌 246 億元後，尚餘 60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3 月 2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3 月 2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審查完竣，並於 4 月 8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4 月 2 日審查完竣，並於 4 月 9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11 日、17 日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507 億 7,998 萬 8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3,255 億 5,328 萬 7 千

元，稅後淨利 2,252 億 2,670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993 億 2,600 萬元，改列為 3 兆 4,514 億 5,398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4 億 3,068 萬 6 千元，改列為 3 兆 2,920 億 3,624 萬 8 千元；減列稅前淨利 768 億 9,531 萬 4 千元，改列為 1,594 億 1,774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4,329 億 4,145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3,729 億 9,31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599 億 4,83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5 億 5,117 萬 3 千元，改列為 2 兆 4,354 億 9,263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 億 0,626 萬元，改列為 2 兆 3,728 億 8,688 萬 7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6 億 5,743 萬 3 千元，改列為 626 億 0,574 萬 3 千元。至於餘绌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129 億 6,7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9,129 億 6,52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01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0 億 0,601 萬 4 千元，改列為 9,119 億 6,125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10 億 0,601 萬 4 千元，改列為 9,119 億 5,92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201 萬 4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80 億 4,331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3,338 億 9,716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41 億 4,614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6 億 7,975 萬 2 千元，改列為 3,463 億 6,356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30 億 2,024 萬 4 千元，改列為 3,308 億 7,692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3 億 4,049 萬 2 千元，改列為 154 億 8,663 萬 6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93 億 0,126 萬 3 千元，本期短绌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386 億 2,326 萬 3 千元；減列本期短绌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238 億 7,590 萬 8 千元。

###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424 億 0,859 萬 1 千元，總支出 131 億 0,09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2,293 億 0,767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 四、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五、通案決議 2 項：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 **一、宣讀本部分**

#### **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新增通案決議 2 項：

(一)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在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時，缺乏明確且統一之呈現格式，導致實際支出情形不易與公務預算進行對照。現行的公務預算中，設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以清楚表列出出差目的、地點和人員規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則並未依照相同標準揭露相關資料，使得基金的旅費支出透明度不足，不利於跨年度或跨機關比較分析。為有效提升政府支出資訊的透明度，並確保預算審查的完整性，爰要求自 116 年度預算起，各機關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於編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時，應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於附屬表中新增「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清楚列出出差項目、地點、金額及人數，以利立法院落實監督與公眾知情權。

(二)110 年度至 113 年 4 月底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連續 3 年由同一廠商得標之受委託廠商眾多，雖有少數機關採公開招標，惟多數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倘過於集中，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應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之妥適性。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 3：「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爰要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落實政策廣宣。

##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 甲、經濟部主管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4,283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4 億 4,783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5 億 9,315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9,015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767 萬 9 千元。

##### (八)新增決議 3 項：

1.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編列勞工安全衛生預算逐年增加，惟仍持續發生職業災害死傷事件，且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設定偏高，難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台糖公司應檢討並強化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改進方向應包括：(1) 適度調降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發揮激勵效果：台糖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時，不宜僅依前 5 年平均值計算，應採用更嚴格之安全績效基準，逐年調降失能傷害頻率、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並設定年度減量目標，以促進各事業單位主動強化工安管理、達成勞工零災害目標。(2) 強化高風險作業場域之防災機制與監督管理：針對砂糖製造、能源轉換、機具維修等高危作業區域，應加強風險辨識、現場監控及安全稽核頻率，並確實落實承攬商安全衛生責任管理，避免外包作業造成安全死角。(3) 提升工安預算執行率與資源效益：針對過去勞工安全衛生支出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應檢討預算規劃及內部核銷程序，確保安全設備更新、教育訓練、警示系統與防護設施改善經費能如期執行，發揮實質防護效果。(4) 建立全員參與與即時回饋制度：強化基層員工與承攬商

安全意識，建立即時通報及回饋機制，結合數位監測與大數據分析，以提升災害預警能力，逐步建立預防導向之安全文化。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安全績效調整目標，並於 115 年度預算審查時檢附執行成果。

2.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1 億 1,623 萬元。經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其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致 11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高於 111 年度或 113 年度，未盡允洽，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19 人，允宜適度調降目標控制值，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17 億 0,627 萬 5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豬場計有 8 座，其中 7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5 至 23.55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控管進度，督促廠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個人社群帳號於網路留言區出現性別歧視不雅文字案，經內部調查後，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台灣中油公司於 114 年經營政策揭示貫徹全員工安理念，除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外，對於任何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更應秉持零容忍的立場。綜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持續強化員工對性別尊重與職場倫理的認知、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護措施，致力於

維護性別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畫在苗栗通霄鐵砧山設置碳捕存(CCUS)試驗場，引發地方關注，縱使目前尚未取得注入許可，當地居民仍普遍反對碳捕存計畫，擔心二氧化碳注入可能危及生命與財產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召開說明會，向居民充分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後並應嚴加監控。
- 3.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長期為地方空氣污染熱點，影響周邊龜山、蘆竹及桃園區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雖近年經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裁罰，但空污防制與監測能量仍有強化空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自114年3至8月共稽查31次，裁罰金額計468萬元。為落實企業污染防治責任、提升空氣品質監測能量、保障民眾健康，中油公司應負起良善之社會責任，具體推動以下事項：(1)建立精準即時監測網絡與資料公開機制：中油公司應依承諾於桃園地區完成100組空氣盒子微型感測器建置，並依照可能污染區域進行加量的空氣盒子感應器建置，另透過即時傳輸系統整合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確保監測資料即時公開、可追溯、可交叉比對，並於異常值發生時自動通報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監測中心，以利即時應變與執法。(2)強化污染稽查與資訊透明：針對煉油廠及周邊高污染源，每月至少實施隨機抽查5次以上，並於污染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啟動專案應變機制；並主動對外說明，以維護行政公信力。(3)建立企業自主管理與第三方稽核制度：中油公司除應確實履行污染防治與環保設施維運責任外，應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年度排放稽核，並公開能源消耗、廢氣排放及空污改善成果，作為未來政府補助與營運核准之依據。(4)加強在地居民健康防護與環境教育：中油公司應於煉油廠周邊社區設置空品資訊看板並提供空污防護與健康教育，降低環境暴露風險，若有健康關懷需求，可循公司捐補助程序辦理。(5)建立中央追蹤考核與年度報告機制：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編製「國營事業空污防制與環境監測成

效報告」，內容應包括各煉油廠監測數據、裁罰紀錄、設備改善成效與民眾健康指標，並列為 115 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4.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台灣中油公司應強化勞動相關法令認知並遵守相關規定，又，台灣中油公司於台中港區設置多座天然氣儲氣槽，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且對周邊沿海區域提升風險，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油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儲氣槽現行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石油聯產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呈現負成長，顯示其營運已受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之影響；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自「較基準年減量 24±1%」提升至「減量 28±2%」，並新增氫能供應鏈、永續航空燃油及商用車輛電動化與無碳化等行動計畫。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全球淨零趨勢與能源結構轉型，積極強化綠色燃料、氫能與再生能源應用等新興業務布局，提出具體投資時程與產業合作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雖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均呈虧損，近 5 年度決算虧損合計達 2,883.3 億元，為該公司實收資本 1,301 億元之 2.22 倍，顯示財務體質惡化情形嚴重。經分析其虧損主因，分別包括 109 年度油價下跌及海外礦區權益減損、110 及 111 年度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致成本激增，以及 112 及 113 年度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等；又受連年虧損影

響，中油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其中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達 -36.3%，較 112 年度大幅下降 12.73%，為主要經營指標中衰退最為顯著者，顯示營運效率及成本控管亟待改善。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近年營運虧損原因與預算編製合理性，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永續航空燃油（SAF）原料來源不足問題，正進行多元進料評估，涵蓋廢食用油、棕櫚脂肪酸蒸餾物及棕櫚油廠加工廢油等，惟受限於環境部為防杜不肖業者將廢食用油混入食品用油而長期禁止進口之規定，相關原料取得仍存困難；且後續專案進口及出口限制尚待跨部會協調與法規調適，影響我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之穩定性。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航空業減碳趨勢與國內永續燃料發展需求，積極研擬完善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鏈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支出事項合計編列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達成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之需求。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歐洲能源智庫資料，2024 年台灣發電能源結構天然氣占 43.3%，相較全球（22.3%）、歐盟（15.6%）似乎過高。次查，114 年初台灣表示有意投資阿拉斯加天然氣，賴清德總統更指出，此為美台關稅談判策略之一環。末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台美關稅談判仍進行中，最終結果未送至立法院審議，政府也未完整揭露談判歷程及衝擊評估。綜上，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事，政府有義務更加完整向外界說明。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過往評估情形（包含穩定能源供應之考量）及現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強化環保相關管理機制，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

暨環保責任。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環境保護」84 億 4,535 萬 7 千元，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10.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持續強化工安措施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工業安全」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惟近 3 年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重大工安事件仍間歇發生，112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及員工傷害頻率升高，允待檢討強化法遵與內部工安管理作為，以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1,000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0 億元，改列為 9,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158 億 5,768 萬 6 千元(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000 萬元、「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再生能源部分」150 億元、「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8 億 4,768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1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218 億 7,86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51 億 6,987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稅前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減列 781 億 2,131 萬 4 千

元，改列為稅前淨損 703 億 8,458 萬 1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689 億 3,819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8 項：

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錯誤的能源政策使原先為金雞母的台電公司仍然持續負債，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達 3,726 億元，台電公司應審慎評估國際市場燃料價格變化趨勢，積極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持財務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企業經營方式並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2. 有鑑於我國近 5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呈上升趨勢，於 113 年達 84.9%，與全球下降趨勢背道而馳，顯示能源結構轉型進展仍顯緩慢；又根據歐洲能源智庫 Ember 於 2025 年發布之「全球電力評論」報告，2024 年全球平均潔淨能源（含核能、生質能、水力、太陽能、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達 40.8%，創歷史新高，惟我國僅 15.1%，顯著低於全球水準。另就化石能源發電占比觀察，全球平均為 59.2%，我國卻高達 84.9%，不僅高於全球，亦遠高於歐盟、美國、中國、日本及南韓等主要國家，顯示我國能源結構明顯偏重化石燃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結構轉型進程，提出具體減少化石能源發電、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提升潔淨能源占比之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金額龐大且持續攀升，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未積極採取防護及去化措施，導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不僅影響電力系統運作安全，亦造成資金長期積壓與財務負擔。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採購、存管與去化制度，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財務效率。其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1)針對物料存貨異常增加，應即刻檢討庫存合理性與採購決策機制：根據台電公司預算資料，自 101 年度至 113 年底止，物料存貨由新臺幣 111.37 億元增至 297.98 億元，增加 186.61 億元，增幅高達 167.56%；即便該公司曾於 101 至 105 年度擬訂「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目標，實際卻由 111.37 億元上升至 206.09 億元，反而增加 94.72 億元（成長 85.05%）。此顯示現行採購評估、庫存控管與需求預測制度明顯失靈，應通盤檢討採購基準與庫存上限，防止物料過度累積。(2)建立定期清查與報廢去化制度，防止物料品質劣化與資金占用：截至 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估物料存貨仍達 292.39 億元，其中多屬發電、輸電及配電用料及安全備品。惟部分物料購入已逾 10 年以上未動用，且防護及消防安全措施不足，導致受潮、鏽蝕或劣化，增加安全與品質風險。行政院應督導台電公司建立「物料年限管理制度」，每半年辦理一次庫存清查及報廢鑑定，並要求逾 5 年未動用或失去適用性的物料，應列入年度去化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3)強化物料管理資訊化與跨單位共享機制：部分備品長期分散於台電公司各廠區倉庫，管理分層導致重複採購與浪費。台電公司應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即時掌握各單位存量、使用年限與狀態，並推動跨區調撥與共用制度，以減少重複庫存並提升備料效率。(4)檢討安全防護與消防設施缺失，確保物料存放安全：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電公司部分倉庫未設防潮、防鏽或消防安檢措施，甚至有倉儲場所未符消防規範。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區倉儲設施安全檢測與補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之方案可能性書面報告。

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總支出」合計編列新臺幣 9,970 億 4,856 萬元，其中包括推動含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政策。查

114 年 10 月 27 日多個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對於近年光電亂象發布十大訴求聯合聲明：「1.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環評；2.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禁建，觀光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環評；3.山坡地應無條件納入環評(三級坡、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全面禁建)；4.水庫禁建，水面光電應無條件納入環評；5.潮間帶禁建，海岸地區擴大環評納管；6.光電毀森林、都市計畫保護區應無條件納入環評；7.一般農業區二公頃以上環評納管(地目不變更者有條件除外)；8.應立法避免土地分割規避環評；9.屬試驗性計畫之光電設施，二公頃以上納入環評；10.十公頃以上光電應無條件環評。」有鑑於近年來各種光電開發亂象，已經導致全民疑慮，推動光電政策幾為台電重要業務，亦應回應國民疑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業法」106 年全文修正後，對於太陽光電設置法規制度之訂定及修正，台電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意見之歷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電業法」第 11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電力交易平台，以活化民間投資，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輔助服務市場，於電力系統納入更多能快速反應、具彈性且多元之外部資源；並設立備用容量市場，提供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籌措備用供電容量之市場交易管道，對於台灣電力供應扮演重要角色。民眾多次檢舉台電公司調度處中階主管其配偶曾擔任能源公司監察人，似有利益衝突等疑慮。爰此，為免影響我國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公正性，台電公司允宜強化內控、內稽機制，參酌「公司法」第 206 條之精神，訂定交易部門業務倫理準則，當有利益衝突時應適時揭露，以落實利益衝突查察，防杜人為不當影響，進而肇生圖利情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執行電力交易平台內控內稽之機制書面報告。
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61kV 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遷移暨管路土建統包工程」案，由於該案高壓電塔曾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起#1 連接站

發生 3 次充油電纜起火，雖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全線汰換為交連 PE 電纜，目前安全無慮，但因高壓電塔鄰近中和區福祥路、勝利路口之稠密住宅區，附近居民仍存有安全疑慮，為確保居民安全無虞，工程如期如質依照期程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並加強與地方溝通的同時，亦務必於 114 年底完成工程土建部分，俾利後續電纜延放供電，117 年底前完成全數鐵塔拆除作業，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直到全部完工，以保障民眾居家財產安全。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 10 年 52 間「變電所全面屋內化」目標，據台電公司高層表示，「以往變電所因建物外部電線凌亂，使得視覺很不美觀，易成鄰避設施，台電會從加強美化建物，使得變電所不會因外觀，被視為鄰避設施」。另名台電公司高層表示，「透過變電所屋內化，能進一步將電磁波降至接近背景值，如此雖會讓新改建成本增加至 3 倍，但可將故障機率降低 87%，並更易於維護。」永和地狹人稠，「台電豫溪街變電所」在永和的豫溪街 207 巷 28 號，周遭居民在過去就反映希望能遷走。隨著技術進步，台電公司若無法遷走該處變電所，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永和豫溪街變電所」研究納入檢討計畫之可行性以降低周遭社區民眾負面觀感，達到敦親睦鄰效果。
8. 前有丹娜絲颱風重創嘉南地區，全台共計 1,400 支桿、3 座高壓電塔倒塌，累積超過 88 萬戶停電，其中嘉義市停電戶數一度高達 12 萬戶，而因電桿倒塌更進而影響台電公司停電搶修進度。爰此，為強化嘉義市電力基礎關鍵設施防災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規劃辦理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在兼顧嘉義市城市美觀前提下，同時達到提升供電容量與降低災害停電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 鑑於極端氣候日益頻繁，颱風、豪雨及強風對我國電力設施造成重大衝擊，影響民生用電安全與供電穩定。以丹娜絲颱風為例，於桃園市造成 2

萬餘戶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雖動員 143 名人力及多組施工機具全力搶修，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完成全面復電，惟此事件再度凸顯台電公司電力設施受極端氣候影響之脆弱性。為確保電力供應安全、提升防災韌性，台灣電力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與防護計畫，具體方向應包含：

(1)全面盤點高風險電力設施，建立防災巡檢與樹木清理制度：針對高架電線、電塔及易受強風、豪雨影響區域之設備，應建立定期巡檢與維護清冊。特別針對靠近電線之樹木、攀附藤蔓及雜物，應納入年度清理計畫，以防止因樹木倒伏或枝幹誤擊導致跳電、短路或設備損壞。

(2)強化極端氣候預警與快速搶修應變機制：台電公司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防災中心建立資料即時共享系統，針對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前預先調度人力與備料，並建置區域型緊急電力搶修中心，確保停電後能在 12 小時內完成主要復電、24 小時內達 95% 復電率。

(3)強化配電網防護設計與設備更新：針對沿海、山區與風災多發地區之老舊電桿與裸露線路，應加速推動地下化及防風強化工程，並檢討現行電力設施設計標準，提升抗風強度與耐腐蝕性。

(4)提升用戶資訊通報與應變指引：台電公司應持續強化「台灣電力 APP」與客服專線 1911 之功能，建立民眾通報、搶修回覆與進度追蹤機制；並於重大風災期間透過簡訊、社群媒體及地方里系統即時發布停電與復電資訊，提升民眾安全防範意識，避免民眾因誤觸斷落電線造成觸電事故。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明年颱風季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電力設施防災檢討與改善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停電戶數統計、搶修人力調度情形與防災巡檢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預算審查之依據。

10. 根據「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五成明細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分別為「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26.39%、「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8.28%、「石門抽蓄水力發電

計畫」預算執行率 0.23%、以及「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 0.19%，整體執行成效明顯偏低，顯示計畫進度落後及管理效能不足。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各項固定資產計畫延宕原因，強化工程進度監控與預算執行管理機制，明確訂定改善時程與責任分工，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改進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推動淨零排碳政策，台電公司利用台中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後之剩餘空地及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做為規劃用地，推動「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相關工程總經費 2,395.4 億元，然，近 3 年台中電廠已發生 8 起工安事故，造成多起傷亡及財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台中電廠現行內部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2.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相關支出 5 億 4,926 萬 4 千元。查 114 年 8 月 1 日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員工，疑似因不明原因觸電意外，同年 10 月 16 日又發生宜蘭蘭陽發電廠天埤開關場肇生工安意外，雖該公司於經營政策揭示將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等，仍應持續強化工安維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之能源配比，經濟部部長更曾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答詢：「會把燃煤先降為零，不足的以綠電補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3 年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逾 8 成，能源轉型應更積極，以與國家整體政策方針相符。

再者，自 110 年起，火力發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雙雙居高不下，應加速我國淨零步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次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再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略以：「…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營運虧損達近 1,469 億元，累積虧損增至近 3,318 億元，仰賴行政院連年撥補挹注，顯有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力求有盈無虧」之要旨。甚者，購入電力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決算數 3,037 億 2,348 萬 3 千元，更驟增至 3,519 億 6,213 萬 6 千元，其經營效能低落，卻毫無撙節概念，揮霍預算莫此為甚，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台灣近年因氣候變遷遭遇多起複合型災害，嘉南地區因電桿倒塌造成連續多日停電，顯見目前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不足，實應持續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速嘉南地區電纜地下化工

程，強化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之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輸電費用」之「其他費用」有關「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容量費平均價格，包含「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E-dReg」等 4 項輔助服務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容量費之平均得標價格隨著合格交易者增加而持續下降；惟目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輔助服務價格上限，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並研擬長期配套方案，俾有效控管供電成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助服務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1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執行 28 項繼續計畫及 1 項新興計畫。惟該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融資高達 73.45%。惟 113 年台中到通霄的海底輸氣管線標案，因採取最有利標，致預算暴增 65 億元，增加支出 21% 的工程款，是否允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預算，以利公司財務穩健，減少營運累積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重大資本計畫經費，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惟計畫修正頻仍，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允宜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劃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價自民國 80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凍漲逾 30 餘年，導致給水單位售價遠低於單位成本。預計 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將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單位虧損高達 2.98 元/度。水價未能反映實際成本，間接造成水資源浪費，對高用水量用戶補貼，亦違背重要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遭美國指稱台灣以非市場經濟操作或不公平補貼之指控。台水公司長年來結構性虧損更嚴重侵蝕公司經營根基，難有餘裕更換老舊水管減少漏水率或加強供水品質，危及國營企業之永續發展及人民權益。112 年時任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所提出之水價檢討報告，當時允諾朝向檢討水價結構、增加水價級距，加大分段差價三大方向進行改革，經濟部卻空有口號毫無行動，放任台水公司營運惡化，特決議如下：(1)台水公司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即刻啟動水費計價方式改革，台水公司應採行合理化之分級累進費率結構，檢討現行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使高用水量用戶負擔合理的供水成本，停止使用國家稅收補貼高額用水，有效遏止水資源浪費，並以保障社會弱勢及不影響一般家庭的基本民生用水權益做通盤考量。(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台灣屬全球缺水地區之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期虧損，造成水資源使用效率偏低，影響供水系統更新與永續經營，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已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報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擴大累進級距、引導高用水戶節水」為方向，確保低用水家戶及民生基本用水不受影響，並應提出節水誘因機制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

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資源調度的重要基礎建設，計畫自 113 至 117 年度辦理，總經費達新臺幣 28.53 億元。該計畫主要透過增加新店溪水源 6.5 萬噸／日，以支援板新地區用水需求，並進一步擴大供應至桃園地區，藉此減輕石門水庫供水壓力，使桃園餘裕水量可透過桃竹幹管支援新竹地區，形成北部跨區水資源調度廊道。惟截至目前，計畫在三重及蘆洲地區之實際執行進度、管網更新覆蓋率、改善後區域水壓變化、停水事故減少情形及居民用水穩定度等具體成效，尚未有明確對外報告。三重地區長期因地勢高低落差及老舊管線影響，部分區域在尖峰時段仍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不穩定之情形，影響民生用水品質。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該計畫截至目前之執行情形，包含：(1)改善進度與預定完工時程；(2)改善前後供水穩定性、水壓變化及停水減量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4. 水資源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而據統計在 113 年，嘉義市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達 140 公升，高於鄰近嘉義縣 123 公升、雲林縣 125 公升、139 公升。但在同時，自來水漏水率為 11.38%，高於臺南市的 7.18%，而漏水率僅改善 0.39%。爰此，為降低水資源之損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降低漏水計畫」，加強嘉義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以確保嘉義市市民用水無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原料」之外購原水費、清水費編列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俾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6. 有鑑於高雄大樹區和山光電案場業者濫墾，已於 114 年 9 月遭到橋頭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起訴。惟 114 年

6 月該案場濫墾遭揭露時，經濟部對外表示，將廢止光電許可，盼業者勿僥倖，但事實上，至今經濟部只廢止部分施工許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土地出租人，更並未依契約「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之規定終止租約，如此護航不肖業者，令人匪夷所思。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鑑於新一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近年來國營事業招考報名人數與錄取後報到率均明顯下滑，顯示其薪資待遇與福利已逐漸失去吸引力，令人憂心昔日的「鐵飯碗」正逐漸生鏽，恐造成整體人力品質下降。若國營事業未能適時檢討與改善員工待遇福利，長期而言，將不利於優秀人才的延攬與留任。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立即檢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員工待遇與福利機制，例如：提高績效獎金金額、增設達標激勵獎金或其他獎酬措施，以提升國營事業攬才、留才之吸引力與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向心力與工作士氣，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兩廠員工職工福利金之來源，除員工本身繳納外，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辦理，按營業收入之 0.15%，以及出售下腳收入之 40% 計提。然而，目前中央印製廠員工每人平均福利金相較低於中央造幣廠員工，中央印製廠工會為改善員工福利，提出其他職工福利委員會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例如將廢鈔券再加工製成文創商品銷售等，以增加員工福利金來源，惟現行欠缺明確規範，致無從辦理。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並訂定相關機制，以落實體恤員工、提升員工福利與權益，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財政部主管**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4,50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

2,58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億 5,005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 2 億 4,100 萬元：

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 億 4,000 萬元。

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 萬元。

(2) 營業費用 1,450 萬元：

① 「業務費用」4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 「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推展費」2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5,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9 億 1,804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35 億 3,151 萬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8 億 3,201 萬元。

(八) 新增決議 3 項：

1.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費」編列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其中內容為子公司臺灣銀行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754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銀行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2.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增加「資金之轉投資」10 億 4,955 萬元，其中內容為因應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擴充需求，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臺灣銀行參與其現金增資股認購。經查，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

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轉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案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全球貿易格局劇烈變動及美國高關稅政策的措施下，已對我國出口導向產業造成衝擊，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與企業海外融資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政府持股之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應具體提出引領我國金融業國際化之策略，以支援台商供應鏈海外布局，並降低關稅及市場波動之風險。然經查，114 年度臺灣金控於預算案，雖有投資收益與營運支出項下之相關經費，惟未見明確編列「海外駐點設置」、「境外金融投資」及「國際市場拓展」等相關預算運用，亦欠缺具體推動時程與成效指標。為促進金融產業前瞻布局，確保公共資金運用之效率與透明，爰要求以下事項：(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臺灣金控，並整合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資源，建立「海外金融支援與市場拓展協作平台」，協助國家級金融機構進行區域布局，強

化對企業海外投資、綠能轉型及供應鏈重組之融資支援，以及監督各國營金控共同研擬「海外市場情報與人才交流平台」，避免重複設點及資源浪費，並強化整體國家金融外拓效能。(2)臺灣金控應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因應關稅衝擊下臺灣金控如何於海外駐點與金融投資布局」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現有海外據點（含駐美、駐歐、東南亞等）設置情形、人員配置、功能定位及運作狀況、未來3年（115至117年度）擬新增或調整之駐點地區、設立時程及所需經費、海外金融投資項目之類別、金額、風險控管及預期報酬、因應全球關稅衝擊及台商供應鏈外移所擬定之支援策略與金融工具、具體成效指標（KPI）與年度追蹤機制相關海外布局及運作狀況等資訊，並定期揭露於官網資訊揭露專區。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 項：

1.114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預計表」中房屋及建築金額為52億2,136萬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金額為9億6,318萬6千元。經查該行營業廳舍空間除供營運使用外，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以提高使用效益。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3年截至8月底止共有12家分行營業廳舍有閒置情事，空置面積合計達1萬7,738.84平方公尺，占總面積比率為15.25%，與112年底營業廳舍閒置情形相比，空置面積已有略減336.77平方公尺；復就各分行閒置情形觀之，以基隆分行空置比率5.67%最低，豐原分行空置比率52.12%最高，其中羅東、花蓮、頭份、豐原、南投、員林及草屯等7家分行之空置比率均高於平均數15.25%，容有改進空間，允宜積極處理活化利用，以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創造收益，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營業廳舍之書面報告。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 億 1,349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4,5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6,849 萬 2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雖未發生工傷，惟誤工率較111年度增加，且113年度迄今已發生2件工安事件，允宜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以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俾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114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編列合計5億9,369萬5千元，較113年度編列5億3,278萬7千元（增幅11.43%），其中114年度編列之新增分年性項目金額為6,902萬元，其餘為賡續執行之項目。該公司112年度部分啤酒廠包裝線機械使用率多數未達90%，且數條生產線使用率較111年度具下滑之情，例如：竹南啤酒廠瓶1線112年度使用率70.49%，烏日啤酒廠瓶2線112年度使用率70.27%，顯見設備投資與實際間存在落差，應研擬提升運用效能之具體措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1)說明114年度分年性項目各新增設備（含15項新增分年性項目）之投資總額、114年度實際編列數、預期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2)提出108至112年度各啤酒廠13條包裝線之機械使用率資料（含各線108至112年度數值），亦針對使用率低於90%或較上年度下滑之線提出原因分析。(3)提出提升機械使用率之具體方案（含生產排程優化、預防性維護計畫、人員訓練、備品庫存策略、及投資優先順序調整等），並載明預期改善幅度與時程。(4)建立固定資產管理與成本效益追蹤機制，包含年度目標及例行報告流程，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評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啤酒廠及酒廠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整體營運效率受影響，臺灣菸酒公司應積極檢討營運策略，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其改善方向應包括：(1)整體結構調整與區域功能檢討：針對臺北啤酒工場等長期虧損單位，應就生產基地配置、產品線定位及觀光工廠轉型效益進行全面評估，必要時應整併或重新規劃，以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與財務效率。(2)強化設備更新與維修管理：針對有虧損酒廠因設備老舊或維修延宕導致產能下降者，應訂定明確的設備更新時程與維護標準，並強化能源效率及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減少停工損失。(3)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策略：因應國內啤酒市場成長停滯與競爭激烈之現況，應研擬中長期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展策略，例如發展精釀啤酒、低酒精或無酒精飲品、文化觀光及出口市場，以提高營收結構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啤酒反傾銷稅政策調整契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用本次檢討時機，檢視國產啤酒產能、品牌策略與市場通路布局，藉由政策保護與產能調整並行，強化國產啤酒競爭力，提升本土品牌市占率，兼顧國家產業安全與就業穩定。(4)績效管理與獎懲機制：建立廠區別的績效指標與獎懲制度，定期檢討各酒廠經營成果，並依據獲利與產能表現調整資源配置，確保國營企業營運效能符合公共利益與企業治理原則。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提存特別準備」編列124億3,392萬6千元。經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充實與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穩定金融秩序之能力，爰存款保險條例訂定2%之目標比率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安全存量。截至113年8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各為0.56%及0.46%，且據該公司推估，最快

分別於140年及175年始能達成2%之法定目標，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能力。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10億3,171萬7千元。經查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之健全發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執行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故對於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良之要保機構，允宜繼續落實前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並透過持續觀察各項指標變化狀況，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先前歐美銀行接連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允宜借鏡相關處理經驗，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之研修作業，並因應金融科技及經濟趨勢，精進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俾提升處理及應變能力，協助維繫金融穩定。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 **甲、交通部主管**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1 億 8,56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 億 3,564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7,53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800 萬元、「營業成本」1,500 萬元、「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 2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8 億 4,03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86 億 8,970 萬元，減列 8,500 萬元，改列為 86 億 0,47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5 億 2,34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1 億 7,351 萬 3 千元、「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 億 2,351 萬 3 千元，改列為 182 億 9,990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7 項：**

1.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編列 7 億 5,571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1,556 萬 8 千元。經查臺鐵公司截至 113 年年底止，尚未列入環境部第 1 批及第 2 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惟鑑於臺鐵公司之車種、各等級車站、辦公處所、各項設備、提供之運輸服務及企業價值鏈等可能涉及溫室氣體及碳足跡盤查待盤查範圍甚廣，允宜擬訂整體之實施計畫及早因應。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公司化以來，雖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為目標，但在人力資源調整過程中，出現關鍵人力大量退離與招募不足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與營運穩定。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全面檢討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政策，妥為管理並維護員工權益，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1)針對大量退離人力，應即刻研訂補實與留才計畫

截至 114 年止，臺鐵公司約有 1,500 餘人申請優惠退離，占當時員工總數 1 萬 5,739 人之 9.01%，其中行車關鍵人力 500 餘人（含司機員、檢修人員、維護人員、副站長、列車長、調度員、調車人員等），其餘一般人力 900 餘人。由於行車、檢修、電務等單位為維運安全核心，應立即盤點各單位實際人力需求並制定專案補實計畫，確保班表運作與安全檢修不中斷。

(2)補實人力進度未達預期，應檢討招募機制與任用流程

臺鐵公司 113 年上半年原預計招考 936 人，實際錄取 756 人、報到 672 人，仍有人力缺額 264 人，整體缺額率達 28.21%。其中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缺額率分別高達 61.54% 及 55.95%，顯示技術職缺嚴重難補，特別是花蓮、七堵、臺東等地區，如花蓮機務段招考 30 人僅報到 10 人、花蓮電務段招考 17 人僅報到 2 人。臺鐵公司應檢討考選條件、待遇結構及報到誘因，建立具競爭力的薪資與職涯制度，以吸引及留住專業技術人力。

(3)人力結構重整應兼顧成本控管與營運安全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3 億 7,511 萬 1 千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高，惟若招募、訓練與管理未能精準配置，恐造成成本高漲與效率低落。臺鐵公司應依據各業務別訂定「人力配置合理化指標」，兼顧安全維運及人事支出之財務

永續性，並定期檢討人員結構與成本效益。

(4)建立公司化後人力調整與教育訓練整合機制

為防止人員斷層與技術傳承中斷，臺鐵公司應建立即時人力資料庫，整合退休、轉調與新進訓練時程，推動師徒制與內部訓練中心制度化。針對關鍵職務（如司機員、檢修員、電務員等）應設置「專業技術補位計畫」，確保人員轉銜順暢與運轉安全無虞。

(5)建立定期檢核與追蹤機制

建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退離人員分析、招募進度、缺額改善率、訓練成果及用人費用控制情形，並納入 115 年度預算審查之重點項目。

4.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後，未能全面掌握經管房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仍有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合計 624 筆、面積達 23.7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203.37 億元，其中被占用土地 582 筆、面積 19.25 公頃、公告現值 201.53 億元，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頃、公告現值 1.84 億元，反映該公司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明顯不足。

臺鐵公司應儘速規劃完整期程，全面清查列管各類經管房地，並採取具體改善作為，具體方向如下：

(1)全面盤點與列管經管資產：

臺鐵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國經管房地之清查及列管作業，建立統一數位化管理系統，掌握包括租賃、占用、閒置及開發中土地之即時狀況，並定期更新資料。

(2)積極排除占用並活化閒置土地：

針對被他機關或民間占用之 582 筆土地（面積 19.25 公頃），應主動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爭取回饋為可開發之建築用地，創造土地開發收益；對於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

頃），應依市場條件推動短期出租、都更合作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提升租金及資產報酬率。

(3)提高租賃及附業收入：

臺鐵公司 114 年度不動產租賃收入雖預估達 22 億 4,251 萬元，惟相較於 203 億元之房地公告現值仍偏低。應依地段價值調整租金水準，檢討現行租約條件與續租機制，並評估以公私協力模式開發沿線優質資產，逐步提高租金收益及土地報酬率。

(4)強化資產管理與監督機制：

交通部與臺鐵公司建立跨單位資產管理稽核制度，訂定明確之閒置及占用處理時程，並將清理進度納入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以確保資產運用效益及財務透明度。

(5)公開活化成果並納入追蹤：

臺鐵公司應定期檢討土地清查成果、排除占用進度及活化運用情形，作為持續監督與改善依據。

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土地清查結果。

5. 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改善軌道設施及精進維修作業，以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 至 7 月列車準點率均未達臺鐵設定之 97%、97.5% 年度目標，顯示在面對天災、設備故障及運行調度等風險時，營運韌性與行控機制仍有待強化。尤其北部主要車站列車晚點情形頻仍，自強號及莒光號準點率更分別僅為 91.99% 及 88.32%，影響旅客權益及公共運輸信賴度。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列車晚點主因、行控排點優化、天災應變及設備維修韌性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6.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灣支線、集集支線、平溪支線及深澳

支線 4 條觀光支線於 104 年度旅客人次為近十年最高，105 年度起即概呈下滑，期間又經歷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運量難有效提升，應深究各支線之間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儘速修復集集支線及加強軌道邊坡養護及周邊地質監測，提升支線旅運安全，另整合鐵道沿線觀光資源，俾帶動觀光並提升臺鐵公司支線旅客量。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日前 44 歲邱姓通緝犯於臺鐵臺北車站大廳性侵外籍女子，全程長達 10 分鐘無人制止，讓人震驚。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與強化「臺北車站安全聯防」，意即鐵路警察定點守望密度增加：針對北車大廳、廁所、月台等治安熱點，由每 2 小時 2 次定點守望增加至 3 次以上；鐵路警察與車站建立安全聯防網：由鐵路警察、保全及車站人員每半小時交錯派員巡邏，加強站區安全維護工作；站方與鐵路警察組成關懷小組：對於站區內旅客異常行為，進行關懷勸導；協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加強無家者之輔導安置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新增決議 4 項：

1.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 6 大海港自貿園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可招商面積，除臺中港尚餘 45.59 公頃外，其餘海港可招商面積有限。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事業以倉儲物流業為主，目前待招商區域為臺中港區中心精華地帶，交通便利且發展性高，可提供廠商作為興建加工廠及組裝製造廠等業別之用，鑑於臺中科技產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臺中園區等與臺中港鄰近，且自貿港區前店後廠之多製成區外加工營運模式，可結合臺灣產業供應鏈，帶動協力廠商

國際商機，允宜積極尋求與自貿園區「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機制具高度鏈結之廠商進駐，以帶動我國產業供應鍊發展。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相關作為書面報告。

- 2.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編列 2 億 0,477 萬 1 千元。經查高雄小港沿海路貨櫃車壅塞，司機開往林園迴轉，居民怨險象環生，是以，「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延後完工，已造成港區貨櫃車壅塞並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允宜落實管控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以儘速改善高雄港區交通狀況及確保民眾安全，俾使第七貨櫃中心發揮最大效能。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入之金額龐鉅且須耗時數年，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惟經該部調查結果，未達預期報酬率之計畫占比甚高，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50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及「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2項計畫，於事前評估時報酬率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且未達預期目標項數共6項，投資金額高達36億5,700萬元，以上皆凸顯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先期之成本效益評估恐未盡覈實。爰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率，應就執行成效不彰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及責任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結果與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天使輪」案，經查截至目前代追償款項高達新臺幣2億6,600萬元，迄今尚未收回，顯示該公司於責任歸屬追償、法律程序及資產保障上，均有待強化。此外，天使輪沉沒船體部分

殘骸至今仍滯留港區內，未能全數移除，潛藏港區航行與環境污染風險，影響海事安全與港區形象。港務公司綜整檢討，提出具體追償及清理方案，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1) 強化追償機制，積極收回代墊款項

截至 2025 年 9 月份，港務公司因「天使輪」事故已代墊保險及相關追償金額合計 2 億 6,600 萬元，惟追償進度緩慢。港務公司依據商事契約、保險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對責任人及保險公司啟動訴訟或協議程序，研擬分期償付、資產抵償或透過扣押擔保等法律途徑，確保國家權益。

(2) 管控沉船移除進度，確保航安與環保

天使輪沉沒後，部分船體仍滯留高雄港港區，尚未完成全面打撈及清理。港務公司應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境部協調，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船體移除，同時監控潛在污染物處理過程，並定期通報進度，以避免港區安全事故或污染擴散。

(3) 檢討財務風險與保險制度缺口

本案代墊金額達 2.66 億元，反映港務公司對於港區海事事故風險控管仍有不足。港務公司應檢討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與責任分攤機制，建立「重大港區事故風險準備金」，以分攤突發災損與財務衝擊，確保企業財務穩健。

(4) 建立海事事故通報與應變標準流程

天使輪事件顯示現行港區應變與協調機制不足，港務公司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整合港警、海巡、消防及環境單位的應變系統，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提升即時應變能力。

(5) 公開資訊並納入追蹤管考

港務公司應向交通部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天使輪案」追償與船體移除進度，包括：已追償金額、未追償餘額、責任人處理情形

及清理成果，作為後續監督依據。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代墊金額處置情形。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42 億 1,484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1,484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6 億 9,4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30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及其項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用」1,0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463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2,071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2,95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5,021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4 億 2,89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450 萬元及「機場碳認證費用」771 萬 2 千元，合計 1,221 萬 2 千元。

為回應賴清德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桃園國際機場應積極擘劃未來環境永續發展策略，推動「綠色機場」建設。機場公司雖於114年度預算中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及機場碳認證經費，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地勤作業電動化車輛占比僅14.6%，距119年達50%之目標仍有

明顯落差；另永續揭露內容尚未全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所公布之ISSB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與第S2號。為確保預算支用能具體促進減碳成效與永續治理，要求針對以下製作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桃園機場未來5年（114至118年）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路徑策略；地勤車輛電動化推動時程與年度目標；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SSB S1、S2）導入規劃與預期成果；機場碳認證（ACA Level 4）推動進度與減碳效益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具體有效。

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與進程」書面報告，並要求交通部協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綠色機場之同時，提出具體的節能減碳執行方案、永續揭露導入時程與具體目標。

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門，肩負飛航安全與旅客運輸重責，惟近年仍頻傳安全維護疏漏與突發事件，影響旅客權益及國際形象。包括：近日晚間中華航空CI131航班自札幌返抵桃園機場時，1名旅客拖運之邊境牧羊犬因情緒躁動衝撞籠具，導致籠體破損、犬隻脫逃，在停機坪狂奔近2小時，期間有多架飛機移動，險象環生；112至113年8月底止，桃園機場因無人機侵入影響飛航安全之事件計13次，其中112年3月4日即造成關場23分鐘、影響14架次航班及1,737名旅客；111至113年8月間又發生多起人為因素干擾事件，如臨時工剪斷電纜致T2航廈停電、外籍旅客破窗闖出及廠商作業車吊臂擦碰PMS接駁列車等，顯示桃園機場之安全防護與應變管理仍存缺口。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雖已編列安全維護經費共4億0,920萬元（其中無人機偵防3,000萬元，保警與保全費用3億7,920萬元），惟實際執行成果與應變效能未臻完善。交通部應要求機場公司全面檢討安全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方向建議如下：

(1) 強化飛航安全偵防與預警機制：

應針對無人機入侵頻傳情形，結合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及即時干擾防制系統，建立三級預警通報鏈，於跑道、停機坪及航廈周邊設置偵測雷達與電子防禦設備，並與有關單位建立聯防通報協作，防止機場關場及飛航中斷事件再發。

(2)全面檢討地勤安全與動物拖運作業流程：

針對 CI131 航班犬隻脫逃事件，應明確規範動物拖運檢查、籠具固定、運送監控及突發應變流程，納入航空公司與地勤作業手冊之強制項目，並於 SMS 安全管理會議中納列改善報告與追蹤。

(3)補強人員安全教育與外包監管責任：

111 至 113 年間發生施工人員破壞電纜、旅客破窗闖出及設備擦碰事故，顯示外包廠商及臨時人員教育不足。應要求機場公司增訂外包安檢與作業管制條款，建立「高風險作業區進出審核制」，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安全演練。

(4)提升旅客權益保障與資訊透明度：

機場公司應於每季公開安全事件統計、改善計畫與預警成果，並建立「旅客安全回報平台」，讓民眾可即時通報異常狀況，以強化社會監督與信任。

(5)納入立法院定期追蹤機制：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維護及偵防提升書面報告」，詳列無人機防制進度、犬隻事件改善作為、外包人員訓練執行情形及各項安全設備增設成果，並列入 115 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新增決議 9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編列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賴清德總統曾於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發下豪語，承諾其擔任總統後要在蔡英文前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實際上已跳票)，「再增加」13 萬戶、總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惟總統任期已逾三分之一，其行政院與內政部竟未核准新社宅興建案，社宅進度停滯不前。行政院長卓榮泰與內政部長劉世芳更於被質詢時不斷閃躲跳針，公布在內政部官網上的中央社宅數字竟然還會「縮水」，居住正義淪為只動口不動手，可調節伸縮的數字遊戲。依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所定目標，114 年度應完成社宅新建招標 1 萬 5,000 戶，內政部亦未能提出具體核定及招標進度，政策跳票，嚴重背棄賴總統選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賴總統新建 13 萬戶社宅執行期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65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近年決算資料顯示，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794 萬 3 千元，決算僅 2,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75.65%；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465 萬元，決算為 2,13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1.7%。又，多項住宅

與都市更新政策之宣導經費投入與實際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普遍缺乏精準觸及與轉換率追蹤，宣導活動多流於形式，難以反映政策實質推進成果。此情形顯示該項經費編列與實際執行需求間存在落差，預算規模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8 年合計編列 3,002 億元，平均每年編列 375.25 億元。當中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 萬元。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自 112 至 115 年，300 億元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媒體宣導案，連續 4 年不是由三立電視就是民視得標，得標金額占此項目之七成。卓榮泰院長曾言，如果真的過度集中在某幾個廠商的話，那不是廠商的問題，那是政府的問題。顯見院長也認同此為不正常的得標生態。另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國土管理署官方 YouTube 頻道，113 至 114 年過去一年內發布之宣傳影片，內容涵蓋社會住宅、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補貼等政令宣傳及形象宣導，累計影片共計 38 部，其中近六成瀏覽次數未突破 200 次，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宣傳計畫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編列 1.67 億元，其中包括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890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3 年第 2 季全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515 萬餘件，比例高達 55.7%，相較 112 年 483 萬餘件成長。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113 年 8 月底僅 3,950 件、3,837 件，112 年同期核准案件數也僅有 3,180 件，都更案件申請率、核准率持續低迷，辦理進度顯然無法跟上住宅老化的速度，預算執行成效

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市更新發展辦理方針及具體執行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網路上近期瘋傳教導民眾如何溢領，包括尋求親友擔任人頭租客，將一份租約拆分成數份簽訂，領取雙份以上補助。溢領情形已不侷限於持有自有住宅、提前終止租約、入監服刑或死亡等情事。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至 114 年 7 月間補助案件因溢領立案合計 4 萬 9,853 件、溢領金額 5 億 8,386 萬 8 千元，其中未完成追繳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溢領情形相較內政部報告稱截至 114 年 3 月底溢領戶數 3 萬 6 千戶，不到半年成長 1.72 倍，未完成追繳案件相較 113 年 8 月底的 2 萬 0,257 件，案件數不減反增，累計待追繳金額更增加 4 億 1,757 萬 7 千元，現行追繳方式不僅難以遏止溢領之歪風，甚至成為不肖人士牟利之工具。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租金補貼溢領防治研究及具體實施方案」書面報告，根源解決租金補貼遭不肖人士濫領之問題。

5.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平均屋齡達 34.1 年，為歷史統計以來最高，且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數達 554 萬 5,854 宅，占比為 59%。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賴清德總統過去擔任副總統時曾對外說，「強調要檢討改進都更，若能達到進步性要求，將給予更高容積獎勵，讓民眾願意參加都更，帶動全國都更」，建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法令，增加都更容積獎勵誘因，以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此外，在推動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6.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 456 億 2,101 萬 5 千元。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 114 年 20 萬戶、121 年達成 100 萬戶，經查，目前全國完工社宅僅 3.8 萬戶，加上興建中及規劃中之社宅戶數，亦僅有 15 萬戶，與原訂目標有極大

落差。另查，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問題，難以配合政策興辦社宅，顯不利社宅政策之推動。請內政部就社宅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興辦社宅件數過低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063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允宜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48 億 2,079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銀行 113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指出，112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 111 年底之 4.95% 回升至 6.38%，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2.46%) 及週轉金借款(占 35.33%)為主，惟借款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又健全房市措施多屬制度變革，政策成效需較長時間才會顯現，且部分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新青安貸款原旨在協助無自用住宅青年購屋，但自 2023 年 8 月實施後，2 年內銀行

撥貸金額激增 69.3%（近 1 兆元）、戶數增 37.5%（47.4 萬戶），新青安政策以「利息補貼」作為單一誘因刺激購屋意願，卻未同步檢討土地與住宅供給體系或控制房價基期，導致資金大量湧入，供需錯配加速房價上漲，亦使原本尚有能力購屋的族群被迫退出市場，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綠能轉型與新創產業融資空間遭壓縮，放貸額度受限、放款審核延遲等現象，形成長期經濟成長的潛在障礙。又由於新青安政策缺乏明確且具執行力的監管機制，預算係補助財政部執行，並非由「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無法有效防堵「變相投資」與人頭戶濫用情形；部分投機客藉由低利優惠購屋後再轉租套利，嚴重背離原始政策規劃之初衷，混亂之餘，責任歸屬亦不明。有鑑於新青安貸款政策已產生市場扭曲與金融風險疑慮，爰請內政部與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青安貸款政策貸款條件、受益對象與資金配置檢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期滿後，是否退場或續行辦理」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038 萬 7 千元。「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總統公布。該法係保障新住民及其家庭在教育、文化、就業、公共參與、社會福利等面向之基本權益，象徵我國落實多元平等社會的重要里程碑，並明定應設立「新住民發展署」統籌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語言服務、人力培訓、家庭支持及經濟發展等事項。惟法案公布至今已逾 1 年，行政院迄未訂定施行日期，亦未完成「新住民發展署」之設立作業，導致相關法律無從落實，政策推動停滯，形同紙上空文。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早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即提出「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草案」，行政部門卻一再延宕，迄今未提出對案。有鑑於行政院怠於執行法律，致使「新住民基本法」無法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

俟行政院公告「新住民基本法」及「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

### **三、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我國消防機關人力服務人口比，約為 1 比 1329，仍高於原訂 1:1300 服務人口比之政策目標；另查，嘉義縣山區消防資源不足，難以及時抵達火災現場執行勤務，目前嘉義縣政府正研擬嘉義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太平分隊新建工程，惟內政部消防署目前並無規劃各縣市新建消防分隊之補助經費，不利地方政府新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量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消防量能提出說明。

### **四、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當中辦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00 萬元。另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內政部耗費 500 萬元發包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參酌近年網站建置費用鮮有決標金額達 500 萬元，建置費用明顯高於其他發包案的 2 倍。且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之建置已相當完備，實無需求另編列預算建置新網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計畫媒體宣傳規劃及預期宣傳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累計撥補 398 億 9,716 萬 8 千

元，剩下 115 年度尚需移撥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建請內政部說明未來 116 年度是否仍會繼續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估撥補金額？內政部應及早爭取相關預算，避免受到其他政務推展排擠預算編列。

3. 考量我國近年因氣候變遷引發數起大規模複合型災害，防空避難處所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全台目前列管防空避難處所約有 8 萬 9,405 處，惟許多防空避難處所之環境並未妥善維持，除有堆積雜物、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更有部分老舊建築存在漏水積水問題，例如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年久失修，已不敷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場所使用，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並提供重建、修繕補助，實不利於我國整體災防韌性之提升。請內政部盤點全國各縣市政府之防空避難處所，針對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處所，提供相關補助與協助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 億 2,568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增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9,39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原列 2 億 2,101 萬 1 千元，業務總收入增列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21 億 4,724 萬 3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8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 2 至 3 月月報表已顯示，扣除專款專用的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已逼近臨界點，恐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此外，114 年 9 月 17 日雖通過近 23 億元禁伐補償追加預算案，依

規應以公務預算撥補至基金，但目前撥補進度不明。若仍以先行墊付的方式支付禁伐補償，不僅加劇基金財務脆弱，更將直接壓縮其他業務推動，導致發展工作受阻。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立即確認撥補進度，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計畫與時程，確保基金財政穩定，避免影響原住民族各項經濟與社會發展業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5 年及 111 年兩度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明確指出禁伐補償經費長期占用基金，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並請求協助。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以「待基金確有財務不敷時再予協處」為由，迄今未積極處理，顯然消極拖延。114 年 2 至 3 月基金月報表也顯示危機，扣除專款專用之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幾近臨界點，恐導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114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決議亦表明，自 115 年起應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缺口，以解決長年短绌問題。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度，如今財務已瀕臨不敷，更凸顯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落實，恐淪為紙上談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 114 年主決議積極推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進度，務必加速填補短绌，確保基金得以持續發揮支持原住民族發展的功能。

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3 億 2,000 萬元。經查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違法支用該會 114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就業基金）相關經費，理由如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啟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該計畫經費計 534 萬元，以該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經費、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之預算使用規定。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此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9 年 8 個月，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前述規定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指定 5 個部落，因「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尚未依法發布，則試辦之部落因尚未具「公法人」之地位，無相關組織規定及權責等，顯然無法達到試辦「部落公法人」的效果，亦無從檢視「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成效。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發布「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及落實部落法人主體性」專案報告，並應立即檢討自 115 年後停止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
5.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 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7 億 0,465 萬元，用以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允宜繼續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措施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俾利提升其就業率和經濟自主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經費，共計 190 萬元。惟查，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時，已全數減列「南島民族論壇經費」1,976 萬 9 千元，該論壇 114 年業已停止辦理，且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就業基金用途不符。準此，上開「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 萬元經費之編列浮濫，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3,498 萬 5 千元。經查檢視「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 及 18.14%，均未及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詢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均會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其申請須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企業方能申請，該會秉持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在審查核定中，爰截至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

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編列 5,500 萬元，用以「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明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準此，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並不符合本基金之法定用途，該樂舞人才訓用計畫經費應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公務預算。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國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有營站及福利站，因同業競爭及營業據點減併所影響，自民國 110 年起業務賸餘開始出現短绌，且規模不斷擴大，縱然有其他業務外收入（如出租土地）可彌平虧損，長久下來如未改進也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绌，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绌積極改善）為目標。」國軍福利站所販售之福利品如今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備不可替代性，進貨預估不準確造成過期與報廢形成虧損，且福利站或營站服務客群單一，一般民眾也無法申辦福利證取得回饋，業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改善營運方式，以減少短绌永續經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福利站/營站商品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進行檢討，提出擴大客群之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 永和地狹人稠，永和區公所行政機關屋齡已達 57 年，空間狹隘、設施老舊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影響市民洽公品質，也限制公務推展。為推動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新北市政府欲申請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作為中繼點的使用，未來將朝分期編列預算價購取得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土地。建請國防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分期價購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相關程序，等未來永和行政園區蓋好以後，「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可再做綠地使用，解決永和欠缺公園及環境綠化的問題。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 榮民醫院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公立醫院，長期以來醫療水準卓越，廣受國人信賴，並在國際醫療界獲得高度肯定。各榮民總醫院除肩負醫療照護，亦為國內醫界培育優秀醫療人才的重要醫療體系。惟近年受少子化及醫療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部分科別（如兒科）出現受訓完畢後醫師無法留任，轉往開業之情形，若未及時因應，恐導致特定專科醫師人力斷層，影響整體醫療品質及教學傳承。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在不同工、不同酬結構之前提下，獎勵急重症科別，以留住現有專科人才，維護全民健康照護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8 億 7,928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5,92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46 億 0,799 萬 8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協助台灣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透過投融資方式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然而，近期竟出現國發基金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擔任國發基金投資公司要職情形，此恐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妥適辦理相關事宜。
2.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4,011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國發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提升投資績效並加強對台杉公司監督管理。
3. 聯合再生公司自 107 年合併成立後不久，旋即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挹注總計 14.43 億元，若再加計包括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的投資，總計應已約達 30 億元，惟帳面累積虧損至今粗估已約達 26 億元之譜。

在聯合再生公司弊案頻傳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在 113 年 8 月宣稱對聯合再生公司之投資已屆 5 年，將啟動「退場機制」，並在 10 月證實「已啟動退場聯合再生」。惟綜觀聯合再生公司 114 年 10 月底之股權結構，國發基金之持股仍高居 6.07%，為第一大股東，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亦持股 5.81%，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總計持股高達近 12%，與原有持股相較，幾無退場動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退場機制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供退場遲滯原因說明。

4. 民國 99 年 5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工作。然歷年來該筆經費的投資標的，卻不時遭外界所詬病。以「零日攻擊」的投資為例，該劇在美國 IMDb 等網站上，獲得極低的評分，包括認為該劇情脫離現實，難以引起共鳴，更無法成功引起外國人支持等評價。然，相較於該片獲得國發基金 4,170 萬元的補助，由魏德聖導演的「台灣三部曲」所獲得的補助，在比例上卻是極其不對等。另根據國發基金過去的說明，對於文創產業由原本的股權投資轉變為影片的「專案投資」後，分潤則以投資標的獲利進行拆分。惟根據了解，相關文創的「專案投資」方式，鮮少有獲利情況，甚至，獲利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之情事更是屢見不鮮。且相關情事與狀況早在 113 年就已質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惟包括對於文創投資標的遴選標準與規範、文創投資的監督機制、文創投資的投後管理等問題，迄今狀況似仍未有任何改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並請針對投資管理提供量化與質化之具體評估及審定標準與規範。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146 萬 9 千元，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746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原列 213 萬元，增列 5,400 萬元，改列為 5,613 萬元。

## 乙、經濟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之「廢水處理納管費」編列 7,817 萬 4 千元。經查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三成為最低；且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 53% 降至 113 年 1 至 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绌狀態，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5,035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負 0.20%、淨現值為負 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債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機制，俾提升自償率。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4 項：

1.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策規劃及目標設定，對疏濬清淤成效影響重大，而疏濬清淤係本基金目標之一。經查，當前疏濬清淤分別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之跨年期預算，此二計畫均含有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系統性治理之理念。次查，基於系統性治理理念，此二計畫各該設定之指標，中央部分有整體改善調適規劃、河川整體改善、保護人口等較為全面性之指標，而縣市管部分保護面積、下水道改善、都市滯洪量…等 11 項指標，似較偏向個別工程成果之檢視。綜上，從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角度出發，須瞭解為何此二計畫雖均基於系統性治理之理念，設定之具體指標卻差距頗大，而經濟部釋疑、檢視後若有必要，須請考量應否修正指標。爰請經濟部檢討前揭二跨年期預算指標設定是否得當、是否充分反映系統性治理之政策指導理念，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發現有與規劃疏濬相關資訊未完全掌握之情形。詳言之，113 年度疏濬評估計畫共 26 份，其引用大斷面測量資料，分別依據 101、102、106、107、111、112 等年度，未必均是最新資料，而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業已建立有關機關聯繫會報。綜上，目前大斷面測量資料之更新，建立有關機制，但實際更新進度仍待掌握。爰請經濟部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將前揭更新資訊之實際進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緒：

1. 基金來源：315 億 2,50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93 億 4,793 萬 7 千元，減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2,79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 億 7,712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1 億 9,712 萬 5 千元。

#### (四)新增決議 3 項：

1. 我國民生用水之水庫設置光電板，已引發國人有污染民生水源之疑慮，經查「水庫蓄水區使用管理辦法」明定水庫蓄水區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3 年，惟目前光電業者簽約之使用許可皆為 15 至 20 年，顯見經濟部為廣設水面光電，實有無視法律規範為業者開後門之狀況。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光電業者使用許可超過法

律規定期限之問題，及未來水庫設置光電板之加強管理作為詳細說明。

2.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0,357 萬 5 千元。台南烏山頭水庫鋪設大量光電板引發爭議，引起外界關注水面光電對水庫水質的影響，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不可忽略新興污染物對於環境之影響，甚而危害人民的健康，經濟部能源署允宜針對太陽光電之設施規範全面檢討與強化。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受到未定的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加上國內缺工危機，中小微企業與傳統產業正處於經濟寒冬。政府應更積極傾聽業界心聲，結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輔導企業運用 AI 科技資源轉型，全面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厚植中小微企業競爭力，並檢討放寬補助措施，協助度過經營危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四)新增決議 2 項：

1.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746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評估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專款支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工作。應就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延役與重啟所涉安全監督、後端費用與處置

路徑提出明確技術評估與財務規劃。然現行基金管理存在問題：(1)近年基金遭挪用於非核能後端工程墊支，歸墊進度與契約化時程未明，影響專款專用原則與財務穩健性。(2)後端處置依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後端總費用應每 5 年重估，資金缺口與敏感度分析未同步提出。(3)延役與重啟安全監督配套缺乏，評估所涉後端費用、保險責任、安全檢評標準與年度監督時程尚未建立。為落實核能安全監督、保障後端財務規劃與支持能源韌性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

## 丙、農業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7,506 萬 4 千元。經查 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惟玉米及綠肥種子 112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1 億 4,277 萬 8 千元。經查自 109 至 112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7,155 公噸逐年增加至 47 萬 2,449 公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9,354 公噸，增幅 2.02%；牛乳產值於 112 年已成長達到 133.0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5.12%；至 112 年產乳牛數 6 萬 1,681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54 場，為近 4 年最低。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

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此，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甫發生職員利用任工程案監造業務承辦人，並可自行核銷監造用品之便，藉以拿空白收據突破經辦、審核及主計人員之把關，並獲得不法之撥付款項，最終於 114 年度火速遭判有期徒刑之情形。考量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應再有統一經檢討改善後之從嚴管理措施，藉以加強杜絕不法，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 114 年 10 月 7 日媒體揭露台南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業經民眾及多位立法委員關切，農業部皆表示水質定期監測，否認業者用藥水清洗光電板。惟對於相關問題尚待釐清。首先，針對水庫水質連續 3 年檢測出「界面活性劑」情事，農業部多次表示可能為藻類等天然形成，農業部長更在立法院質詢中宣稱「無法檢驗是否為天然或合成」之語；惟據悉，包含 LC-MS/MS、GC-MS 等多種方式均可檢驗，國內是否有相關單位可進行該類檢驗？其次，針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及「國際上有許多國家皆在水庫上設置光電板」之說法，經查，僅少數國家在飲用水水庫上設置，且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環境審查」之程序，國內水庫設置光電板卻無須辦理！再者，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質詢中，亦要求農業部提供水庫設置光電板之相關資料。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水庫設置光電板案之相關疑慮，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四)新增決議 8 項：

1.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6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農業保險施行目標是希望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化協助農民，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造成全台約 24 億元農損，其中，截至 9 月底為止天然災害救助對於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已撥付約 21.7 億元，至於農業保險部分，理賠件數為 1,266 件，理賠金額僅 4,819 萬元，由此結果觀察，農業保險覆蓋率若無顯著提升，恐影響農民收入與權益，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鑑於近年野生動物對於農業生產侵擾日益遽增，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料顯示，台灣獼猴、野豬、鳥類多有危害農作情形，受損農作物包含果樹、根莖類作物、小麥、稻米等，惟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機制並無將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納入，使農民收入大受影響且日益遽增，爰要求農業部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並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鑑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5 億 9,482 萬 5 千元，獎勵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品項業者辦理擴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惟對等關稅對我國農業影響重大，為能檢視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農業部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向國人說明拓展外銷市場情形，並每月檢送執行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在 114 年度中辦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票務、遊客服務、環境清潔及保全等工作人員數，相比起 113 年度減少 16 人；然而，卻再透過勞務工作所僱用相比 113 年度增加 80 名短期工讀生之措施，藉此來補充人力，允宜檢討，避免加劇我國非典型臨時就業結構。

6.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短短 30 分鐘內，1,540 萬噸的水量及泥沙瞬間湧入光復鄉等地，總計潰壩流出約 6,000 萬噸洪水，並造成 18 人不幸死亡之悲劇。對於這場災難之發生，農業部援引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已無法處理，只能疏散」的說法來解釋。首先，對照農業部於立霧溪堰塞湖生成後，約半個月即完成引流的做法，至 114 年 7 月 26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蓄水量也僅約 1,400 萬噸，農業部應積極以引流、開挖溢洪道、增加固床工等減災方式處理。其次，農業部長在 114 年 8 月 13、26 日亦在黨團協商及院會中 2 次表示沒有立即危險，甚至表示晴天下它會溢流，但不會瞬間潰堤的說法。農業部推動的「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係長期之造林規劃與工作，用以涵養水源，保護土壤，並藉此提升環境保護，減少天然災害發生及受損害程度；該計畫之預算，近 3 年之預算分別為 2.91 億、2.79 億及 4.62 億，尤其在今年急遽成長。爰請農業部針對國內堰塞湖之數量、規模、地點統計與影響範圍評估、如何完備國內堰塞湖之發覺與通報機制、涉及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如何透過短中長期之政策作為、具體規劃與執行辦法，減少天災所造成之損失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2020 年 6 月中，漁民出海前往漁場捕魚，因離岸風電業者施工之故，造成捕魚工具毀損。7 月初，離岸風電引發海上衝突，雲林漁民控訴離岸風電業者施工破壞漁網，風電公司組艦隊護航對峙。7 月中，能源署介入協調，風電公司同意賠償；7 月 28 日，風電業者因漁場與漁民衝突再起，漁民認為，風電業者應尊重海洋與漁民的共生關係，風電業者則認為政府應保障合法動工權。2021 年 2 月，漁民突遭檢警大規模拘提上銬，並遭控組織犯罪；9 月，漁民遭鏡週刊影射「綠能蟑螂、假漁民」；10 月，漁民捍衛漁場卻被控詐欺，雲林檢方並起訴抗爭漁民…直至 2025 年父親節前夕，雲林李姓漁民等三人遭離岸風電業者指控「組織犯罪、詐欺取財」案終於以無罪判決宣告落幕。整起案件，只見離岸風電廠商強硬施工、以訴訟壓迫

漁民，政府及所屬單位應協助漁民，保障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政府自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以來，國內沿岸、近海漁業的產業結構、漁場、漁撈方式已然發生丕變。然而，漁民只見經濟部一次次配合離岸風電業者開發台灣周遭海域的風場，更步步進逼、入侵漁民的傳統漁場，卻未見農業部起身協助漁民，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爰建請農業部針對自離岸風電開發後，原有漁場與離岸風電開發場域重疊統計、漁民陳情案件統計、如何協助漁民，保障原有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業務，乃著重於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以及推廣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然而，經查推動迄今之設施面積成果有增加進度緩慢情形，相比 113 年底計約 268 公頃面積無再有具體進展；復以，114 年度在旅運費之編列上，相比「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等，皆相較為低，實不利業務有效推展。爰考量檢討與改善之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在 112 年 12 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對包含人工智慧（AI）在內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問題，詳實、完整研究。再查，人工智慧之專法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即將完成立法程序。綜上，基於既有的政策研究成果，及未來即將立法完成之影響，從本基金設置目的而言，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盡早研究因應。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針對人工智慧立法對於數位經濟政策、執法之立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曾鑑於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持續高於 3%，決定由經濟部持續密切監測，並與主要連鎖餐飲業者建立聯繫機制。再查，截至 10 月底，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仍居高不下，假設其肇因，與連鎖餐飲業者有關係，就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有關，該會宜進一步說明其行政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否針對外食物價啟動調查，及有關調查裁處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財政部主管**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9,129億6,726萬5千元，配合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4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10億0,101萬4千元、第5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500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500萬元、「債務付息收入」10億0,101萬4千元，共計減列10億0,601萬4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119億6,125萬1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9,129億6,525萬1千元，配合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4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10億0,101萬4千元、第5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500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500萬元、「債務付息支出」10億0,101萬4千元，共計減列10億0,601萬4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119億5,923萬7千元。
3. 本期賸餘：201萬4千元，照列。

###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3,000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0,921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8 億 9,053 萬 8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元及「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5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7,868 萬 1 千元，增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2,468 萬 1 千元。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銀行業者研議相關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等，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以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3,07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3,07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695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58 萬 4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921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3,0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11 萬 4 千元。

###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8 億 4,80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 億 3,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7,578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8 億 4,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6,578 萬 1 千元。

#### 丙、教育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按基金設立目的，考量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則以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查近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包括國立清華大學等 15 所大學，常年出現逾 1 億元以上短絀，顯示部分校務基金財務運作未符「自給自足」原則。爰請教育部及該校院應就短絀原因與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包含收入結構調整、支出效益評估及中長期財務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

####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

(1)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 億 3,500 萬元。

共計增列 11 億 8,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1,000 萬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6,679 萬 3 千元。
- 3.本期短绌：原列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減列 11 億 9,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679 萬 3 千元。

(四)新增決議 1 項：

- 1.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運動部就單項協會之監督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5,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2,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公庫撥款收入」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00 萬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8,863 萬 3 千元，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63 萬 3 千元。

##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46 億 2,153 萬 8 千元：
  - (1)增列 2,000 萬元。
  -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84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 億 3,569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8 億 6,341 萬 5 千元，增列 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7,757 萬 5 千元。

(七)新增決議 2 項：

- 1.有鑑於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體察地方楠梓區人口數大幅增長的實情，以及在地廠商員工對所屬子女就學規劃之需求，並對高科實中開辦楠梓校區之作業有所加速推動，藉以避免國小畢業學生被排擠至通勤及接送耗時的學校就讀，並影響在科學園區就業之家長權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之施政上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有鑑於高雄市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橋科、路科等廠商員工子女為主要招生對象並優先錄取，然因校舍新建工程尚預計還需 3 年時間方能完工，爰在 114、115 及 116 學年度借用在地楠梓區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內環境辦理教育業務。然而，考量目前對於出借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所投入共同經營之行政資源尚有不足，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以避免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子在校舍新建完工前之教學辦理品質受損。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9 億 4,520 萬 4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0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绌：原列 1 億 3,565 萬 2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565 萬 2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088 萬 2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6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375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50 萬 6 千元。

(七)新增決議 5 項：

1.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勞務成本」總編列 6 億 4,16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相關業務，所屬館所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列 1,675 萬元、中正紀念堂編列 205 萬元、國父紀念館編列 348 萬元，共合計 2,228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堂）典藏文物總數達 6 萬 3,069 件，其中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國父紀念館 3,278 件。惟仍有 5,814 件未完成權利盤點、738 件未整飭、125 件未修復、468 件未數位化、1,860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研究。此情形顯示典藏管理作業進度明顯落後，藏品之權利狀態、保存與數位化紀錄均未臻完善，恐影響後續展覽應用與教育推廣效益。進一步調查，部分早期作品因作者住址異動、出國或辭世，導致權利文件簽署作業停滯；另受限於人力與經費配置不足，部分館藏修復與詮釋研究進展緩慢。該項經費於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1,1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214 萬 1 千元，減幅分別達 33.79% 及 8.76%，顯示資源投入不足將進一步影響文物維護工作推進。文化部所屬館（堂）典藏文物為國家重要文化資

產，應積極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基礎工程，確保典藏資料完整、保存狀況良好，以利後續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運用。若現行管理持續鬆散，不僅恐造成藏品權屬爭議，更將削弱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社會效益。爰此，請文化部及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文物權利盤點、修復與數位化推動進度」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說明：(1)各館（堂）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現況與未完成原因；(2)後續補正及加速推動計畫；(3)年度工作進度目標與經費配置；(4)文物保存維護之標準化與數位管理機制；(5)推動完成後對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應用之具體成效。

2.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勞務成本」6 億 4,167 萬 2 千元。經查迄 113 年 8 月底，各館（堂）典藏文物數量為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及國父紀念館 3,278 件，合計 6 萬 3,069 件，其中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研究作業各為 5,814 件、738 件、125 件、468 件及 1,860 件。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典藏文物之蒐藏、登錄、保存及維護，鑑於各館（堂）尚有部分藏品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為利後續展示、教育及加值推廣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前揭保存維護工作。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767 萬 6 千元。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部分合作承銷商 109 至 112 年度銷售金額明顯減少或偏低，且線上精選商城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雖逐年遞增，惟訪客人次自 111 年度起概呈下滑，允宜積極開發及輔導承銷商，並精進精選商城運營，俾增裕博物館收益及促進推廣文化藝術。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為共同落實我國解決少子女化、性別平等及友善育兒等施政職責，並活化利用中正紀念堂內綠帶區域之空間，特決議以 114 年度年底前，啟動評估含遊戲滑道在內之兒童共融式遊樂設施建置準備作業之可行性，並另於本提案經完成立法院預算三讀程序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推廣文化藝術、活化館藏資源，長期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之設計、製作與銷售，惟近年銷售收入成長有限、庫存管理成效不足，影響基金運用效益。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等館所，雖已多年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雜項收入」編列 451 萬元，其中包括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然經查，109 至 112 年度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增減互見，109 年度達 491 萬 2 千元為最高，112 年度降至 391 萬 6 千元為最低，顯示銷售表現未呈穩定成長，且 114 年度預算編列仍未及 109 年度水準。截至 113 年 8 月底，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庫存共計 14 萬 1,265 件，其中帳齡逾 10 年者 2 萬 1,600 件、逾 5 至 10 年者 10 萬 3,264 件，合計 12 萬 4,864 件，占總庫存 88.39%，顯示商品更新速度緩慢，銷售策略與庫存管理亟待精進。長期庫存過高，不僅造成倉儲與管理成本增加，亦削弱基金收益與文化推廣功能，已不符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之原則。為提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運用成效，活化館藏資源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館所積極檢討商品開發、市場定位與銷售通路，建立資料化庫存管理機制，定期清理滯銷與老化商品，並推動跨館合作、聯名設計、線上行銷與品牌策略，以提升銷售效益及基金收益。爰要求文化部協同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成效與庫存管理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1)近 5 年文創商品與出版品銷售收入趨勢及影響因素分析；(2)庫

存結構、帳齡及清理計畫；(3)文創商品開發與品牌經營策略；(4)跨館資源整合、數位行銷及線上銷售成效；(5)預期增益基金收益及改善指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三)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6,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0 萬元。

其餘均照「二、保留本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59 億 0,363 萬 7 千元：

(1) 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00 萬元。

(2)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預算審查及黨團協商結果，分別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572 萬 7 千元及 213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9,785 萬 9 千元。

(3) 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2,78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3,149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60 億 3,537 萬 6 千元，減列：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50 萬元。

① 「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

②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③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

④ 「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⑤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⑥ 「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20 萬元。

① 「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 「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 「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業務外費用」2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4,0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

以上共計減列 6,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6,867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98 億 6,826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9,455 萬 9 千元，改列為 300 億 6,282 萬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7 億 5,431 萬 4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 億元，及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3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10 億 0,939 萬 6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5,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6 億 9,491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6,039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99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舉借 70 億元，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及其他機場建設自 110 年度後，已使民航基金營運資金不

數，114 年後，尚需支應之建設計畫經費合計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長期債務餘額將擴增至 810 億元，建議應積極管控未償債務，並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爰此，請交通部就(1)桃園航空城等主要建設之完整資金來源、分年度撥付時程與已舉債進度；(2)114 年(含)後，年度各重大計畫之分年度資金需求（含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金額等），並就主要風險來源說明因應措施；(3)基金現金流量預估、償債能力指標與敏感性分析；(4)替代性籌資方案與土地收益化、標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5)強化基金調度、債務管理與資訊揭露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78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113年1至6月底止國道平日及假日前3名易壅塞路段，分別為平日：國道1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新竹至竹北」路段及國道3號之「安坑至中和」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41(KPH)至52(KPH)，壅塞機率介於70%至96%；及假日：國道5號之「頭城至坪林」路段、國道3號之「大溪至鶯歌系統」路段及國道1號之「湖口至竹北」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57(KPH)至65(KPH)，壅塞機率介於43%至54%。

前揭壅塞路段車流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居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介於89. 93%至97. 08%，易壅塞路段與10年前雷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雖對各連續假期疏運措施進行檢討，惟壅塞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及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獲知充分明確之資訊，可避開尖峰用路時段或改行駛替代道路，分流車潮，紓解壅塞瓶頸。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目標之一為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國道1號東湖交

流道因鄰近內湖交流道，國道1號高架道路堤頂交流道則因銜接舊宗路與環東大道路段，尖峰時段易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造成上、下匝道車輛回堵，不僅影響市區往來內湖與南港之幹道橋梁行車順暢及安全，更有違其維持交通流暢、建立交通秩序之業務目標。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乃針對建置光電板作業，編列有太陽能收入的預算費用。然而，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建置光電板之地點選定、位置揭露、常態性養護以及收入計算等資訊，皆容有揭露不足所應再檢討之責。復以，高公局對基金預算書「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內容所載，按說明即「辦理公有建物安檢」業務，因此更應積極公開對建置光電板結構安全檢驗的把關結果，藉以有效防範光電板因故受吹落或其他原因而侵入國道區域，並影響國人行車安全。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查臺灣位處地震頻繁高風險區域，且有多處斷層；再加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帶來颱風、豪雨、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層出不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93 年度起，著手對 921 地震當時國道已完工通車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辦理耐震補強計畫，逐年進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迄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高達 463 億 3,310 萬元，包括「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6 年多完成國道 1 號 353 座橋梁補強；「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近 6 年間完成國道 3 號北部路段 343 座橋梁補強，以上 2 期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近 13 年間，共完成 696 座橋梁補強工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後續路段計畫)，分 3 區段施行，預計完成 1,182 座橋梁補強，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787 座橋梁補強工程，尚有 395 座橋梁未完成補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妥善規劃，

積極辦理，以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

7.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1,8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辦理「113-114 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案」，乃透過編列超過 2,000 萬元規模之經費，並補助地方執行共計 4,200 萬元建設專案，並受殷切期待高雄市發展之市民肯定。然而，查原工程進度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度 10 月便完成，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指導及協調，俾利工程如期如質結案，並於爾後年度主動協助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相關之工程建設，提振高雄市觀光。

9.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 8,423 萬 3 千元，經查「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執行率偏低，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經查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計 116 年底前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且最近五年(108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55%，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152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以核實編列預算，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

10.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編列 650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與勞動部溝通，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

經查交通部觀光署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且實際申請補助人數僅 572 人，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所致，經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 萬 2,198 人之 23.77%，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勞動部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5,59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19、20、21、24、25、26、30、31、46、57、63、64、72、75、78。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4 億 4,400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9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

(2)「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

(3)「法制業務計畫」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009 萬 3 千元。

3.本期短绌：原列 6,698 萬 9 千元，減列 90 萬元，改列為 6,60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36 項：

1.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8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30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286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項下「雜項設備租金」編列 10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554 萬 5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33 萬 4 千元，約達 6.4% 之多，惟國人平均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6.4% 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電價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高達 88.75%，又 112 年度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決算數為 153 萬元，細數 112 年度決算數與 114 年預算數之訴訟內容概述，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予許可案行政訴訟及上訴案件共 2 件之委託服務案已達 18 萬元，再於 114 年就豐盟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經通傳會不予許可之訴訟案編列 29 萬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委任服務案已達 32 萬元，再於 114 年就台灣大哥大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編列 187 萬元，就相同案件當事人跨年度編列

高額訴訟委託服務費用，但未見相關明確案件內容與審級說明、案件概況與評估，又就相同業者多年纏訟，顯見缺乏與業者溝通，案件具體事由及法律依據亦缺乏明確，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本項預算應採單獨公開招標方式，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性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分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之製作活動宣導品相關經費。「網際網路傳播計畫」286 萬 1 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所需活動用品，及委託辦理落實網路防護機制推廣活動。「地區監理計畫」197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活動、宣導教材手冊及宣導品製作費用。

相關宣導之內容皆已行之有年，已經過多年宣導，效果已經飽和，應無需再行編列預算推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竟然需要配合行政院編列消費者教育預算，替消費者保護會買單，令人難以想像。另所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究竟為何，預算書中並未說明。為撙節政府開支，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除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56 萬 1 千元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 30 萬元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列「推展費」50 萬元，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推展費」28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240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197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866 萬元，其中旅運費預算編列用於支持相關單位計畫之出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

經查國內外旅運費編列金額過高，與實際需求不符，特別是在疫情後，國際交流與會議活動逐漸轉向線上方式進行，實體出國參訪與國內考察活動的必要性降低。

再查根據近年資料顯示，不管是詐騙案件在台灣依舊層出不窮還是多起涉及政治案件的申訴審查案，對媒體是否有落實查證責任，這也表示許多單位的國外考察和參訪成效有限，未能有效帶回具體的策略建議或政策參考，且相關報告內容與預期效益不符。

基於節約行政資源及提升支出效益的原則，且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58 萬 3 千元，包含：1.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3. 國內短程車資、受邀專家學者交通費；惟查，「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部分，就本項預算之支用，預期參加之會議、業務交流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成效？於預算書中從基金用途、預算概要，到支出明細表中，均無提供任何說明，可供審酌支出之正當性，更難以預見預算執行之成果，亦難使民意機關有效率監管預算之使用。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強化執行成效，確實推動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益。

21.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元。惟查，本項預

算雖係支應印刷及裝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報告、各類會議資料之費用，然預計辦理之國際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為何？相關會議計畫、預計人數與場次及預期績效均無細目可供審查。且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本應減少無端紙本浪費，相關資訊幾乎無紙本需求，網路公告即可。且通傳會近年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並無所謂績效可言，亦無須浪費公帑編印歌功頌德，充滿長官照片的績效報告。爰此，本於維護環境、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撙節使用印刷費用。

22.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01 萬 1 千元，支應：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惟查，就「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部分，114 年度所欲辦理之公聽會、會議場次數量、會議主題與內容、預期人數與目標，均未有說明。且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召開再多會議亦只是消耗預算，對實際業務並無幫助。

另，就「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部分，有關 NCC News 電子期刊 114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然經查閱該電子期刊，1 年分 4 次發行，1 季就要 20 萬元，內容多為 NCC 委託之研究計畫節錄或同仁之專題報告，以及本來就有公告的政令宣導與委員會重要決議，且每期美工設計版面皆一致。先不論此電子期刊之必要性，1 期 20 萬元之預算顯非合理。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視民意，針對通訊傳播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徵詢多方利害關係人等社會多元意見，並於 NCC News 的內容呈現上強化社會多元性及政策可塑性。

23.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辦理多項防堵詐騙措施，包括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建立國際來話攔阻名單(事後應變)及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等，113 年截至 8 月，國際來話共 1,237 萬通，攔阻 52 萬通，攔阻率僅約 4.2%，以此比較民眾受詐件數，單就 112 年計算詐欺犯罪件數有 3 萬 7,823 件，較 111 年增加 8,314 件，高達 28.17%，可見打擊詐欺執行計畫尚有不力，應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定，偕同相關部會與電信業者進行更完整之協力行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係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

鑑於《電信法》落日，現行電信業者已依《電信管理法》管理，第二類電信無須依照電信法登記許可，電信管理法並未就第二類電信管理之相關規定，意即第二類電信實已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約束，而是回歸負責轉租電信門號之三大電信業者負責原第二類電信業者之 KYC 審核，第二類電信極易成為詐騙集團利用做為人頭門號使用，通傳會竟不願意管理，無異於放任不肖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勾結。通傳會應重新研議強化第二類電信管理，而非僅要求三大電信業者自主查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主要新增辦理「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係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738 萬元。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報經機關首長核定」惟經查該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之預期效益皆未能呈現對基金營運具體成效之提升，恐有浮編預算之疑，該項預算之妥適與必要性尚待審慎評估。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7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列 1,435 萬 5 千元（增幅 8.95%），其中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範研究、審驗規定等。該預算數近年執行率良好，甚至超出預期，而 113 年度執行率截至 11 月為 76.16%。查國內多有未經審驗之管制射頻器材流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料，近三年陳情案件數多逾萬件，係源自電商平臺違法上架，惟上架業者眾，通傳會無強制力要求平臺協助檢查，且商家廣設分身帳號，縱使下架其一，仍有其餘帳號持續販售，通傳會亦無力逐一溯源賣家本人進而裁處，導致實際裁罰件數少之又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制電商平臺販售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28,947,000	135,226,000	205,581,000	229,414,000
執行數	135,712,782	139,371,192	198,571,188	174,723,623
執行率	105.25%	103.07%	96.59%	76.16% (截至11月)

〈111-113 年度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檢舉數及裁罰情形〉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7 月
檢舉數	27,766	28,582	11,992
陳情件數	2	28	7
裁罰金額	5 萬 元	239 萬 5 千 元	70 萬 元

27.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用途別科目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年期計畫，就第 1 年期計畫編列 349 萬元，而查該委託研究案績效衡量指標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 1 份，預期效益略為法規及問題盤點、研析國際合作機會，然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案應依業務需要辦理，期研究成果係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該委託研究案為達成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及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之聯絡，增進我國產官學界之國際聯結等效益預計投入 2 年期共 738 萬元，而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大量上升情形如何改進，以及對於基金營運效益，均未見預計成效，仍應審慎評估委託研究目的、內容及支出對於基金業務助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5 千元，增加 413 萬 4 千元，係因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大幅增加(114 年度編列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 88.75%)。為確保政府支出之合理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協商解決爭議，減少訴訟成本，並針對個案具體情形與法律依據研議對策，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58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辦理：1. 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110 萬 4 千元。3.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3 項 1,039 萬 5 千元。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 32 萬元。

惟查，「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部分之會議名稱、內容、預期 KPI 均無詳細說明。

另就「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部分，所欲辦理之教育訓練場次、訓練計畫，預期成效亦無說明。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預算配置合理性與效益。

30.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此部分經費用以規劃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然查，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最高比例之項目為看電視，但以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

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新播比例下降，重播比例又明顯增加，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然為增補此部分不足，於 112 年政府公開招標徵求服務，公告 3 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 113 年改採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於 113 年 6 月 7 日簽約，支付金額 69 萬元，以令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研究報告爾爾；除此之外，就上述兒少影視內容並無其他助益與長足之進展，預算編列費用仍維持 3 千餘萬元之標準，誠有事倍功半之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積極研謀，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以「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經費辦理招標，其中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委外案件，花費 69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對外公開政策白皮書初稿，對外徵詢意見；惟查，通傳會前已於 109 年 2 月發布傳播政策白皮書，但對於在網際網路傳遞之違法或有害內容，包括詐騙、侵權、性私密影像、霸凌、仇恨言論、錯假訊息、誹謗等種種違法或對兒少身心健康有害的內容或活動等，並無明顯抑制效果，各類不雅與不當網路傳播內容快速增長，卻再於 113 年委外花費 69 萬元，再度發布白皮書初稿，內容共計 112 頁，等同每頁價值高達 6 千餘元，然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效卻自 109 年迄今毫無推展，亟待相關部會協力促成，並積極蒐羅各界意見，儘速完成階段目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89 萬 3 千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所需人事費用編列於通傳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通傳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迄 113 年下半年，該份草案仍在持續蒐集產學各界意見，即便中間經過無數次研討會議與數十次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但歷經多年，期間又逢增加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通傳會員額增加，該份草案猶遲遲未能凝聚共識，顯見草案推動程序過慢、效率過低，無法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提供服務，對於通傳會組織法立法主旨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訂定等目標，均未能有效貫徹，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360 萬元，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編列 400 萬元，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編列 500 萬元等。

經查，以上所列舉之 3 個預算前 2 年皆有編列，以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及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計畫而言，耗費鉅資所得之研究報告與政策白皮書，究竟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何價值？作為何種政策或修法參考？還是只是通傳會書架上一本美麗的裝飾，不無疑問。

另所謂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之教材，僅能從 NCC 網站上花費精力方能尋得，一般民眾難以查詢。且內容竟然只有 113 年 9 月至 11 月寥寥 5 筆資料，內容為學者專家之簡報資料，有的簡報只有標題，無從得知課程內容究竟為何，部分更還掛著該著作律師之事務所名稱及版權歸該事務所所有字樣，與一般政府出資之教材版權歸機關所有完全不同。可見該預算執行何等粗糙，亦難有可能收到效果。

綜上，為使政府撙節預算，改正通傳會行政效率與品質低下之弊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4.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就 112 年度決算數 75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約三倍，其中用途別科目編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 253 萬 9 千元，而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112 年裁處金額達 1,6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裁處金額 1,378 萬 3 千元，增加 243 萬 5 千元，增幅 17.67%，緣 112 年裁處件數下滑 41 件，由此可推知違規件數所涉內容漸趨嚴重，縱然以裁罰為手段阻卻業者不法行為，然不法內容業已完成傳播，且內容不當程度較先前為高，如此客觀事實將嚴重影響閱聽眾之接受訊息正確性，並有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虞，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5.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70 萬 8 千元，惟 113 年度預算編列為 162 萬 8 元，112 年度決算為 147 萬 7 元，均無大幅度增長預算之趨勢。又查，現行首要目標與國人期待應為打擊詐騙之方式與成效，通傳基金將預算支付於內部法律服務專業費用，顯然不符民眾期待，亦與打擊詐騙之精進與實踐計畫脫鉤，難以期待說服國人此將協助增進社會福祉，是為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等預算審查方向，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6.鑑於新聞內容傳播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傳統電視新聞除透過有線與無線頻道播送外，亦大量於網路串流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Podcast 等）同步或延伸播出，形成「多平台、多向度傳播」的新媒體

生態。歐盟於 2020 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已將線上影音服務平台納入監理範圍，明確要求各會員國針對網路影音內容、廣告與兒少保護等議題設立監理機制，以回應新興數位傳播型態。

我國現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委託研究及監督機制，仍偏重於傳統廣播、電視與電信領域，對於新媒體、自媒體及平台化傳播之監理議題研究尚屬不足。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媒體環境變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調整通傳基金運用方向，具體改進應包含：

(1) 將新媒體與自媒體納入通傳基金研究範疇

NCC 應修正明確增列「新媒體、網路影音平台、自媒體內容監理與社會影響研究」為基金委託研究主軸之一，並依年度預算規模，至少編列研究經費總額之 15% 用於數位匯流與新媒體議題研究。

(2) 推動跨領域數據研究與國際法制比較

基金應優先支持涉及數位平台治理、演算法內容推薦、公眾信任機制及跨國監理制度之研究，並參照歐盟、英國 OFCOM、韓國 KCC 等機構之監理模式，提出適用我國之政策建議，以完善新媒體治理架構。

(3) 建立多平台監測與公共影響評估機制

應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智庫，建立跨平台內容監測系統，分析新聞內容在不同媒介（電視、YouTube、自媒體）間之傳播模式、演算法影響與廣告分潤結構，作為政策決策依據。

(4) 強化研究成果透明化與社會參與

通傳基金委託之研究成果，應建立公開資料庫，供民眾、媒體工作者及立法院查閱，並定期舉辦「新媒體監理白皮書公聽會」，廣納產官學界意見。

### (5)納入年度施政報告與立法院追蹤

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新媒體監理研究與政策推動成果報告」，列明基金研究支出比例、主題方向及後續政策採納情形，作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之依據。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4。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2 億 7,582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7,363 萬 7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26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8 萬 7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1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20 項：

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72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編列 4,77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撥付地方政府。

經查，該筆預算雖為依有線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並撥付地方政府。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為主管機關，自應就該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後之實際執行項目與績效進行管考。

惟實際撥付後，確有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持續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產銷，落實在地文化生產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預算等情形。

針對相關缺失，通傳會雖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預算對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惟每年考核後有何缺失？相關缺失後續之列管、追蹤方式以及後續年度有否改善等，皆隻字未提。

綜上，鑑於通傳會對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後之管考追蹤等事項說明不足，預算說明避重就輕，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主要為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鑑於近年網路及智慧聯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經查，全台 64 家有

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此外，自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範圍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成效不彰。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524 萬 2 千元。

次查本計畫旨在健全有線電視的發展環境，推動有線電視的普及、多元創新服務及地方文化發展。透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等地區，擴大服務覆蓋，並推廣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以及製作播出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期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的多樣化服務。

再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報告，全球有線電視用戶數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在於聯網裝置的普及及 OTT (Over-the-Top) 電視服務的興起，導致有線電視用戶流失。據 NCC 統計，有線電視用戶自 100 年開始記錄時接近 510 萬戶，在 106 年第 3 季達到歷史最高的 526.9 萬戶，普及率為 61.02%；但此後連續 25 季下降，至今僅剩 451.6 萬戶，已降至新低水準。

惟查在用戶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如何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的普及度，並以數據化方式提供相關分析。

- 7.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216 萬 1 千元（增幅 2.81%），係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Gpb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尚可，僅 111 年度未達九成，113 年度截至 11 月執行率為 88.06%。查近年因網路串流平臺興起，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情形下滑，全國總訂戶數由 106 年最高峰 526 萬 9,940 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最低 442 萬 1,998 戶，降幅 19.17%，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入大量經費於補助電視系統業者，仍無法提升大眾收視情形。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大眾收看傳統有線電視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94,565	85,000	78,827	76,727
執行數	80,317	78,074	73,646	67,567
執行率	84.93%	91.85%	93.43%	88.06%（截至11月）

8.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補助案查核所需差旅費。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較 113 年度編列 15 萬元，增列 4 萬 2 千元，卻無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無從知悉相關旅運費之增加係作用何處。

再者，據統計，鑑於 OTT 串流影音服務普及與收視習慣之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逐年下降，每月有線電視用戶平均減少 1 萬戶，比較過往最高點即 106 年第 3 季 61.02% 之有線電視訂戶數，截至 113 年第 3 季卻僅剩 46.73%，然卻遲遲未見相關單位出具改善政策或計畫，促使產業服務升級，以增加消費者使用誘因，而欠缺政策成效。復且，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部分，亦就實地訪查另編有 50 萬元之預算，實難謂有何不同？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9.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 萬元，辦理各類補助案委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等費用。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度 105 萬元，增列 35 萬元，然卻未說明增列原因，更僅包裹式條列係用以就各項輔助案委請專家學者或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實地訪查云云，然所謂補助案，主要補助目的為何？辦理目的為何？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實地訪查之計畫期程？預期成效？均未有說明，實難預期預算執行之目的，更不利於後續成效之追蹤與監督。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0.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係有線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使用授權費用，其目的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業務。實際上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歸納整合不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財報資料所用。通傳會於預算書實施概況中亦明文指出，其用途乃為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所用。相關計畫內容，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有何干係？調查後之資料也無任何說明顯示有進行後續管考及向系統業者提出任何建議事項。相關預算之編列名實不符，僅係以華麗之詞藻包裝本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例行性業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0 萬 4 千元，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有關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所需旅運費。

惟查，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下，對於旅運費之詳細支出比例並未有說明，亦即此筆旅運費預算中，多少比例係為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多少比例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以及，114 年度預期參加之產業研討會數量為何？均未有詳細說明。包裹式概括臚列，實難預測本項旅運費預算之執行目的，更難為後續監管。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2.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6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114 萬 4 千元。

經查計畫內容說明，包括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執行情形的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次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據顯示，有線電視的普及度自 106 年達到高峰後，已連續 25 季下滑，至今戶數僅剩 451.6 萬戶，顯示有線電視的使用率持續下降。

惟查在此趨勢下，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成效不彰，難以產生實質效益，相關研討會是否有助於解決有線電視產業的問題，或推動普及度提升，也存在疑問，與其投入這些資源辦理研討會，應重新評估該產業未來發展的必要性及方向，避免資源浪費，為此，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0 萬 1 千元，旨在支應「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費用。惟查，114 年度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雖僅較 113 年度 126 萬 9 千元增列 3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並無說明增列原因。

復且，就「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部分，預期考核地點有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之員額？均無說明。至於「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部分，所預期辦理之研討會場次？規模？預期成效？亦無任何詳細計畫，實難預見其預算執行妥當性。

爰此，為達預算妥善利用、監理預算執行及撙節開支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4. 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統計，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15.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依法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9,105 萬 6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188 萬 1 千元。

日前媒體報導「公視台語臺」、「公視+」一位小編將臉書粉專營利匯入私人帳戶，長達 3 年，直到 113 年 7 月才返還公款，公視竟事隔 1 個月才公告懲處，也僅對該員記大過 1 次，引發外界爭議。另 113 年 11 月美國大選期間，公視 TaiwanPlus 報導指川普為「被定罪重罪犯」，再度引發眾怒。公視製播新聞節目對外可被視為官方立場，應秉持嚴謹、專業、中立等立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有線廣電事業之主管機關，亦要有所作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公視爭議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6.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編列補助計畫 4,778 萬 9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於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 由於網路影音平臺普及與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導致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及占有率逐年遞減，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 438.28 萬戶，占有率 46.73%，仍低於五成。為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用戶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受撥款項應依上開規定，惟 112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相關缺失，如部分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落實在地文化生產以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增加資源運用效益，藉以幫助地方文化發展，發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最大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

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仍低於五成。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已採取因應策略，如善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控管補助金額以撙節支出、推動分組付費賦予用戶選擇權以及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惟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之困境仍未見緩，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透過補助措施提升設施效能外，尚需輔導業者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節目內容與創新服務。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臺之競爭與發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數，由 107 年底 510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2 季約 442 萬戶，全國總戶數占比僅剩 47.5%，由於網路電視與影音平臺等多元收視管道興起，訂閱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逐年下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增進國民收視權益，在國民收視習慣改變之下，本基金僅補助有線電視之發展，而忽略近年大量興起之串流影音平臺發展，有線電視補助存在之必要值得思考。尤其國外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Disney+、HBO GO 等廣受國人喜愛，政府似應著重我國自有影音串流平臺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人收視習慣、有線電視及影音串流平臺於我國之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二、保留本部分－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常年短绌之積極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編列 4 億 6,177 萬 5 千元，經查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八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二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四)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2,945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質防堵喪屍煙彈濫用及藥癮戒治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 337 萬元。

查為推動毒品防制跨部會業務，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又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占整體補助計畫預算之 48%，惟於 112 年度決算數可知，預算編列 510 萬之服務費用，6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然推展費執行率竟未達兩成；於 113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決算金額與預算數相差 2,087 萬元，執行率未達預期，又其中編列 460 萬元之服務費用，除 9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外，另有 370 萬元之推展費執行率亦僅有兩成。

按推展費用主要用於宣導品製作及活動辦理經費，為何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其餘推展費用執行率卻至為低落，顯見法務部在毒品防制業務淪為虛應故事、粉飾太平，法務部預算執行效益更應精進檢討。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內服務費用前五年支用情形及未來年度落實計畫」書面報告。

3.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673 萬元。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更新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12 年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6.3%（有效完訪樣本數計 21,804 名），推估超過 5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雖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新興菸品，電子煙仍相當方便青少年取得，禁令淪為具文。

又電子煙油的成分非為單純，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甘油、尼古丁及其他化學添加物，不肖業者甚至將自 113 年 11 月已提升為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混入煙油（俗稱喪屍煙彈），將毒品以電子煙方式包裝，

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更發生多起因毒駕而衍生的交通事故，擴大對社會安全之危害。

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1 年檢出 0 件、112 年檢出 22 件、113 年檢出 2,779 件及 114 年 1 至 7 月檢出 10,286 件，一年間成長超過 3.7 倍。電子煙作為依託咪酯濫用之主要施用工具，教育單位對於電子煙於學生間流竄之現象應提高警覺，嚴防煙油混入毒品入侵校園。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議喪屍煙彈於校園防制之落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傷病服務」預算 1 億 7,703 萬 2 千元，經查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原列 298 億 0,18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9,686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300 萬元，包含：

- 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 ②「推展費」30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924 萬 6 千元，包含：

①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95 萬 8 千元。

②「服務費用」1,328 萬 8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8 萬 8 千元)。

③「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300 萬元。

④「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元。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1,500 萬元。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 萬元。

⑦「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參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發展作業安全規範」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200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0 萬元，包含：

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②「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62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8,058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5,128 萬 8 千元，改列為 25 億 1,628 萬 2 千元。

#### (四)新增決議 5 項：

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經查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縱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 至 49 歲組」較 112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 113 年 7 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 歲以上組」未達 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

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經查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其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又，比較 114 年度本項計畫之預算，較 113 年度共增加 2 億 3,415 萬 2 千元，據預算書上說明，乃係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 3 億 0,639 萬 7 千元之故。經查，我國自民國 78 年業已制定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已逾 30 年，理應已建構成熟之內、外部處理與聯繫機制，相關業務亦大致固定，為何 114 年卻又將增列 3 億多元預算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業務？目的為何？並無說明。遑論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勞動部就「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同計畫項下辦理之業務大致相同，114 年卻大幅增列 3 億餘元、漲幅接近 35.6%，令人不得其解。復揆諸預算說明有關「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部分，包含：建立外國人動態居留資料、補助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查作業、或補助衛福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等勞動部原有業務，更囊括補助失聯

懷孕移工之收容及遣返費用，及安置失聯移工在台所生子女之安置。然隨著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失聯移工數量連年上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乙情，業已引起諸多爭議，如今擴大編列相關費用是否會引起更多民怨？不無疑義，更恐壓縮一般民眾受基金輔助之空間，反違背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立之目的。再者，就本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有關加強仲介管理，提升私立就服人員（即仲介）品質，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有關移工遭受重大人身傷害刑事案件時，就服法中雖就私立就服人員訂有相關行政法上通報義務，然實際通報程序因卻僅存在行政指導或就服機構評鑑之文書作業中而形同虛設，更導致私立就服人員虛應故事、未確實落實通報程序，致使間接侵害被害移工之訴訟權益等不幸情事發生。遑論現行評鑑機制中，評鑑委員之水準不一，甚至會於評鑑過程中提出「如移工見鬼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要求私立就服人員回答，現今之評鑑制度已荒腔走板、官僚至極，根本無法即時、確實反映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業者之真實專業水平與服務品質，允宜改進。綜上所述，勞動部於移工管理業務上存在諸多成效不彰情形，對於預算額增列之原因、各業務分配比例亦無說明，是否有落實相關基金預算之執行與增列必要，恐有疑義。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迭有醫療院所反映失聯移工積欠就醫費用卻求償無門之情形，勞動部雖擬研議朝「由移工失聯責任大者負支付責任」方向提出呆帳處理方式，惟不僅將衍生如何認定「失聯責任大小」之困難，且由醫療院所向雇主求償，亦將增加其追償成本。勞動部實應積極與移工來源國洽商移工醫療費用事宜，而非由醫療院所承擔政策錯誤與失能。詎勞動部迄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對策，卻仍斥資鉅額預算美化政績，請勞動部與外交部研商來源國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12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467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18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8,22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26 家部立醫院，按健保特約類別，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12 家為地區醫院。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中有逾五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確保各院三班護病比均能符合相關標準。

3.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為考察智能醫療(HIMSS)所需經費 23 萬 9 千元，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惟相較於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或榮民醫院，業獲得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智慧醫院評比肯定，部立醫院於智慧醫院領域並無突出表現。且對比於國內同儕學習，出國考察之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效亦屬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44 億 4,276 萬 9 千元，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除朴子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 76.76% 高於部立醫院平均值外，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 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至於該等醫院執行率低於平均值原因，計有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由於部立醫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4 項新興計畫皆涉及醫療服務之提供，為利新興計畫之完成，允宜就以往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欠佳情形，積極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 990 億 1,078 萬 2 千元，增列：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300 萬元。

(2)「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100 萬元。

(3)「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勞務收入」100 萬元。

(4)另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830 萬 4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共計減列 33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0 億 0,747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52 億 4,664 萬 1 千元，減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菸害防制工作」之「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00 萬元。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 萬元。

(4)「食品安全保護基金」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3,754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绌：原列 162 億 3,585 萬 9 千元，減列 57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

(四)新增決議 5 項：

1. 經查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 至 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亦見原預防接種政策規劃有所失當。再者，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藥學界亦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詎行政部門卻遲未研討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

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成本效益委託計畫評估報告提交後，據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之短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2. 緣衛生福利部為優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建置「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13 年編列 330 萬元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嗣為使審查作業明確分工，衛生福利部再於 113 年 10 月間將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轉移至新版系統，以利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期藉以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衛生福利部立意固然良善，惟不僅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時期，已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系統實施迄今，仍一邊實施一邊修改，配套措施不足」，經監察院責成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後，衛生福利部卻又重蹈覆轍，急就章轉移新版系統。轉移過程衛生福利部未預先妥為進行內、外部測試，未詳加進行系統除錯，以致系統邏輯錯誤叢生，移轉後又宛若穿著褲子改褲子，每當認可單位提出系統錯誤之處時，除獲得千篇一律之罐頭回復外，除錯時程更慢如牛步，徒令認可單位與開課單位、長照人員間之關係緊張，衛生福利部卻置若罔聞，絲毫無助於提高審查作業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 至 33.3% 之間。根據腸病毒疫情週報 114 年第 40 週顯示，針對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伊科病毒 11 型監測：1. 腸病毒 A71 型個案：新增 2 例，均輕症；今年累計 3 例輕症。2. 腸病毒 D68 型個案：無新增病例，今年累計 3 例輕症。3. 伊科病毒 11 型個案：新增 6 例，均輕症；114 年累計 346 例，其中 330 例輕症及 16 例重症(含 7 例死亡)。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腸病

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4.台灣流感速訊 2025 年第 41 週，近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上升，114 至 115 年流感季(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69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3 例死亡；113 至 114 年流感季(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278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568 例死亡。114 年度流感疫苗預計購買 686 萬 4,910 劑。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從 114 年 10 月 1 日開打流感疫苗以來，截至 20 日為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約為 319 萬人次，佔全體公費疫苗採購劑數接近 4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估流感 114 年 12 月疫情將再急升，115 年農曆過年恐達最高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114 年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將採購劑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三價流感疫苗，並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 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能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5.根據媒體報導 2025 年 9 月起擴大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將增約 9 萬名「國中男生」受惠，加上原施打的國中女生，預估合計施打 18 萬人。立委辦公室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國中九年級男生」並不在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補助範圍，政府美意打折扣。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調整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丙、環境部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四)新增決議 2 項：

1.依照「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運具電動化」以電動機車來說，2030 年要達到的初期目標是新車銷售占比要達 35%，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

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建請環境部檢討「運具電動化」達成路徑，採取多元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媒體報導，依照環境部統計民眾檢舉機車噪音案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82 件、2022 年 1 萬 6,739 件、2023 年 3 萬 681 件；警方通報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57 件、2022 年 1 萬 3,064 件、2023 年 7 萬 6,561 件。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二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建請環境部依照受理檢舉數量多寡，優先排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甲、內政部主管**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四、誠園獎學基金**
-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甲、農業部主管**

#### **一、農民退休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10 年施行，目的係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外，也希望吸引青農返鄉為農村注入勞動力，惟經統計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40%，目前許多青農係投保勞保為主，不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使保障青農之政策初衷大打折扣，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針對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退儲金機制的雙軌化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財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IFRS 17 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促保險業者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以降低系統衝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保留本部分**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丙、教育部主管**

####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年校務基金編列公關慰勞費共 66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56 萬元。

經查臺體大於去年經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爆料指該校運動健康科學系洪姓主任威嚇學生及助理，不僅對學生、助理進行各種言語霸凌騷擾，該名系主任更有拿刀插課桌、踹破系辦門牆等失當言行，並要求學生實習費用部分充公回繳，多名學生遭逼退社、轉校，或看心理輔導、請辭助理，校方卻一再遮掩吃案。

學生於 113 年 11 月間具名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投訴，並於台灣民眾黨黨團協助下召開記者會揭發系主任惡行，教育部始下令調查該系主任涉及之校園與職場霸凌案。儘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看到完整調查報告後，表示老師帶領管教學生方式「極為不當」，並於記者會上對受害學生、助教表達歉意，最後校內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僅以不當管教，加強教育與輔導該系主任、不需停聘結案。

綜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期縱容該名系主任藉勢藉端，霸凌師生，事後仍官官相護，蔑視學生受教權益，爰減列「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56 萬元。

####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運動部成立的籌備階段，官方即對外告知將設置「教育部與運動部溝通平臺」，作為兩部會協調機制，並會根據實務需要研議並解決跨部業務問題，確保學校體育政策一體推動，資源有效整合。然而，查當前多次舉辦全

國性比賽及海外球隊交流重要據點之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在建物、內外設施及設備遇老舊亟待整修情況下，前揭平臺卻未能如實發揮應有之協調功能，並出現業務與分工推諉之情形，進而影響基層運動業務，並讓含設籍於高雄市在內的選手、學童及民眾等多方使用者權利受損。爰此，請於1個月內提交「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之規劃」處理結果。

##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新增通過決議 16 項：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2,530 萬元，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 萬元。共計 801 萬元。

經查，通傳會從 107 至 112 年，編列訴訟費用逐年增加，107 年時才 150 萬，到 112 年已經直逼 1,310 萬，114 年雖有減少，但依然偏高。另外其訴訟相關費用雖然編於不同計畫，惟實際使用多數皆用於傳播事務監理引發之訴訟之中，有藉分開編列預算於不同計畫以掩飾傳播監理計畫花費鉅額訴訟費之嫌。

另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行政處分之錯誤導致訴訟結果屢遭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或敗訴者所在多有，實難看見其訴訟經濟性且成效不彰。通傳會更因此養成作成行政處分事實認定草率與程序便宜行事，甚至違法亂紀之習慣，以上皆使相關訴訟費用之編列造成民眾對國家濫用公帑之惡感。綜上，實無民眾為通傳會錯誤行政負擔訴訟費用之理。爰本預算訴訟及相關費用刪除 50 萬元。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共編列 8,010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1,158 千元（約 17%），若以 113 年之決算相比，114 年預算之增幅更達 45.58% 之多；此外，近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行政訴訟敗訴率，遠高於其他行政機關，足見其行政裁處之品質實有精進空間，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而非恣意要

求增加訴訟預算。爰此，減列 100 萬元，以維護獨立機關之應有尊嚴。

3.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合計新台幣 801 萬元，包括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0 千元、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0 千元，及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

近三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112 年度編列 1,14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85 萬 2,000 元、114 年度編列 801 萬元，對照同為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訴訟之必要費用，113 年度編列 71 萬元，114 年度編列 74 萬元，NCC 的訴訟費編列係公平會的 10 倍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有興訟「以訟止訟」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且其辯稱係因業者是要藉由提起訴訟來避免影響評鑑、換照結果，及不同審級案件訴訟費累加所致，將責任歸咎於業者，實乃卸責之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如何降低業者不服裁罰之情形，如建立與業者間有效的事前溝通機制，加強內部人員的法律訓練，確保裁罰決策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正當性，方為正辦，爰該項預算刪減 150 萬元。

4.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02 萬元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以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

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辦理廣電監理業務。

5.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29 萬元辦理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經查，通傳會以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於 109 年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6. 通傳基金 114 年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429 萬，其用途為廣播電視遭通傳會裁罰後，因不服裁罰提出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22 連敗，並有 4 案確定撤銷。由於通傳會多次敗訴，其上訴費用皆由公帑支出，目前尚有數案訴訟中，通傳會皆是勝少敗多，持續訴訟恐浪費公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訴訟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

罰。

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 萬元，其用途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之宣導。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計畫，而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數項與推廣有關之預算，其科目名稱多為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恐另做其他用途。另外，該計畫成效皆為預期，並無過去資料可供參考，恐有浮編之疑慮，應視執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筆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2 萬元辦理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背道

而馳。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元。用以將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等相關報告印刷及裝訂。由於網路發展迅速，電子書逐漸成為主流，紙本書市場逐漸萎縮，相關報告應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另外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已數年，應減少紙張之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撙節使用印刷費用。
11. 為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及遏制詐騙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電信服務風險管理：
  - (1) 針對因詐騙行為被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達「一定次數」的用戶，規劃自 114 年初實施限制措施，明定其於 3 年期間內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單一電信服務，以降低濫用風險。
  - (2) 為防止「黑莓卡」等國際漫遊服務被用於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目前，通傳會正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商資料介接與運作流程。
  - (3) 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演變，通傳會計畫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預計於年底前提出《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期望建立跨業者聯防機制，加強業界合作。為全面提升防詐能力，通傳會應儘速完善相關法規，並加強與移民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協調合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2. 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新增「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案，總經費 738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編列 349 萬元。此案旨在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加強與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聯繫，並促進國內產官學界的國際聯結，預計兩年投入高達 738 萬元。然，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的電信設備大量增長的問題如何改進，以及對基金營運效益的實質幫助，皆完全未見提及！將此列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的妥適性和必要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需進

一步檢討。此外，其績效衡量指標僅列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一份，此應是合約執行的基本要求，完全無法做為評估該研究案成效的指標，明顯缺乏合理的績效衡量機制。

綜上，該研究案預期成果未能顯示對基金營運改善或效益提升的具體貢獻，為確保編列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業務應由經濟部或外交部辦理，通傳會其業務主要以通訊設備、電信業審核為主、通訊協定等……，非主責國際經濟事務。另該計畫為新增列計畫，且預算書並未說明該計畫詳細內容為何，若貿然通過恐有未善盡監督之責，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1 千元，以進行節目及廣告管理。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監理報告」卻顯示，113 年第 4 季電視節目申訴案件高達 556 件，其中政論談話性節目與新聞報導類共 458 件，約七至九成投訴指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甚至涉及損害名譽與侵害權益，該現狀顯示媒體自律查證機制鬆散，已造成社會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媒體業者公信力之疑慮；此外，「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界線日益模糊，由於政論談話性節目常引用新聞內容進行評論，又將評論內容再製成其他新聞報導，形成「政論談話性節目新聞化」現象，若原始新聞報導資訊未經充分查證，易形成錯誤訊息傳播鏈。

為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精神、提升新聞專業與公共信任，爰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

以下各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 (1)明確劃分「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定義、界線及管理原則。
- (2)檢討應如何強化、督促各電視台自律查證機制，包含事實查核流程、資訊來源驗證及內部懲處措施。
- (3)說明若自律機制不彰，NCC 將如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5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等規定，依法採取裁罰或要求更正。
- (4)提出防杜「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互相引用造成錯誤資訊擴散」之具體作法。
- (5)規劃與民眾溝通及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機制。

15. 經查學齡兒童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前三名分別為看電視、玩電動遊戲以及進行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然，根據文化策進會於 112 年 6 月發布《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國內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019 年的 1,58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994 小時。且，2021 年兒少頻道的新播節目時數下降幅度接近四成 (-39.87%)，新播節目比例較 2020 年減少 5.24 個百分點，而重播節目比例則由 2020 年的 67.13% 明顯提升至 75.32%。

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的自製率偏低，難以有效促進兒童認識在地文化背景與特色。通傳會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增加對兒少節目製播的投入，以提高原創內容的產量，並提升兒童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了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6.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訴訟費用支出情形，部分案件（如中天新聞台換照撤銷案）引發社會質疑，認為 NCC 可能過度動用公帑進行與政治相關之訴訟行為。此類爭議不僅可能構成公共資源的浪費，亦有損媒體自由與獨立的疑慮，相關支出應受到更加嚴格的檢視，應避免任何資源浪費及

損及媒體自由的疑慮，確保相關預算執行符合公共利益與法定業務範疇。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727 萬 9 千元。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為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多年來，每年以「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近 8 千萬元預算（110 年度決算數 8,031 萬 7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 7,807 萬 4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 7,364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7,672 萬 7 千元），然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降，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約 438 萬戶，占有率 46.73%，低於五成，顯示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加強，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相關法制之修法與配套，以有效提升競爭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

有關「陸、營業部分審查結果」、「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捌、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均應依審議總結果、通案決議及「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其中包含院會處理刪減數）處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基金單位）應切實覈實刪減及辦理。

## 陸、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 經濟委員會

#### 甲、經濟部主管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营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4,283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4 億 4,783 萬 4 千元。

2. 营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5 億 9,315 萬 5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467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 億 3,1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29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9 項：

1.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1 億 1,623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編列 3 億 5,73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44 億 8,41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20 億 0,21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收入 285 萬 9 千元，減除成本 57 萬 3 千元，獲營業毛利 22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各增加 109 萬 8 千元及 154 萬元。考量台糖公司配合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110 至 114 年度預計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40 站、106 槍），惟原訂於 111 及 112 年度正式營運之充電樁 22 站、60 槍，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 9 站、18 槍仍待建置，允宜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達成充電設備設置目標及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7.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 4,202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740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 314 萬 6 千元，獲營業利益 14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 1,192 萬 8 千元（減幅 89.05%）。查台糖公司於 109 年 6 月建置生技材料廠，致力於解決國內

牡蠣殼隨意棄置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並利用循環再生技術將牡蠣殼加工為碳酸鈣原料或生質材料。然而，生技材料廠自 110 年 9 月正式營運以來，營運績效不如預期。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介於 2,273 萬 3 千元至 3,597 萬 9 千元，113 年度雖預算由虧轉盈 1,339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虧損 1,011 萬 1 千元，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持續為負值，與預算目標差距甚大。此外，廠房產能與設備利用率遠低於計畫目標。原計畫年處理廢棄牡蠣殼 4 萬 9,500 公噸、年產牡蠣殼粉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但截至 113 年 8 月，實際年處理量僅達目標的 3.17%、年產量僅達 2.95%，平均日產能僅達 6.71%，設備利用率更低至 6.72%。主要原因包括：供應商交貨牡蠣殼原料含水量及夾雜物過高，增加 2 次鍛燒工時及能源耗費；生產過程頻繁損壞設備，影響產能；以及原料供應不足，導致設備長期閒置，其中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因缺料停工最為嚴重。雖然該公司已與兩家供應商簽約取得 4,250 公噸原料，但距年處理目標仍有明顯落差。113 年迄今，整體營運效率及產能表現均低於預期，建議台糖公司應進一步拓展多元原料來源、改善原料品質問題，並強化設備維護與升級，以提升設備利用率及產能，縮短與計畫目標的差距，逐步實現生技材料廠的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分析與優化對策報告」。

8.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3 億 6,419 萬 6 千元，係 114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50 億 7,545 萬 4 千元及建物收入 1,949 萬 3 千元，合計 50 億 9,494 萬 7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6 億 9,821 萬 5 千元及處理費用 3,253 萬 6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惟據查台糖公司 94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0.84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3%，仍閒

置未使用；經詢問閒置原因略以，大部分土地位處市郊，人口尚待集中，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業機能尚未成熟等因素，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多係 95 及 96 年度即已領回，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活化閒置之土地，尤其近年青年居住問題嚴峻，請台糖公司針對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和政府如何進行合作，以活化閒置土地。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活化改善並就如何與政府青年居住問題之解決合作」書面報告。

9.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8 億 5,394 萬 1 千元。台糖公司於 112 年度共有 17 家轉投資事業，其中 13 家實現淨利，較 111 年減少 4 家。112 年度營業虧損的轉投資事業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虧損。經查虧損原因如下：(1)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花卉及茶葉銷量減少，導致營業收入下降，並造成虧損。112 年度營業收入仍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且越南子公司虧損加劇。(2)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支付兩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及相關費用，產生虧損。(3)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尚未正式營運，需負擔管理費用，導致虧損。此外，台糖公司預計在 113 及 114 年度，亦均未認列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收益。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公司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設置公共區域充電樁，110 至 114 年度預計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40 站、106 槍；上述電動汽車充電樁之架設與營運方式，係採公開招商合作經營，得標廠商負擔充電樁所有建置及營運費用，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並按充電站營業收入之約定百分比收取分潤金。台糖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原訂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分別為 11 站、29 槍及 11 站、31 槍，合共 22 站、60 槍，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42 槍，尚有 9 站、18 槍有待建置。該公司說明略以，主要係廠商委由承攬商施作，且無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圖審充電樁配電管線作業時程冗長及部分充電樁招標不順，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達成充電設備設置目標及效益。
- 1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概呈減少趨勢，惟 113 年迄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閒置產能率亦大幅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俾增進營業績效。
- 1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於 109 年 6 月完成生技材料廠之興建，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然經查，生技材料廠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 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 113 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6.72%。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

1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124 億 4,606 萬 5 千元，全數由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4 年度，並按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改建 6 座及 7 座豬場，合共 13 座豬場。然經查，迄 113 年 8 月底，13 座改建豬場中尚有 7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5% 至 23.55%，有待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進度，督促廠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廠 91 年停工迄今，廢線路未來規劃觀光使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活化利用計畫。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 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 113 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 6.72%，而簽約取得牡蠣殼量尚遠低於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之計畫目標，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0.84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3%，仍閒置未使用；據該公司說明閒置原因略以，大部分土地位處市郊，人口尚待集中，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業機能尚未成熟等因素，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多係 95 及 96 年度即已領回，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要求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活化閒置之土地。

- 1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為淨利者計 13 家，其中較 111 年度減少淨利者計 4 家；112 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均虧損，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轉投資事業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8.虎尾糖廠是唯二仍在製糖的糖廠之一，惟其擁有百年歷史，相關建築因具文資身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編列經費修繕維護，然而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 7.2 強震，糖廠百年煙囪不敵強震應聲斷裂，之後卻傳出因修復有難度、不具備「文化資產」資格而可能拆除或截短。鑑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雲林縣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針對煙囪部分決議「持續列冊追蹤」，台糖公司在會議中表示，現仍營運使用將朝向維持現況及加固補強處理，但日治時期興建的虎尾糖廠煙囪是當地的三高地標，被稱為「虎尾文化三高」，高聳的煙囪更是當地居民的記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積極態度進行修復，並朝聚落建築群方向提出保存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例如與東和鋼鐵合資成立的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沼氣發電廠因故延後營運，惟需負擔管理等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投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 2 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等費用，而所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受疫情影響，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不敷營業費用，且越南子公司虧損增加，但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認列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由於轉投資經營績效之良窳涉及國家資金運用效益與全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投資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退場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

染問題，於 109 年 6 月完成生技材料廠之興建，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生技材料廠計畫目標為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量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 111 年度僅達成前揭目標之 5.84%、6.28% 及 13.6%，112 年度達成率更低，各為 0.3%、0.29% 及 3.83%，而 111 及 112 年度設備利用率各為 11.72% 及 5.03%，亦遠低於預計初期 78% 之目標。此外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 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 113 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允宜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茲說明如下：(1)商品行銷部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營業利益概呈下滑，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0 年度營業利益 1 億 4,306 萬 6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明顯下滑，均未及 1 億元，113 年迄 10 月營業利益 9,486 萬 4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仍未及 1 億元。(2)非自營通路家數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減少，且自營便利超市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均待提升獲利能力。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允宜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

22.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精農事業部營業收入 7 億 0,918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6 億 1,4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9,160 萬元，獲營

業利益 326 萬元。茲說明如下：(1)精農事業部 113 年迄 10 月仍為稅前損失，且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各為負 1.16% 及負 18.45%，與 113 年預計全年由虧轉盈，落差甚鉅；(2)美國分公司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恐影響精農事業部營運績效。美國分公司受 Covid-19 疫情、通膨及塞港等因素影響蘭苗之銷售與淘汰量，鑑於其營業規模約占精農事業部整體規模之半數，其連年虧損恐影響精農事業部營運績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 114 年度所訂之預計盈餘目標。綜上，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美國分公司營業收入占精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約五成，其營運良窳對精農事業部經營績效具重大影響，惟該分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113 年迄 10 月底仍虧損，與預計盈餘落差甚鉅，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2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3,55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91 萬 2 千元（減幅 10.59%）。(1)110 至 114 年度停工損失均超逾 2 億元，主要為土地稅支出：台糖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停工損失介於 2 億 0,288 萬 7 千元至 2 億 5,174 萬 7 千元，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停工損失則各編列 2 億 6,346 萬 7 千元及 2 億 3,555 萬 5 千元，以上每年均超逾 2 億元，未見減少趨勢；上述停工損失內容主要包括水電費、修理保養、保險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停辦線路之土地租金，設備折舊費用，稅捐與規費等項目。而 114 年度停工損失中以土地稅 2 億 1,096 萬 2 千元為最高支出，占停工損失金額之 89.56%。(2)溪湖廠等 15 個廠房自 79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仍待活化利用：114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預計 15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原生產物品多為砂糖，停工起始年度為 1 廠於 79 年停工，7 廠於 83 至 87 年間，7 廠於 90 至 98 年間，亦即停工迄今已 15 至 34 年之久；鑑於前揭廠房停工多年，土地稅等支出不低，允宜積極活化利用停工廠房，以發揮資

產運用效益。綜上，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編列停工損失 2 億餘元，15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5 至 34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24.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3,55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91 萬 2 千元，減幅 10.59%，預計 15 個發生停工損失之廠房，除埔里副產加工廠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新營廠委由臺南市政府整體規劃及岸內廠列為影視基地後備用地外，其餘已規劃為文化觀光園區、社會住宅、標租、住商用地，或待修復文化資產後再規劃用途。鑑於廠房停工多年，土地稅等持續支出，造成營運壓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營業利益共計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惟查，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行銷通路及提高自營便利超市之營運績效設定，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26.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呈減少趨勢，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受西布特羅瘦肉精事件影響，致虧損幅度增加，閒置產能亦大幅上升，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提升畜產事業部之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改善營業績效。

27.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

不動產利益」43 億 6,419 萬 6 千元，係 114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50 億 7,545 萬 4 千元及建物收入 1,949 萬 3 千元，合計 50 億 9,494 萬 7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6 億 9,821 萬 5 千元及處理費用 3,253 萬 6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惟查，94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經政府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仍有六成為閒置未使用狀態，影響資產效益仍甚鉅。由於係土地大部分位處市郊，人口分散，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機未成熟，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抵價地閒置時間過長，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應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之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為淨利者計 13 家，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均虧損。為避免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持續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研議改善對策，以落實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29.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經查，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有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台糖公司應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8 億 5,394 萬 1 千元。查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為淨利者計 13 家，其中較 111 年減少淨利者計 4 家；112 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均虧損。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位於高雄前鎮區及小港區之土地面積有 184 公頃，包括前鎮區土地面積有 93.41 公頃、小港區土地面積有 91.09 公頃，經查，目前台糖公司所管理前鎮物流園區二期及小港森林公園，仍有多處土地尚待活化，且土地位置多位於市區精華地段，請台糖公司加速辦理招商活化，增進土地使用效率，活絡高雄地方發展。台糖公司應加速高雄土地活化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前鎮小港區土地活化利用精進策略」書面報告，提出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或跨部會合作開發方式，加速前鎮小港土地開發；其次，為監督追蹤進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開發進度及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加油站租金收入」編列 827 萬 1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惟原訂於 111 年建置 11 站、29 槍及 112 年建置 11 站、31 槍，惟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 9 站、18 槍仍待建置，建置進度落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合作經營廠商加速辦理

。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鑑於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自 6,900 家增至 7,030 家），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在自營便利超市維持 20 家情況下，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2,783 萬 5 千元遞減至 1,805 萬 2 千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再減為 1,510 萬元及 1,585 萬 5 千元，允宜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34.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精農事業部營業收入 7 億 0,918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6 億 1,4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9,160 萬元，獲營業利益 326 萬元。考量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美國分公司營業收入占精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約五成，其營運良窳對精農事業部經營績效具重大影響，惟該分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110 年度稅前損失 3,347 萬 1 千元擴增至 112 年度虧損 8,438 萬元，113 年度迄 10 月止仍虧損 6,638 萬 6 千元），與 113 年全年由虧轉盈獲利 3,413 萬 9 千元之預期落差甚鉅，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以達 114 年度所訂之盈餘目標。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4 年度預算

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考量畜殖加工場 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概呈減少趨勢（介於 1,066 萬 3 千元至 481 萬 4 千元間），惟 113 年迄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至 1,631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計營業虧損減為 45 萬 4 千元落差甚鉅，閒置產能率亦大幅上升至 43.95%，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36.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5,048 萬 7 千元，以培育受僱員工，並辦理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惟 113 年 5 月，台糖公司於嘉義和彰化養豬場員工，長期勾結廢棄物處理廠商，將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豬隻屍體回填至養豬場區內，任意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舉，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收受廠商賄款之行徑，亦打破國營事業員工廉潔之形象。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7.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豬肉及其製品製造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8,363 萬 8 千元。113 年 2 月，台中市衛生局抽查豬肉製品，於台糖公司梅花豬肉片檢驗及複驗中，均檢驗出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一案，當時震驚全國，並引發社會疑慮，後經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產業學者專家等，不斷追查相關可能原因，過程中甚至懷疑地方政府檢驗室等問題，最後卻未再有任何消息與說明，台糖公司亦未再進行深究，整起案件更因此無疾而終。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兼具 CAS 等相關認證與資格，其產品更因品牌價值獲消費者認同。但對於此案之背後真相，卻不予深究，顯不合理。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起案件，提供相關完整報告與說明，

且若非因檢查端之問題，並須提供後續精進規劃及做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 億 9,653 萬 8 千元。因應半導體廠商進駐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政府開發的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將扮演支援中下游產業鏈供應商基地重要角色。馬稠後產業園區中 44.72 公頃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目前採只租不售的方式，預計引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以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台糖公司允宜配合時程加速進駐建廠，促進產業發展，為當地經濟轉型升級注入強大動力。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糖鐵文化歷史底蘊深厚，至今已有 78 年的歷史，過去利用鐵軌運輸甘蔗、蔗糖的記憶早已深植台南鄉親的記憶中，具有非常高的文化傳承與觀光價值。然而，全台糖鐵的現存軌道僅剩 30 公里，與過去最多時的 3,000 多公里相比，保存比例相差甚遠。而台南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現存的部分僅保留了 132.5 公里，其中真正恢復五分車歷史風貌的更是只有短短 8.6 公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盤點如何重現糖鐵交通路網，帶動地方農業、觀光、文化，重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分車製糖文化的悠久歷史底蘊，發揮更深的文化傳承價值。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121 億 1,485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121 億 2,485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042 億 7,291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042 億 5,291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7,193 萬 5 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16 億 7,552 萬 1 千元，照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595 億 6,277 萬 8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5 億 6,277 萬 8 千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 億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60 項：

1.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編列 52 億 2,87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44 億 5,92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77 億 0,41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4,01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33 億 6,34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28 億 0,26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595 億 6,27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為 98.02%，惟查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營運成本率介於 101.25% 至 116.69% 之間，各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4.56% 至 18.6%，且連續 4 年度決算呈營業損失。另油氣直接材料占生產成本 91.64%，以進口原油及液化天然氣為大宗，合計近九成，深受國際經濟政治影響。又 112 年度汽油產率 41.3%、燃料油產率 9.9%、重質油料轉化率 29.7%，分較 111 年度減少 0.7%、0.5% 及 1.3%。允宜賡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汽油及燃料油產率、重質油料轉化率，並密切觀察 OPEC+ 產量決策及中東地緣政治等情勢發展，妥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11.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818 億元，並編列利息費用 143.25 億元。惟查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虧損，截至 113 年 8 月底債務餘額達 6,997.11 億元，較 111 及 112 年底分別增加 964.79 億元及 559.19 億元，114 年底更將增至 7,904.03 億元創近 4 年新高。又 114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19%，較 111 年度決算 0.36% 大幅提高；預計負債比率 93.23% 為近 5 年最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9.11% 及 14.55%，均低於 113 年度，顯示長、短期償債能力呈弱化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債務管理措施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方案，以降低利息費用負擔並維持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1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策略目標包含「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1 項，為掌握自有油氣能源，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慎選國外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並於 113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儘速達成自有油氣占比 10% 之目標。查 108 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新獲地熱資源外，另於美國、尼日礦區分別探勘出油氣資源量 586 萬桶、458 萬桶，並讓入澳大利亞礦區之 4,760 萬桶，惟海域探勘自 94 至 112 年度累計虧損逾 31 億元，海域探勘之成效仍未臻理想。此外，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年度煉產量雖已提升至 4.89% 及 2.98%，惟按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之規劃發展方向，已設定儘速達成自有油氣占比 10% 之目標，距所訂目標值仍有落差，允宜持續積極提升油氣探勘成效。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油氣探勘績效」書面報告，強化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持續掌握國際能源資訊並慎選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據以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能源供應安全。

13.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兆 2,219 億 4,058 萬 3 千元，減少 132 億 6,384 萬 1 千元（減幅 1.09%）。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產品銷售量除成品天然氣因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預計銷量成長 9.9% 達 296.66 億立方公尺外，其餘產品均呈下降。原油銷量減少 66.9 萬公秉（-7.54%），礦品天然氣減少 1.35 億立方公尺（-18.58%），石油聯產品與石油化學品銷量分別減少 70.3 萬公秉（-3.11%）與 13.4 萬公噸（-3.42%），主因包括國際經濟變動、煉廠大修及燃料需求減少等因素。此外，成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近 3 年度均呈單位銷售虧損，成品天然氣每千立方公尺虧損介於 945 至 8,129 元間，112 年度銷售虧損達 247 億元，占營收比重 35.27%。液化石油氣每公噸虧損超過 3,000 元，雖僅占營收 0.86%，但仍對財務造成壓力。由於國內油氣價格政策受制於政府穩定物價措施，售價未能有效反映成本，致使產品單位售價低於單位成本。台灣中油公司需持續強化營運成本控管，優化價格費率調整機制，包括逐月檢討進口天然氣成本變動及油價浮動調整機制，並向行政院爭取修正補貼機制的建議方案。鑑於國內能源高度依賴進口，應審慎評估國際燃料發展趨勢及淨零轉型政策對營運之影響，確保能源供應穩定與營運績效改善。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產品銷售與價格調整機制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且持續盤整產業景氣變化、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因素所面臨經營挑戰妥謀因應，並強化成本控管，以維營運健全。

14.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121 億 1,485 萬 4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未達預算盈虧目標，且均編列盈餘預算，但實際決

算卻呈現虧損。112 年度決算虧損雖較 111 年度縮減至 213 億元，但連年虧損原因包括國際油價波動影響毛利、海外油氣權益減損，以及平穩物價政策導致成本無法適足反映等問題。展望 113 與 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分別編列本期淨利 26.99 及 63.5 億元，但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淨損高達 189.27 億元，負債比率升至 92.06%，較 112 年度決算的 89.9% 與 110 年度的 68.88% 顯著提高。114 年度負債比率預計進一步攀升至 93.23%，並累積虧損達 601.36 億元，為近 5 年新高。該公司需全面檢討營運狀況，改善虧損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減輕財務壓力，確保長期營運穩定。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及財務結構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且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以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15.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595 億 6,277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 424 億 5,607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1 億 0,670 萬 8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逐年增加，從 110 年的 291.14 億元增至 112 年的 612.56 億元，113 及 114 年度雖有所下降，但仍逾 500 億元。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 595.63 億元，其中舉債債務達 453.75 億元，舉債比例達 76.18%，為近 5 年最高，較 113 年度提高 15.54%。114 年度執行的 15 項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自 114 年起未來 5 年預計每年舉借金額均逾 300 億元，其中 3 年超過 800 億元，5 年累計需舉借 3,483.41 億元，若計入 119 年後，總舉借額達 3,760.82 億元。然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持續短缺呈負值，且負債對權益比率自 110 年起大幅超過行政院 2 倍警戒值，113 及 114 年更高達 14.2 倍及 13.77 倍，顯示財務壓力與舉債負擔日益沉重，恐影響財務結構穩定性與投資效益。基於以上情勢，建議台灣中油公司強化固定資產購建計畫

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資金籌措方式，妥善規劃長期財務策略，避免過度依賴舉債，同時審慎控管負債比率與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財務穩健及計畫順利推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與財務規劃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妥善規劃長期財務策略。同時考量近 5 年來營運資金持續短缺呈負值及負債對權益比率過高等情況，應加強檢討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與評估，落實控管措施，以確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穩健與營運健全。

16.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5 億 2,03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6 億 8,394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6,356 萬 5 千元（減幅 23.91%）。經查 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收益達 12.83 億元，完成預算之 221.41%，為近 3 年最高。根據中油公司資料，主要收益來自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因甲醇及 MTBE 產品大幅獲利，配發現金股利超預期；國光電力因天然氣價高及成本控制，獲利亦超出預算；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則透過撙節費用與美元升息增加營業外利息收入，提升收益。此外，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投資收益已達 15.92 億元，遠超年度預算的 6.84 億元。然而，部分轉投資事業表現欠佳。截至 112 年底，15 家轉投資事業中有 5 家連年虧損，包括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及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台船公司受市場需求疲弱及高成本影響，111 至 112 年合計虧損 75.99 億元；宏越公司受越南法規及市場需求不振影響，仍處於虧損狀態。華威公司與中殼潤滑油公司則因產業調整或清算相關因素，連年未見改善。此外，另有 3 家事業 112 年度淨利下降，部分衰退幅度高達八成。台灣中油公司需持續審視投資效益，針對經營挑戰進一步控管及優化策略，以提高整體轉投資效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投資收益與轉投資績效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並檢視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的營運發展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持續加強控管，以提升投資效益。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7,432 萬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達 20.98 億元，較 108 年底的 15.04 億元增加 5.94 億元，增幅達 39.47%，為近 5 年最高。大量庫存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進一步分析發現，112 年底維護料庫存中有 4.51 億元、占比 22.99% 為庫存 3 年以上料件，113 年 8 月底雖降至 4.3 億元，占比 20.49%，但部分單位庫存問題仍持續，如桃園煉製廠 3 年以上料件金額與占比不減反增。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部分材料屬煉廠關鍵備品，已採催領清單與定期檢討剩料等措施以降低庫存。然而，3 年以上庫存占比依然超過兩成，大量料件存放不僅需耗費儲存空間與人力管理，亦承擔損耗風險，對財務與營運構成壓力。建議公司持續檢討庫存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提高物料周轉率，減輕營運與財務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料庫存管理與採購機制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18. 112 至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已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合共編列 104 億 5,406 萬 2 千元，迄 113 年 8 月底止本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高達 109 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

有潛存風險，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

-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持續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空污品質改善計畫，以達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然據查，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為近 3 年最高，部分空污物排放量未能持續改善，允宜加強環境污染防治管控相關措施，以維事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 2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包含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安全文化與紀律，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有鑑於此，114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 30.29%。然經查，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且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允宜強化勞動法令認知及遵循意識。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
- 2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然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年度煉產量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惟距所訂目標值 10% 仍有落差，應強化自有能源韌性。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主能源比率，以保障能源供應安全。
-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行的海域碳封存計畫，經擇定苗栗、台中

及彰化海岸線外約 10 至 40 公里之台西盆地作為海域碳封存場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已完成海域二氧化碳移棲與風險數值模擬評估，刻正辦理場址特性分析階段之海域震波測勘及地質井鑽探相關前置作業，同時與國際大型油公司進行海域碳封存合作研商；另預計於 114 年執行海域三維震測施測、處理及解釋工作，115 至 117 年進行地質井鑽探工作、開發暨營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等。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該計畫時，應與漁民及漁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風險溝通。

- 2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債務合計達 6,997.11 億元（包括長期借款 710.33 億元、應付公司債券 1,934.25 億元及短期債務 4,352.53 億元），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 964.79 億元（增幅 15.99%）及 559.19 億元（增幅 8.69%），而 114 年度預計續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 2 項轉投資計畫與「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等 15 項新興或繼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4 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818 億元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公司債 115.98 億元，於年度舉借數大於償還數之情形下，114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7,904.03 億元，為近 4 年新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 2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19.59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51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2.99%，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 25.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辦理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專案計畫 15 項，根據預算書揭示各項計畫效益分析結果，其中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二期、台中廠三期及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

中心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及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等 8 項計畫（預計投資總額合共 4,180.08 億元），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粒狀物（TSP），排放源包含煙道、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裝載操作等，106 至 120 年度預計辦理製程操作改善、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 5 大面向共計 38 項空污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30 項。經統計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 110 至 112 年度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硫氧化物（SOx）及粒狀物（TSP）112 年度排放量各為 888 公噸及 217.1 公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85 公噸（增幅 26.32%）及 32.2 公噸（增幅 17.41%），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呈減少，截至 112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共 15 家中，實際營運有盈餘者 10 家，然而 114 年度估算僅 9 家有盈餘、5 家無投資收益、1 家投資損失，顯見各轉投資事業所面對之經營挑戰依然無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發展情形加強控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退場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債務合計達 6,997.11 億元（包括長期借款 710.33 億元、應付公司債券 1,934.25 億元及短期債務 4,352.53 億元），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 964.79 億元（增幅 15.99%）及 559.19 億元（增幅 8.69%），而 114 年度預計續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 2 項轉投資計畫與「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

計畫」等 15 項新興或繼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4 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818 億元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公司債 115.98 億元，於年度舉借數大於償還數之情形下，114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7,904.03 億元，為近 4 年新高，加以近期升息影響，致 114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達 143.25 億元，僅次於 113 年度預計數，允宜正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並研謀強化債務管理措施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方案。

29. 為強化國營事業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資金規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範之第 5 點規定：「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得設法運用舉債經營方式，以發揮財務槓桿原理，增加股東之投資報酬。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 2 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經彙整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之營運資金及負債對權益比率情形，其中該公司近 5 年度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短缺均呈負值，未見改善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持續負值；另「負債對權益比率」之控管，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高於行政院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113 及 114 年度預計攀升達 14.2 倍及 13.77 倍，與政府對於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控管機制未盡相符，允宜審酌近年營運資金情形，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以維公司健全營運。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 6 億 4,811 萬 6 千元，減幅 7.13%。經查：(1) 為遵循環境法規之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已進行多項環境污染整治防治作業，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一至

兩成餘，空污排放管理允待持續改善；(2)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事件頻仍，允宜檢討強化相關事業部之污染防治及管理工作。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31.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 30.29%。經查：(1)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允宜強化勞動法令認知及遵循意識；(2)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112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及員工傷害頻率升高，允宜提升工安管理效能。綜上，近 3 年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重大工安事件仍間歇發生，允待檢討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工安管理作為，以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

32.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121 億 1,485 萬 4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經查：(1)112 年度決算虧損規模雖較 111 年度縮減至 213 億元，惟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2)113 及 114 年度預計轉虧為盈，惟 113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止，本期淨損達 189 億餘元，負債比率升高至 92.06%，114 年底預計待填補虧損 601 億餘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已連續 4 年未達預算盈餘目標並均呈虧損，雖 114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惟負債比率攀升至 93.23%，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仍高達 601 億 3,600 萬 3 千元，允宜積極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以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提高

「自主比例」列為該公司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近年油氣探勘雖有進展，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率，已提升至 4.89% 及 2.98%，惟距所訂目標值 10% 仍有極大差距。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油氣探勘工作，持續掌握國際能源變動資訊，並慎選目標國家爭取新礦區，以提升油氣探勘成效，達到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落實能源供應安全。

34. 114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共計 23 億 7,432 萬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主要係供非直接生產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惟查該公司 113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 20.98 億元，為近 5 年以來最高，若維護料庫存金額持續增加，恐將造成資金積壓之營運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以避免積壓資金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

35.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121 億 1,485 萬 4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共計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財務均呈現虧損，且未達預算盈餘目標，雖 114 年度預計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惟負債比率增加至 93.23%，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高達 601 億 3,600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嚴格落實成本管控，以維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36.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編列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兆 2,219 億 4,058 萬 3 千元，減少 132 億 6,384 萬 1 千元，減幅 1.09%，且近年部分產品單位售價低於單位成本，致銷售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掌握產業景氣變化、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因素對未來經營之挑戰，儘

早研謀因應對策，並強化成本控管及售價費率之調整機制，以維營運之健全。

37.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及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運成本合共 1 兆 1,847 億 657 萬 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 98.02%，營運成本率實屬過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成本控管，積極達成預算所訂目標，以維營運之健全。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惟自 109 年度起連 4 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致 114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7,904.03 億元，為近 4 年新高，加以近期升息影響，114 年度利息費用壓力高達 143.25 億元，不利長期營運之穩健。鑑於該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呈逐漸弱化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財務風險，並提升債務管理成效及具體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財務結構及營運之健全。

39.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轉投資收益 5 億 2,038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6,356 萬 5 千元，減幅 23.91%，鑑於該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下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加強控管審酌轉投資項目之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發展情形，以有效增加投資收益，避免資金使用無效率。

40.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執行之 15 項專案計畫，自 114 年度起，未來每年度需舉借金額，除 114 及 118 年度外，每年均逾 800 億元，合計 5 年共需舉借 3,483.41 億元，若再加計 119（含）以後年度之舉借金額 277.41 億元，則共舉借高達 3,760.82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予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審慎研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各項固定資產

投資計畫之推動，降低舉債所造成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

41. 114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 23 億 7,432 萬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查中油公司 113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 20.98 億元，較 108 年底之 15.04 億元，增加 5.94 億元（增幅 39.47%），為近 5 年以來最高，維護料庫存金額有趨升之情形，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另經查，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中油公司應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俾降低久存料庫存。綜上，為避免積壓資金與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中油公司應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持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據本轉投資計畫合資協議書規定，須同時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合資操作公司，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分 5 年（112 至 116 年）投資，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持續編列第 3 年投資預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查迄 113 年 8 月底止本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惟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高達 109 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中油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填補、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負債比率高達九成等財務困境，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

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推動。故針對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95 億 6,277 萬 8 千元，已提案刪減 50 億元，基此，有關「新興投資計畫均依環評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執行投資計畫，落實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評承諾，減輕環境衝擊」之相關預算應進行檢討修正。

44. 依據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11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0,929 億 8,741 萬元，較 113 年底預計數 1 兆 0,369 億 2,966 萬 3 千元，增加 560 億 5,774 萬 7 千元，增加 5.41%，其主要係短期債務、應付公司債券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1)流動負債 5,727 億 0,396 萬 4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85%。(2)長期負債 3,907 億 9,155 萬 1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3.33%。(3)其他負債 1,294 億 9,189 萬 5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1.05%。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 1 兆 1,723 億 4,559 萬 6 千元相較之後，負債比率高達 93.23%，然因預算書係於 2 年前編列，上述數字容有調整，但台灣中油公司負債比過高的確是事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開源節流之有效方案、降低利息支出以及提高營業收入等。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北高雄及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公司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 5 個班級，幼兒人數 115 名，除中油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目前南高雄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中油公司應評估規劃是否於小港區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另了解，中油公司於小港有空間規劃活化使用，請中油公司規劃推動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提供員工優先托幼照護，如有名額，再研擬對

外開放招生。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提供員工子女托幼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

46.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賸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78 項次缺失，以 111 年 173 項次最高，迄 112 年度減少至 145 項次，惟 112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仍各為 2 次，致被處分停工項次占總缺失比率由 112 年之 1.38% 上升至 113 年 8 月底止之 1.75%；另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共 31 件、罰鍰合計 400 萬元，部分廠區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持續強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其經營政策揭示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安全文化與紀律，同時導入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然 113 年 1 至 8 月該公司勞檢缺失計 114 項、員工受傷 3 人、承攬商受傷 4 人及死亡 1 人。綜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勞動法令遵循與工安管理作為，落實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工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48.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77 億 0,4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6,736 萬 9 千元（增幅 21.58%），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

於國內外陸海域之油氣、地熱能探勘或碳封存工作。惟近 5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數僅 39.08%，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108 至 113 年 8 月止油氣探勘，除美國、尼日礦區及讓入之澳大利亞礦區外，餘未獲新增資源量，油氣探勘計畫之規劃及推動，允宜研謀精進；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推展並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及掌握碳封存關鍵技術能力。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探勘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59 億 4,616 萬 2 千元，於「探勘費用」編列共計 77 億 0,4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6,736 萬 9 千元。然據查，近 5 年度決算探勘費用之執行，除 112 年度外，108 至 111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亦僅約四成，允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要求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50.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56 億 1,768 萬 3 千元。上揭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4 億 6,244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餘元，增幅逾 25%。惟 108 至 113 年 8 月止油氣探勘，除美國、尼日礦區及讓入之澳大利亞礦區外，餘未獲新增資源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油氣探勘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應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1.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

一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0 億 4,573 萬 1 千元。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內能源資源短缺，或銜命，或主動前往海外進行探勘及開採工作，包括印尼、澳洲、非洲、厄瓜多等地區皆屢有斬獲，為解決國內能源供應問題，貢獻頗多。惟相關海外探勘、開採工程每年動輒數 10 億元之譜，相關工作內容、現況、存在問題、執行進度、資金投入、現有成果、預期效益等，皆難以一窺全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起至今，海外探勘、開採工作部分與上述相關問題之答覆內容提供完整資料與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前總統蔡英文為回應社會各界針對三接工程之於藻礁破壞之疑義，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視察「觀新藻礁生態系」、「大潭電廠」等地時公開表示，「將設置 10 億元基金，來做生態跟藻礁的保護基金」。惟該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雖得以「優先支用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範圍所在之縣市」，但亦載明得支用於「推動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等相關計畫事項」。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臉書貼文標題「藻礁在哪裡」即指明，全台僅新北（淡水、石門、三芝）、桃園（觀音、新屋）及屏東（恆春半島）具有藻礁覆蓋，另查，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及相關媒體報導亦指出，桃園地區藻礁覆蓋密度達全台七至八成以上。綜上可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所訂定之「本基金之適用範圍及用途」過於寬泛，且與前總統蔡英文所宣示「做生態跟藻礁保護」之宗旨不符。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進行修正，以符合前總統蔡英文所宣示「做生態跟藻礁的保護」之宗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4,016 萬 5 千元，於「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17 億 6,535 萬元，

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6 億 8,779 萬 6 千元，增加 7,755 萬 4 千元。然據查，中油公司 113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 20.98 億元，較 108 年底之 15.04 億元，增加 5.94 億元，增幅達 39.47%，為近 5 年來最高，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爰此，鑑於中油公司未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不僅影響物料品質安全，也導致財務負擔增加，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0 億 0,671 萬 5 千元，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環安作為研究發展工作主軸。中油公司積極致力於提升創新研發能量，然專利申請案件數近年卻有下降趨勢，110 至 112 年專利申請件數各為 18 件、15 件、20 件，低於 108 及 109 年的 23 件、33 件，且截至 113 年 8 月，取得專利案件數累計為 215 件，其中已取得專利卻超過 5 年尚未使用件數有 52 件，占比逾兩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1 億 4,749 萬 7 千元。於「研究費用」編列共計 30 億 0,67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26 億 2,901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7,770 萬 4 千元。然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專利申請數較 108 及 109 年下降，迄 113 年 8 月底止專利取得逾 5 年尚未運用數占比逾兩成，顯見專利布局運用尚待強化。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發效益，強化專利布局，妥善動支經費。

56. 自三接工程伊始，有關桃園觀音、新屋區一帶沿海藻礁遭工程破壞之議論聲浪不斷，按「台灣中油大型藻類及殼狀珊瑚藻調查監測報告」調查，比較民國 108 年 2 月與民國 113 年 2 月數據統計，大潭藻礁區測站 5 (G1) 低潮帶一殼狀珊瑚礁覆蓋率大減四至六成，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108 年至今生態保育相關執行經費超過 2.7 億元，對藻礁生態

保育不遺餘力」敷衍回應、避重就輕，學界、環保人士以及社會各界對於藻礁保育不力的質疑，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碼頭後線區」、「沉箱臨時放置區」下方是否有藻礁，以及「大型沉箱是否為藻礁遭淤泥覆蓋生態減損之元兇」等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之成本彙總表編列「直接材料—原料—耗用進口原油成本」計 3,403 億 2,876 萬 9 千元。原油採購之價格深受國際經濟政治影響，依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有關「經營環境」略以，113 年 6 月 OPEC+ 宣布延長現行減產協議至 114 年底，將在不擾亂市場且不造成全球石油庫存積壓下，逐漸取消額外減產措施，有效支撐國際油價，惟歐美國家為抑制通膨，利率維持相對高檔，恐引發需求轉弱疑慮，不利油價續強；故 114 年 Brent 油價走向，將視 OPEC+ 產量決策、中東地緣政治、美國原油產出、國際景氣恢復程度、歐美利率政策等影響因素而定，仍待密切觀察。爰此，對於 OPEC+ 產量決策及中東地緣政治等情勢發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以有效降低風險及持續降低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8.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 公司之轉投資計畫編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上揭計畫於 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合計編列 104 億 5,406 萬 2 千元，且投資效益之評估結果，現值報酬率 11.67%，淨現值 123 億 6,496 萬 1 千美元，回收年限為 11.12 年，具經濟效益可行性。又迄 113 年 8 月底止，此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然鑑於投資金額龐鉅高達 109 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

且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亦揭示應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注意國外地緣政治發展等情，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持續注意中東地緣政治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9.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編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取得該公司 5% 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以創造 1 年 40 萬噸天然氣產量，穩定國內天然氣能源供應。然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衝突未有趨緩跡象，敘利亞阿塞德政權亦於 12 月初覆滅，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對於我國能源投資潛在風險擴大，後續中油公司應擬定風險對策計畫，以達成原先預估之效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據協議書規定，須同時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及合資操作公司，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分 5 年（112 至 116 年）投資，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92 億 2,8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第 3 年投資預算 12 億 2,533 萬 9 千元。經查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擴建計畫（NFE 計畫）的轉投資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股權購買契約（Equity SPA）簽署，並於 7 月生效。該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 8,624.9 億元，計畫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液化天然氣，預計 117 年起年產量達 3,200 萬噸。中油公司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5% 股權的投資，評估淨現值為 3.19 億美元，現值報酬率 12.92%，回收期約 7.61 年，具經濟效益。中油與卡達能源公司於 110 年即簽訂 15 年液化天然氣購氣契約，奠定合作基礎，並於 111 年獲行政院核准參與 NFE 計畫。112 至 113 年

度預算已編列轉投資金額 92.29 億元，113 年下半年將交割股款，完成股權取得。該計畫除投資報酬外，亦確保台灣穩定 LNG 供應，有助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然而，112 年度因協商歷時 3 年，未能如期動支預算，進度延至 113 年才實質推進。該項投資雖具有長期經濟效益，但亦面臨合作夥伴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及運輸風險等挑戰。審計部 112 年度報告亦提醒，計畫位於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價格波動與違約等風險應引起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擴建計畫轉投資進度與效益檢討書面報告」。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60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10 億 4,756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增列 60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137 億 3,773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7 億 5,030 萬 3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5 項：

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1 億 0,21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6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 億 2,70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編列 2 億 9,98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5 億 6,146 萬 3 千元，凍

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 7 億 4,22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編列 13 億 9,85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9 億 1,15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隨即提出能源政策，藉以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力發展綠能產業。「電業法」全文修正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其中第 6 條明定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實施「廠網專業分工」，以達成電業自由化，以期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的目的。然而該條文通過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卻依同條但書規定，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至今已延後 4 年，以至尚未真正施行又要修回去。此外，台電公司此前雖仍依修正後條文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組織轉型工作，導致員工面臨公司組織變動的不確定感。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迄今進行之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

劃、已執行經費、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產生鉅額虧損。然經查，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舉債支應，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資本支出資金需求，致利息資本化金額逐年增加，將增加未來營運及供電成本。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資本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金來源，並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俾利財務健全與永續營運。
-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等。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 1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稅前淨利」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然據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 18.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

、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活化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
20. 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經查，(1) 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

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比率不低；(3)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將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國營事業應以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有待加強。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預計淨利 77.4 億元，但仍依賴逾 1,000 億元的政府補助，累積虧損預計達 3,726 億元。受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大幅上升，煤價從 2020 年的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的 276 美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售電每度虧損持續存在，114 年度仍虧損 0.4094 元。電價調整幅度不足，加上歷年電價穩定準備金用罄，使財務壓力加劇。台電公司應審慎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優化開源節流策略，逐步減少虧損，同時提升經營效益，確保財務健全，實現國營事業永續發展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策略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22. 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依據相關規範，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經周詳規劃，且積極提升資產應用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的土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涉及 166 件土地，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逾原定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的土地占比 15.25%，較過往增加。土地閒置主因包括環評延宕、地方抗爭、計畫修正或用電成長放緩，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佳。此外，被占用土地面積持續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225.76 平方公尺未清理。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對策，針對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進行有效清理與規劃，強化資產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符合事業發展需求及財務管理目標。為提升台電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資產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現況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

2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自 101 年底的 111.37 億元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97.98 億元，增幅達 167.56%，此高庫存水平不僅需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和管理成本，還增加了資金積壓和損耗風險，進一步加重財務與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管理與防護措施不足，且未積極去化，導致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堪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庫存的合理性，強化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改進現有管理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物料管理效益：強化控管機制與資產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2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確保供電穩定性。該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試行，並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並於 105 年度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及 107 年度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讓更多用戶參與。然自 110 年起，需量競價從經濟調度轉為安全調度，導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大幅上升，並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增加了用電大戶獲得高額回饋的風險。根據統計，實際抑低容量從 109 年的 1.59 萬千瓩降至 112 年的 1,544 千瓩，扣減金額從每度 3.23 元增加至 8.71 元，顯示競價規則可能需要檢討，以確保扣減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報告」書面報告，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

25.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高達 82.25%，而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雖較 111 至 113 年度略降，但仍高於 103 至 110 年度水準。另查近年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其中風力發電購電成本自 108 年度每度 3.14 元增至 112 年度 6.7 元，增幅達 1.1 倍，主要係因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力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數量大幅增加所致。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2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410 萬元。惟查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逐年增加，提撥率由 109 年度約 3% 提高至 110 至 113 年度之 4.17% 至 4.96% 間，雖 114 年度降至 3.87%，仍高於 109 年度水準；又該公司受烏

俄戰爭影響，111 及 112 年度持續鉅額虧損，114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仍高達 3,726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合理提撥率，以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率檢討及財務改善計畫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2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114 年仍需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 1,000 億餘元，不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明定國營事業應力求增加國庫收入之規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累積虧損之財務方案，以杜絕社會大眾對其經營無效率及政府浮濫補貼之疑慮。

2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超過八成，預計平均發電及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管控，以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效率。

2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計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分年進度。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管控期程與進度，俾使該計畫如期達成目標。

3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且部分計畫修

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應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

-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應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 3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適時控管供電成本。
- 3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351.46 億元，復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亦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鑑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 3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查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出租費用之「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租金收入」既有 4 億 9,970 萬 4 千元，針對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請周詳規劃利用，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土地占用及租金過低等爭議糾紛，請一併予以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說明。
36. 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維持北部穩定用電，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情形加劇。基於此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應比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賴委員瑞隆質詢和提案多次，台電公司應考量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南遷之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6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度數由 34.5 億度成長至 113 年度 248.3 億度，成長率高達 6.2 倍，主要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比較 112 及 113 年度，太陽能由 125.34 億度增至 139.12 億度，增幅 10.99%；風力則由 40.67 億度增至 95.66 億度，增幅 135%。然而，饋線建設恐趕不上再生能源裝置布建，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 1,536 件、合計容量 809.17 千瓩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時間已超過 2 年者 314 件、171.76 千瓩，此類案場集中於雲林

及屏東等區域，顯示這些區域亟需饋線以擴充再生能源裝置之併網。由於部分併網熱點因費率及各區土地取得具差異性等因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過度集中併聯，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以致併網熱區無法再容納更多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台電公司允諾將以加強電網工程、建置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等改善措施，以減少等候併網之情形。綜上，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儲能配套計畫，卻因饋線基礎建設不足讓部分再生能源裝置未能併網，不利於再生能源之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因應對策及加強控管後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電纜地下化為全世界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設項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電纜地下化穩定我國供輸配電卓有成效，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全台電纜地下化總長度超過 17 萬公里，電纜地下化比例達 45.9%，不僅提升城市景觀，在面對極端氣候下，天災次數頻仍，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對穩定供電環境效果顯著，有效減少因外在災害影響產業及民生用電次數，減少因天災損壞輸配電設備導致停電，造成產業民生損失的情形。113 年強颱頻發對高屏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災損，高雄市在 10 月遭受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近 20 萬戶停電；11 月康芮颱風也造成近 3,000 多戶停電。據查停電災損的主因多為電桿受到因颱風颳起物品勾斷電線，因線路遭物品拉扯導致電桿倒塌，為減少颱風對輸配電設備之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防災型桿線及電纜地下化政策，優先協助高雄沿海地區（例如旗津、小港等）易受風災影響及易淹水之沿海地區完成地下化，追求安全便民並減少民生及產業用電之天災影響。

- 3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逾 5,000 億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惟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配電專案計畫，常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達成地方共識，戮力執行相關計畫，以期儘速達到計畫目標，提升民眾用電品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0.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天災情形或因其他事故影響停電，導致南部民眾怨聲載道。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並且高雄積極發展新創公司，用電也會成為進駐考量，因此，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以減緩「南電北送」情形，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龐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4 萬 2,333.25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

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然而，久未使用土地如閒置而未妥善管理維護，恐雜亂無序，除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亦應積極思考利用閒置土地提升與周邊居民關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

43.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修法後 6 至 9 年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經行政院同意轉型期限已延至 115 年 1 月。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於 113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同意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行政院函復原則支持，並請經濟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經濟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嗣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準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妥適辦理相關作業，並賡續檢討最適組織架構，以利未來營運。

44.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4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公司面臨此一現況，全體員工更應戰戰兢兢，在可操之在我部分之預算支出更應力行開源節流，例如「服務費用」方面，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推展費等費用，應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為原則，撙節支出、共體時艱，故為降低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輸電費用」編列預算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編列 466 億 1,711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輸電相關業務。然據查，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不如預期所致，嚴重影響台電公司資產運用效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改善土地使用計畫及員工危險津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4,870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22 億 0,305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台電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據媒體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台電公司每年進行僱用人員招考，錄取名額約千名，也為台電公司注入新血，卻有員工大爆內幕，有工會幹部帶著工會理事的兒子觀摩複試

考場，甚至還可以預先練習，對其他考生極為不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強甄試各項管控作業，以確保公平、公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 1 億 4,910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 1 億 3,896 萬 1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014 萬 4 千元。經濟部日前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0,000 眇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眇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

4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配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評估未來尖峰用電逐年攀高，預測 2025 年尖峰用電為 4,182 萬矇、2030 年 4,732 萬矇、2033 年 5,199 萬矇，惟配電設備趕不上用電及人口成長，過去 10 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 13.25%，而饋線數只成長 5.05%，形成供電壓力與挑戰。台電公司應研謀積極投入資源，針對用電成長、設備老化、人口成長等，提早更新設備、增設民生變電設施，強化配電系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水力發電費」71 億 5,865 萬 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8,410 萬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為 6,941 萬 8 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之水力發電工程（如花蓮縣萬里水力發電廠），時有陳情反映未與部落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因而引發爭議或訴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水力發電工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未來踐行諮商同意之標準流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3 年已累積完成自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9 萬矇、陸域風力機組 34 萬矇、離岸風力機組 10.9 萬矇及地熱發電機組 840 眇，114 年將持續推動綠能一期計畫

11.5 萬瓩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效益。惟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民間參與，強化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備防災需求，布建小型發電系統，可擴大發電效益，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6,697 萬 9 千元。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然據遠見民調統計指出，逾九成民眾憂缺電、約八成民眾認為綠能市場不健全且弊案太多，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滿意賴清德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鑑於我國能源政策不僅無法讓民眾安心用電，也無視 AI 發展需要龐大用電的產業需求，請政府滾動檢討能源政策，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 2028 年無煤願景議題納入研究，以利及早實現台中發電廠無煤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編列 17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 173 萬 3 千元多 1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之後我國將實現無核電的非核家園，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比照過去年度編列公關慰勞費，應減少不必要開支。

54. 依據 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居高不下，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且未積極防護及去化，易導致以下問題，允宜立即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整體經營效益：(1) 資金占用與周轉率低：存貨居高不下導致公司資金被大量占用，影響資金周轉效率，增加財務壓力。(2) 存貨老化與報廢風險：長期未使用的物料可能會過期、劣化或因技術更新而成為無法使用的舊品

，導致報廢損失。(3)營運成本增加：存貨需要占用倉儲空間，並且需支付維護、管理和防護費用，均會增加運營成本。(4)管理困難與資源浪費：存貨量大、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物料使用不當、遺失或重複採購，浪費國家資源。爰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增加 9,410 萬元，增幅 2.86%。台電公司 109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 3%，繳交金額僅 17.53 億元，110 至 113 年度提撥率分別提高至 4.96%、4.79%、4.41%、4.17%，114 年度提撥率雖降至 3.87%，惟仍高於 109 年度。又該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皆逾 30 億元，且逐年增加，114 年度更高達 33.81 億元。台電公司近年因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持續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 114 年底累積虧損近 4,000 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 114 年度自發電及購電配比，仍以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 82.25% 為最高，再生能源 13.74% 次之（含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2.17%，一般水力 1.57%），其餘依序為汽電共生 2.88% 及核能 1.13%。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八成，預計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1 至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裝置容量建置速度過慢，目前仍排隊等候併網的件數共計 1,536 件，裝置容量 809.17 百萬瓦（MW），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饋線與裝置容量建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 2,106 億 9,900 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184 億 8,600 萬元。經查，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持續呈現負值，114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高達 9.02 倍，遠超過政府規定 2 倍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僅 0.27%，遠低於國際同業水準。專案計畫資金來源 73.45% 仰賴外借資金，自有營運資金占比僅 26.56%，財務結構顯著偏弱。允宜審慎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護經營健全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然至 113 年 6 月底共

有 32 項專案計畫曾辦理修正，其中逾七成修正後計畫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原編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591.02 億元，修正後投資總額增至 1 兆 4,394.66 億元，增幅達 14.32%，又因自有資金裕度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6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9)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預計裝設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以就近為花蓮地區提供電源，減少轉供輸電之耗損，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114 年度所編列之 2,00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計畫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相關經費。然而，本計畫原定完工日期為 117 年 12 月，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於 110 年 6 月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5 年（延後至 122 年 12 月完工），迄今仍因環評相關作業，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效力等爭議陷入司法纏訟，計畫仍尚處環評溝通之前置作業階段，雖司法案件已進入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度可獲判決，惟 113 年度 4 月花蓮地震及後續餘震，現仍在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塌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對本項計畫內容及期程影響仍未確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有鑑於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民國 108 年推動至今逾 5 年，仍處地方溝通階段，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係因本計畫有行政訴訟尚未結束，惟查本計畫相關判決，若台電公司善盡溝通取得當地民眾同意，即無此訟端，顯見台電公司仍有計畫延遲之責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000 萬 5 千元，係辦理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所需相關經費。惟「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

108 年度推動至今已逾 5 年，台電公司非但迄今未取得地方同意致未辦理後續作業，又歸責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展延完工期程至 122 年 12 月，惟迄今計畫仍屬待環評溝通之前置及評估作業階段，計畫推動顯然無效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二期計畫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後續海事工程進行，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65.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依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於彰化縣外海設置海上風力發電站，以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之總體方針。惟受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預期之外在因素，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致使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辦理 2 次修正，台電公司後續應嚴格控管施工期程，確保 114 年完成本計畫離岸風電裝置量可達 294.5MW 之預定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本計畫辦理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離岸風場建置所須船舶及人員須配合檢疫調度與防颱，無法施工，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投資總額及計畫期程均不變。依台電公司規劃，本計畫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113 年 5 月底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

，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惟台電公司於動工前辦理緊急應變計畫申請，因相關程序未完備，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始獲許可，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宣控管期程並積極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該計畫旨在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場發電，以替代傳統燃油與燃煤發電，實現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建設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的海上風力發電站，鋪設海底電纜與陸上電纜，同時興建海上變電站，將離岸風機所產生的電力升壓併入電網。該計畫於 108 年 4 月啟動，期程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573.24 億元。然而，執行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多次延宕。疫情間，離岸風場建置所需船舶及人員需接受檢疫調度，颱風則造成施工窗口縮短，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於 110 及 112 年分別進行兩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年度進度，儘管投資總額與計畫期程維持不變，但施工壓力隨之加大。依據台電公司規劃，海域工程於 113 年 3 月動工，原定 5 月底完成首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然而，因緊急應變計畫申請程序未及時完備，遭主管機關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方獲許可。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第 4 部風機基樁安裝，並持續進行。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期程控管、提升資源調度效率、簡化程序審核，在執行階段進一步加強控管與趨趕施工，以順利完成並如期發揮替代能源效益。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第一期計畫」7 億 4,227 萬 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受限部分案場選址因遭地方抗議及配合環評法規修正、扣除不利光電施作區域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 28.13%，並展延完工期程，惟投資總額不變，有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理應務實調整以撙節開支。爰此，針對「綠能第一期計畫」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23)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1)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五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2)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

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為因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中火以氣換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台中發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之剩餘空地與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設置 4 部燃氣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審查，目前台中燃煤機組裝置容量 55 萬瓩、新燃氣機組 120 萬瓩，發電量約 2 倍之多。經濟部表示，台中目前發電量已小於用電量，現在隨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光科技公司等半導體大廠赴台中設廠，未來便可讓新機組發電直送工廠，減少電網耗損。有鑑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前前後後因環境影響評估、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以至於展延完工工期 4.5 年的前車之鑑，在本計畫也需要比照前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都審之情況下，應加強溝通、為可能發生之困難預為準備或因應方案，以免影響電源規劃調度。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計畫推動期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是否有替代方案，並持續精進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為 2,738 億 7,966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大，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閒置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74.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台中發電廠減煤 100 萬噸。

75. 為加速減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撙節購煤預算，減列高雄 100 萬噸。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28 億 9,564 萬 7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88 億 2,919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利息」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8 億 2,719 萬 2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9 億 3,154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94 億 7,30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770 萬元、長期債務舉借 57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3 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復水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非計畫性停水」係指未能於 14 天內辦理通告作業之臨時配合電力供應單位停止送電、路權管理單位核准之道路施工等所導致，以及各類災害致無法自其他供水系統調配，而影響正常供水之其他突發性緊急停水事件。為降低無預警停水事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確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

2.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

度工程建設，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護公司永續經營。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作業，並於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迄今漏水率逐年降低，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漏水率可降至 11.55%。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年雖已降至 12.45%，然而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仍超過 15%，審計部於 113 年初查核台水公司暨所屬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取得路權，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與路政機關橫向聯繫。此外，由於近來地震頻繁發生，管線易受影響，亦應重視耐震設計，並全面普及科技檢漏，精準發現，有效縮短漏水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

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以外借資金為主，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之資金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且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規劃及評估，俾維公司永續經營。

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283 億 1,133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然經查，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及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且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資金來源均以舉借新債支應，又利息費用持續攀升，償債能力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俾維財務健全。
6.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繼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 10 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區處經營條件，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於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043 億 9,252 萬 4 千元，增加 280 億 6,293 萬元。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實有研謀改

善之必要，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內自來水事業採定期派員至住家抄表，或多或少干擾民眾居家生活，且抄表頻率過長，當發生有計費疑義時，為瞭解用水情形需再派人至現場查看，無法立即解決用戶的需求，且增加額外管理作業。隨著科技進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改善上述問題，並可使民眾藉由智慧水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水監控，有效節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研議評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 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
1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編列金額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增加 1,410 萬 3 千元。經查，114 年度供水量 31 億 6,143 萬 7 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 21 億 8,493 萬 9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 9 億 7,649 萬 8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約 30.9%，較 113 年度 29.7% 略有增加，台水公司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因應需求面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
12. 台灣每年降雨量雖高，惟流量豐枯懸殊可利用天然水資源有限，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豐枯更趨明顯、未來產業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傳統天然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台灣西半部平原部分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加遽水庫

淤積，使得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參與水源開發規劃，有效整合及運用水源，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通盤檢討釐清水源開發計畫必要性與成效，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水庫共 21 座，主要係辦理包含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等水庫之清淤作業，迄 113 年 8 月底清淤量分別為南化水庫 116.88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 7.58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 4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量僅 0.95 萬立方公尺，顯有清淤進度落後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各水庫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部分水庫進度落後應研擬水庫清淤新策略，以利達成清淤目標量。
1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4,27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 萬元，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1) 設施與管理能量檢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營專訓中心的設施及管理能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2) 使用方式與租借利用率：應滾動檢討該專訓中心的使用方式，並探索對外開放及租借的可行性，以提高該園區的運用效益。透過增加對外租借，除了可以提升收益，還能促進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交流。(3) 持續改善計畫：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根據訓練效果及員工需求調整未來的訓練計畫，確保預算的使用能真正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15. 新竹地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聚集的重鎮，也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密集的地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而言，自來水供應的穩定性，除了攸關產業發展的安定，也影響科技人才居住的適宜性及周邊消費性產業的服務品質，如果經常破管停水，除了民眾觀感不佳，也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的穩定性。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

面檢討新竹地區逾齡老舊管線的分布情形，每年持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汰換新竹地區舊漏管線，如發現破管漏水，亦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

1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預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暫緩辦理，又七成計畫曾辦理修正，且均調增計畫所需經費，允宜研謀精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台水公司自 102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顯著，漏水率從 101 年的 19.55% 降至 112 年的 12.45%，但 112 年底仍有超過 3 億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全台 2,230 萬人 62 日的民生用水量，部分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需針對原因妥善規劃改善策略。102 至 113 年間，汰換管線 8,278 公里、建置小區管網 3,690 個，均超預期，但塑膠管線占比仍達 40.79%，老舊管線比例 46.88%，問題仍待改善。新 1 期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投入 634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9.77%，但因漏水率降越低成本越高，執行難度增加。過去建置的大數據與 AI 偵測系統（WADA）雖有效輔助檢漏，但仍有 35.62% 小區管網未接入 WADA，不利全面監測。台水公司應針對計畫不足進行檢討，優化老舊管線汰換及系統整合，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降低漏水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全面提升供水效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8.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近年預算逐年提升，較 110 年度增幅 58.78%，其中 75% 用於專案計畫。專案資金來源主要依賴外借，近年占比高達 71.9% 至 85.04%，但 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為近年最低。然而，公司營運資金餘額連續 5 年為負，114 年底預估短缺 572.2 億元，且部分重大計畫如「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與「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效益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低、投資報酬率持續負值，顯示成本效益評估有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妥善規劃固定資產建設優先順序，強化成本效益控管與資金籌措方式，避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並確保重大計畫的執行效益，以健全公司財務與營運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效益檢討與財務優化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經查 13 個管理處計有 9 個營業成本費用率大於 100%，為近 3 年度最多，其中第十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逐年增加，並於 114 年度預計高達 1.91 倍，至其餘管理處雖營業成本費用率亦均於 114 年度達到最高值。且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區處及屏東區處，因管線漏水將造成供水損失及水資源浪費，致售水率未達 80%。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成本與費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滾動檢討修漏機制

及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

20.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應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 5 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2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應詳實檢討經費增加原因，研謀對策改進，並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各高級淨水場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

22.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三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以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23.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及預計年底物料存貨餘額分別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及 8 億 0,111 萬 5 千元，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應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以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

2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應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該公司近年平均售水率未達 80%，部分管理處修復管線漏水所需平均時間超過 3 日，應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以減少供水損失。

2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無法合理反映現行維運成本、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災害、物價變動等需求，導致近年虧損擴大，又現行用水費僅分 4 段（級距）收費，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遠低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段收費，價差比值 4 倍（20 元/5 元）。且最高段別：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遠低於再生水費率（15 至 30.92 元/m<sup>3</sup>），使得高耗水工商用戶，用水愈多補貼愈多，難以引導用戶節水及產業投資節水設備，以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應檢討費率結構，採擴大累進價差，即從現有的 4 段再增加多段收費級距，讓用水愈多負擔愈多水費，以合理反映水資源的稀缺與成本，並引導「用水大戶」投入更多節水設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26.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10 月山陀兒颱風挾帶暴雨來襲，不僅造成南部地區多處交通中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異常影響供水，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透過「南化高屏聯通管」，將南化水庫引水至高雄，啟動地下水、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調度台南清水支援高雄地區，多管齊下穩定高雄地區供水，避免原水高濁影響供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背負穩定供水之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用水需求外，應積極推動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面對颱風過境或淹水等災情，加強戒備淨水廠的防護及正常供水功能，避免天災因素使供水品質遭到衝擊。

27.為持續穩定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 降至 112 年底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 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遭遇乾旱頻繁，突顯出水資源的

珍貴性，經濟部所推動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中，台水公司所辦理之降低漏水率工作屬「節流」策略項下重要之一環。經查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雖已具成效，惟該公司第一、四、八、九、十及屏東區等 6 個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前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分析其漏水原因，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28. 113 年凱米颱風過境，造成全台最高停水達 16 萬 1,244 戶，風災期間歷經原水高濁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取水口阻塞、橋樑沖毀、大水淹沒廠區，搶修人員遭遇土石流侵襲等險境，突發緊急狀況影響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啟動跨區支援機制，協調相關整備資源，加速搶修速度，滾動追蹤全台復水進度。台水公司應加強無預警停水因應措施，應利用 AI 科技技術以「提升供水韌性」、「強化高濁度水質應變措施」，持續研擬精進方案，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機制，以確保供水穩定。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鑑於全台水庫共計 95 座肩負供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重功能，尤其枯水期間，更是台灣穩定供水的重要關鍵，在現今新建水庫日益困難情形下，重要課題在於維持既有水庫設施功能及確保水庫安全。爰針對淤積較嚴重之老舊水庫，經濟部水利署於各水庫上游集水區訂定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用上游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及下游還砂於河等方式加速清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 113 年度進度落後之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盡力達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清淤目標，恢復庫容及落實檢查評估確保水庫安全，確保水庫設施永續利用，維持全台用水安全。爰建請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0.查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另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單位售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4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2.98 元，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及改善台水公司財務困境，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調漲幅度，以降低對民生及工商產業之影響。
- 31.政府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歷年已實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專案計畫，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額所訂受益戶目標 3.5 萬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計畫進度之管控，以加速偏鄉地區用水改善。
- 32.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12.2%，係近 5 年來最低，其中 7 個區管理處近 2 年（112 及 113 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的現況下，當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積極尋求增收減支之方，以逐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
- 33.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18 億 2,058 萬 2 千元，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較 113 年度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略為增加，主要計畫為「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

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均屬因應氣候變遷、穩定供水調度辦理之重大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各項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管控。

3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各區管理處預計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近年台水公司售水率未達八成，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部分管理處仍發生逾 3 日始完成管線修復作業情形，允宜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原水管突然爆裂、工程施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等因素發生無預警缺水事件，雖然台水公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搶修、派出水車或設置臨時取水站等因應措施，因應供水設備施工、天災設備毀損或緊急性搶修作業，停水是必為之作業，惟無水可用影響生活甚鉅。台水公司應從每次無預警停水案件中吸取寶貴經驗，施工停水規劃必須嚴謹缜密，透過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工業及民生用水衝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 至 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提升能源自主及強化國家韌性。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納入法律，為國家設立了減排 50% 的目標，期透過立法手段和政策推動減碳行動，包含推動徵

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等各項機制。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其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占 30.15% 為大宗，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措施，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提供節能診斷和技術支持，實施自主減量計畫，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節約使用水電費，以加速辦理節能政策。

3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編列 69 億 8,381 萬 6 千元。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惟原鄉地區尚有多數部落苦無自來水使用，期望自來水公司增加原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供水調配，規劃多項淨水工程，並於「淨水費用」中編列服務費用 25 億 6,913 萬 2 千元，其中牡丹淨水場導水管改善工程 114 年度編列 4,549 萬 9 千元，惟經牡丹鄉民眾反映，工程之規劃未與民眾充分溝通，且牡丹鄉內仍有多處無自來水供水地區，台水公司若未解決在地民生用水需求，先行調度予以鄉外地區，將無法與居民達成共識，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自來水公司致力推動現代化淨水場，提升供水品質為重點工作。113 年接連颱風造成原鄉山區降下豪大雨導致供水來源之溪流濁度升高，民眾發現流出的自來水都是污水，濁度嚴重，期望自來水公司針對風災過後之水源品質維護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跟 113 年度預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6 億 3,850 萬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0,000 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

4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0 億 4,54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 億 1,806 萬元，增加 4 億 2,742 萬元，增幅約 11.8%，經審視 11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經費內容，包含新裝工程委外經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等項目。淨水場操作營運涉及供水穩定，屬公司核心業務，為降低場站委外操作所隱含之供水風險，台水公司應於員額補充後將逐步檢討縮小委外範圍，並逐年培訓專業人才，以朝高級淨水處理廠收回自行維護為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營運模式及提高經營效益。

42.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用於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及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等。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且 110 至 112 年度「外包費」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為降低淨水場營運所需成本，允宜詳實檢討代操作及維護經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並分析各高級淨水場自行及委外操作成本之差異，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查近 5 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購水源量及相關經費占給水收入比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水源自給能力不足。自 110 至 114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持續下降，114 年度僅為 30.89%，雖較 113 年度的 29.69% 略有提升，但整體水源仍近七成依賴外購。外

購水源量的增加與水情旱澇不均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有關，致使外購水源原料費從 111 年度起逐年上升，114 年度達 38 億 5,585 萬 5 千元，占給水收入比率 13.68%，為近 5 年最高。此外，台水公司超過 50% 的自來水水源來自水庫，為確保穩定供水能力，需進一步提升水庫蓄水功能。近年台水公司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但清淤執行效果不如預期。以 110 至 112 年度為例，總預計清淤量為 149 萬至 200 萬立方公尺，但實際完成量均未達目標，主要受限於氣候條件、水庫水位及施工進度等因素。例如，南化水庫受乾旱影響暫停抽泥，仁義潭水庫因水位提高無法進行陸挖作業，澄清湖水庫因淤泥處理問題多次招標失敗，鳳山水庫則因計畫延後或施工條件受阻導致清淤進度落後。鑑於此，台水公司應於枯水期前妥善完成清淤前置作業，檢討過往執行問題，並規劃有效對策以確保清淤作業如期完成。同時，對於如西勢水庫等淤積率已超過 30% 的水庫，應加速恢復排砂道功能，並進行新排砂道可行性評估，以改善淤積情形。整體而言，隨著外購水源費用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比例偏低的情況亟需改善。未來應結合水源開發與水庫清淤雙管齊下，提升水資源自給率，確保穩定供水與長遠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水資源自主性與水庫蓄水效能之策略報告」書面報告。

4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用以購置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等濾料及零星物件，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物料等。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110 至 114 年度物料預算數逐年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未達目標值之區管理處占比除 111 年度未逾五成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55%，其中 109 年度達 83.33% 為最高），允宜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俾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7,577 萬 5 千元，增幅 35.58%。惟查台水公司長期借款有逐年升高趨勢，108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為 194 億元，至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成長為 515 億元，113 年度更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且其約四成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高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亦隨之倍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顯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46.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查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114 年度續編列之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7 項曾辦理修正，且 2 項計畫因遭民眾抗爭等影響調整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又多數計畫尚無增加施作項目卻調增總工程經費或執行期程，顯示前置規劃作業及經費估列未臻周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並加強執行進度及經費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4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據查，台水公司各年度實際漏水率均達目標值，且漏水率已自 101 年度 19.55% 降至 112 年度 12.45%，惟以 112 年度供售水情形推估，供水量為 31.8 億立方公尺，售水量 25.23 億立方公尺，其差異數再扣除有效無費水量 2.58 億立方公尺後，漏水量仍高達 3.99 億立方公尺，以 112 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87 公升計算，相當於 1 年要漏掉全臺 2,230 萬人約 62 日民生用水量，仍待賡續改善。爰此，有鑑於台水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並妥為規劃降漏策略，請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8.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執行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121 年度平均漏水率預期降至 9.77%。雖 112 年度漏水率已降至 12.54%，惟仍有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妥為規劃降漏策略，俾提高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有鑑於早期鋪設之自來水管線已逐漸老化，耐久性及抗壓性差，導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故透過此計畫，持續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已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降低漏水率計畫從 102 年開始辦理，預計於 121 年降低漏水率至 9.77%，惟鄰近國家日本主要城市漏水率僅 3%，且降低漏水率計畫推展多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卻自 104 年 40% 提高至 112 年 46.88%，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效，以提高後續汰換管線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 4 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4 期（111 至 113 年）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起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5 期（114 至 118 年）。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臺東縣）及屏東區（屏東縣）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分別僅達 85.93% 及 71.53%，該兩區地處偏鄉，為原住民族部落散居的大本營，另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仍高達五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上述缺失亟需研謀改善對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 3,0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主要目的為提供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生家庭用水、提升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對於第 4 期未能納入受益戶，第 5 期應延續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並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繼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達九成，屏東地區尤低僅 71.53%。前期第 3 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超過 98 億元，完成接管長度 250 萬 5,350 公尺，受益戶 6 萬 6,871 戶，平均成本逐期提高，第 4 期每戶成本較第 3 期增加 48%，每公尺成本增加 71%。第五期計畫（114 至 118 年）預計投入 75 億元，每戶平均成本更攀升至 59.52 萬元，主要受偏鄉分散、物價及工程難度影響。審核發現，前期計畫面臨多次流標、地主不同意用地、預繳比例不足等問題，共撤銷 76 件工程。另有 29.2% 受益戶接管後未使用自來水，第四期比率高達 50.2%，因部分用戶仍依賴自有水源作備用水。鑑於工程成本高昂且普及效益不彰，建請全面檢討前期困難及推動成效，研擬改進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優先規劃延管區域及加強用水推廣，以提升用水安全及計畫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挑戰分析」書面報告。
53. 國中小學優待水費年約 7,000 萬元，為加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韌性，經濟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支應。

## 財政委員會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4,261 億 7,779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508 億 5,032 萬 3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1 億 9,8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1 億 9,220 萬元。

「手續費用」2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3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5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0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80 萬元。

(2)「營業費用」130 萬元：

①中央銀行「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②中央印製廠「業務費用」2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06 億 5,03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753 億 2,747 萬 3 千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755 億 2,747 萬 3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 億 8,1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0 項：

1. 114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之一、調節金融列有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惟自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因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問題仍然存在，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購屋貸款餘額持續快速增加，多數銀行的建築貸款已接近法定及內部警戒上限，中央銀行應滾動檢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並兼顧民眾需求。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 114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18 億 7,459 萬 8 千元。惟按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放緩，惟仍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中央銀行因應國內電價調整影響，已上修國內 CPI 年增率，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等語。查全球主要經濟體為因應 2022 年初俄烏戰事造成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高漲，已陸續啟動調升利率及縮減購債規模等貨幣緊縮政策，以紓緩通膨壓力。中央銀行為減緩國內通膨壓力，採取漸進式之緊縮性貨幣政策調升利率，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底止，已升息五次，累計升幅 0.75 個百分點，112 年度國內 CPI 年增率 2.49%，較 111 年度之 2.95% 減少 0.46%，且 113 年 3 月為 2.14%，均仍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另查據該行 113 年 3 月召開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俄烏戰事及中東情勢緊張，恐推升全球航運成本與影響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增添全球通膨發展之不確定性。鑑此，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 114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18 億 7,459 萬 8 千元。惟按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中央銀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推動，俾利研

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妥適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等語。查中央銀行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 2050 年淨零轉型規劃，於 111 年 12 月發布該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包含政策目標、核心策略，以及從貨幣政策等五大面向分階段推動 11 項政策措施。然截至 112 年底止，該行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等 3 項短期措施已執行完成外，其餘仍尚在辦理或規劃中。鑑此，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查 114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397 萬 1 千元。惟按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等語。依據近 3 年查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銀行遵循中央銀行健全房地市場信用管制措施情形，除不動產貸款餘額仍呈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合計近 3 兆元外，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部分之餘額與占比亦持續增加，112 年底餘額並較 110 年底增幅達 16.20%；另抽查該 2 家國營銀行發現有部分購地貸款案件於初次核貸後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存有養地疑慮。鑑此，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 114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6,397 萬 1 千元。惟按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等語。查中央銀行於 109 年底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逐步推出調降各項住宅貸款成數上限、自然人實施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成數限制等。截至 112 年底

止，已執行五波管制措施，加大管控強度。據中央銀行公開網站資料統計，112 年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7.29%，不僅較 111 年底之 36.83%，增加 0.46 個百分點，並為 109 年 12 月實施管制措施以來最高，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鑑此，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降低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之具體方法及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查，目前國內金融狀況呈現資金流出現象，自 109 年度 490 億 7,400 萬美元遽增至 110 年度 1,063 億 4,900 萬美元，顯見我國雖出口強勁，帶動經濟發展，但金融機構及國人投資策略於國內為維持經濟發展之低利率環境，尋求更高收益而轉向國際市場，現階段金融環境面臨臺海、中東地區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又美國大選後國際金融有眾多不確定因素，且部分國家貨幣政策調整影響等因素，不穩定性升高，為避免鉅額資金匯出匯入衝擊匯市，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國際金融動態及跨境資金移動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向美國國會提交外匯政策報告作為判斷不公平貿易之準據，倘若被列為匯率操縱國將被要求改善或採行懲罰措施，恐有礙貿易往來及匯率調節，不利產業深根發展，我國於 113 年 11 月持續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顯見中央銀行應更加精進匯率之握，又美國為我國第三大出口市場，被列為匯率操縱國貿易合作及經濟發展將受到極大影響，國內各產業也恐崩盤，為保障各產業及國內金融之穩定，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匯率調節信用，鞏固幣信，外匯調度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向國會提交外匯政策報告作為判斷不公平貿易之準據，列為匯率操縱國將被要求改善或採行懲罰措施，恐有礙貿易往來及匯率調節，不利產業深根發展，我國於 113 年 6 月持續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雖非操縱國，惟美國係我國第三大出口市場，貿易合作攸關經濟發展，且美國為台灣最堅實之民主陣營夥伴，為鞏固產業競爭

優勢，並與美國維持良好關係與良性溝通，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避免再次被列為美國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之議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據美國財政部最新公布半年度匯率政策報告（檢視期間為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未將任何貿易對手國列為匯率操縱國，惟將中國大陸、德國、新加坡、越南、日本及台灣續列為觀察名單，另新增南韓為觀察名單。匯率政策報告指出，台灣對美國商品及服務貿易順差達 570 億美元、台灣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為 14.7%、我國中央銀行淨賣匯約 110 億美元（GDP 之負 1.4%）。因台灣僅觸及前兩項美方檢視標準，爰被續列為觀察名單。惟考量美國選後政治變局及政策變化，中央銀行允宜更加審慎應對。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可能面臨之外部風險挑戰及後續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鑑於美國公債因公共債務攀升、赤字常居高不下，近年美國政府常面臨觸及舉債上限或政府關門等窘境，加以美國前為抑制通貨膨脹採取緊縮政策，美元指數走升，為使外匯準備多元化降低美元影響性、調節匯率及獲利考量，據美國財政部公布之美國國際資本流動報告（TIC）顯示，日本及中國大陸 2024 年以來持續減持美國公債 75 億美元及 417 億美元，惟仍為前二大主要持有國，後續拋售行為將影響價格下跌、流動性及該國匯率，容須密切留意。中央銀行表示外匯存底以持有安全性佳及流動性高之美國公債為主，多持有至到期；113 年 8 月底外幣債券包括收取孳息等以歐美等先進國家高信用評等政府公債為主之債券 17 兆 3,872 億 6,900 萬 2 千元及以交易為目的美國公債 3 億 1,242 萬 4 千元，合共 17 兆 3,875 億 8,142 萬 6 千元。中央銀行外幣資產包括含美國公債在內之先進國家債券，其數額及價格波動代表變現價值，攸關匯率調節及緊急危機應變能力。又美國貨幣政策影響美元走勢，現已進入降息循環，調整幅度仍待觀察，爰中央銀行允宜密切留意適時調節，俾維護幣值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針對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檢討報告。

11. 中央銀行外幣資產包括含美國公債在內之先進國家債券，其數額及價格波動代表變現價值，其價值攸關匯率調節及緊急危機應變能力。由於日本與中國大陸 2024 年以來持續減少持有美國公債，此 2 國又為前二大主要持有國，仍具相當影響力，新任美國總統川普之國際金融政策恐有大幅度之改變，爰請中央銀行以針對未來國際情勢中央銀行外幣資產－美國國債之增減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央銀行為有效管理龐大外匯資產，將部分外匯資產委託金融機構投資，114 年金額約 140 億美元，雖僅占外匯資產約 2.7%，然而 105 至 112 年 8 年間績效只有 3 年達到目標，而且只有 2 年比自營操作好。若中央銀行評估因業務之需要，確有委外之需求，亦應慎選受託機構，督促其提升績效，並參酌績效增減委託金額，以有效管理外匯資產。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委外操作檢討報告。
13. 因美中貿易戰供應鏈重組促使臺商資金回流及半導體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股市熱絡，加以我國利率相對不高，以及新青安貸款政策降低購屋門檻，致房價價格急劇上漲，形成預期心理，衍生房貸增加，政府亦加大補貼之現象。為遏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猖獗，健全房市並使房價合理化，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推出審慎措施，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並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打擊投機炒作房市行為，增加開槓桿交易成本。為促進房地產市場之健全，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歷次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及檢視指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中央銀行於 113 年度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因受新青安政策影響，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問題，113 年度至 8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急速增加，多數銀行建築放款趨近法定及內部警戒上限，引發民眾恐慌，爰請中央銀行針對銀行建築放款趨近法定及內部警戒上限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近期受房市熱和新青安政策影響，常有民眾反映在銀行無法申請到房屋貸款，中央銀行 113 年 9 月 19 日祭出史上最嚴的第七波房市管制措施，但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問題猶存，113 年度至 8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急速增加，多數銀行建築放款趨近法定及內部警戒上限，爰請中央銀行檢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的使用時機，並針對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16.早自 110 年 9 月起，中央銀行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即規定各銀行對於購地貸款須讓建商切結一定期間內（18 個月）動工興建，但據審計部抽查結果顯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完全遵循中央銀行健全房地市場信用管制；除 2 家銀行近 3 年不動產貸款餘額達 2 兆 9,625 億餘元未見趨緩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部分之餘額與占比更是持續增加，112 年底餘額並較 110 年底增幅達 16.20%；其餘國銀若經抽查亦可能有類此情事。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如何使各銀行確實遵循信用管制，並研議提高依中央銀行法第 38 條金融檢查之頻率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因美中貿易戰供應鏈重組促使臺商資金回流及半導體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股市熱絡，加以我國利率相對不高，以及新青安貸款政策降低購屋門檻，致房價價格急劇上漲，形成預期心理，衍生房貸增加，政府亦加大補貼之現象。為遏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猖獗，健全房市並使房價合理化，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推出審慎措施，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並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打擊投機炒作房市行為，增加開槓桿交易成本。惟查，似有銀行業者未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嚴格落實放貸信用管制之貸前審查及貸後管理。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之分工及近 3 年不動產專案金檢之次數、檢查狀況與後續處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為健全房市並使房價合理化，中央銀行自 109 年起至今實施七次選擇性信用管制，除遏止不動產炒作，並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然而截至 113 年 9 月，全體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仍達 37.38%，依然接近歷史高點，放款餘額高達 14.3 兆元。另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商業銀行建築放款占總存款及金融債券比重達 26.82%，若加計以行政命令排除之項目，更高達 29.61%，接近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 30% 之上限。考量近年不動產狀態，未來 2 至 3 年將進入大量交屋階段，信用資源之運用更顯重要，加以近期住宅價格仍呈現上漲趨勢，尚未看到信用管制之效果，後續仍應密切注意，並積極應變。再者，除銀行業外，亦應注意融資公司等類金融公司以間接方式將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抵銷信用管制措施之效果。請中央銀行就上述關切事項以及精進相關措施避免影響有自用住宅需求民眾，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查中央銀行為抑制炒房行為，於 113 年 9 月推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包含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六成降為五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等。惟該方案公布之初，各界即反應此案恐將錯殺無辜，傷及繼承、換屋者，亦接獲許多民眾陳情，雖中央銀行於隔月推出豁免條款，針對繼承、換屋者排除適用，然打房相關政策施行應更加謹慎，避免造成市場混亂。爰此，建請中央銀行未來推出相關政策，應加強評估作業，與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衍生之多元支付需求，建構安全、效率之支付生態體系，全球中央銀行有 94% 投入數位貨幣研發工作，法國、日本、南韓、墨西哥、瑞士、英國及美國等 7 國中央銀行參加國際清算銀行跨境結算實驗計畫。又據中央銀行報告指出，我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已完成研究測試，進入與大眾溝通的階段，並開始探索代幣化技術的可

能應用，特別是針對特殊目的代幣。此類特殊目的智慧代幣，能讓企業及使用者自行設定代幣的轉移及使用條件，可應用於多元場域，包括押標金、保證金等不同用途，為未來金融創新提供廣泛的潛力。然而，CBDC 的落實及特殊目的代幣的推廣仍面臨諸多挑戰。在資安層面，如何防範潛在的駭客攻擊及洗錢活動，確保數位貨幣的安全性，是未來推行的首要任務。此外，數位貨幣的運行將涉及大規模的個人資料收集與處理，因此需要更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避免資訊外洩或濫用問題。同時，現行法規仍需適應數位貨幣的特性，法規調適與修訂工作刻不容緩，以因應未來多元的應用場景。為確保 CBDC 及代幣化技術之開發應用不落於國際，中央銀行應加速研究步伐，積極與民眾溝通其應用價值與未來潛力。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每半年之 CBDC 發展與推動進展報告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衍生之多元支付需求，建構安全、效率之支付生態體系，中央銀行業已完成批發型及零售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試驗，後續將與數位發展部合作發行數位券，然中央銀行規劃於發行數位券時所試用的零售型雛型平台未完全成熟，易面臨大規模使用導致技術故障、隱私、安全等多方面風險，且又未經充分測試，難以全面考量關鍵細節及實務應用之挑戰，故為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及降低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應掌握發展趨勢，研議以監理沙盒方式進行試驗，俾使試行作業暢順，於風險控制下加速數位貨幣發展進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3 年 11 月美國聯準會（Fed）雖降息 1 碼，但決策者也對外表示會先把注意力轉回通膨風險上，並權衡降息的幅度、甚至不排除放慢降息步調；反觀我國 113 年前 10 月平均 CPI 年增率仍為 2.19%，若 113 年全年 CPI 再高於 2%，將是連續 3 年達通膨警戒。況且我國 CPI 也屢遭外界質疑因能源補貼政策，及租金指數因抽樣只看全國，沒有區分地區而失

真，無法反映真實物價。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物價通膨程度與升息決策之考量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3 條：「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必要時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裁撤，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因此，中央銀行於海外設置倫敦、紐約二個辦事處，透過台北、倫敦及紐約三個營業場所，可 24 小時不間斷從事外匯交易、管理外匯資產，確保外匯資產安全及維持足夠流動性的前提下，致力於提高外匯資產的報酬率；此外，亦可加強與當地主管機關、金融同業的聯繫、搜集國際金融資訊，以及培訓本行國際金融人才。有鑑於日本、韓國、新加坡之中央銀行於海外重要市場設置多處分支機構，又經查我國中央銀行過去曾評估東京海外辦事處，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設置海外辦事處之成效評析及拓點需求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隨著小額支付工具愈趨普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亦逐漸改變，拿到零錢大多直接存在家裡，導致市面上流通的硬幣減少，有需求的店家只好跑到銀行換錢，於是中央銀行被迫加碼鑄造更多硬幣，除了增加鑄幣成本，亦增加碳排放，危害地球。中央銀行自 103 年起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回收利用，硬幣回收量逐年遞增，惟 112 年度新增硬幣發行量減幅趨緩，僅較 111 年度減少 131 萬枚，撙節成本效果降低。為降低發行費用及碳排放，爰要求中央銀行加強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鼓勵民眾回存零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中央銀行針對鈔券印製、硬幣鑄造、護照印製之技術研發及相關設備採購維護、人才培育所費不貲；又查全球多國中央銀行之部分鈔券係委託歐美及中國大陸印鈔商印製，以節省成本，減少購置昂貴的印鈔設備，並確保使用最先進技術。舉例來說，據報載 2012 年日本財務省和獨立行政法人造幣局宣布從孟加拉獲得了鑄造 5 億枚硬幣的訂單；所

羅門群島貨幣係由英國公司德納羅設計和印製。為促進增加中央銀行收益及活化利用資產，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各國委託海外印製鈔票概況及海外拓展中央銀行受託印製鈔券、鑄造硬幣、印製護照之可行性及法制研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為提升鈔票防偽性，日本財務省公告於 2024 年 7 月 3 日正式發行日幣新鈔，面額為一萬日圓、五千日圓、一千日圓，同時引進全球首見之防偽線肖像全像攝影防偽技術。惟據日媒報導，縱使至少多前已宣布更換新版紙鈔，但日本財務省在 2024 年 5 月對產業團體進行調查後發現，大部分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鐵路自動售票機、超商收銀機均完成更換設備，但投幣式停車場、餐飲店的自動販賣機等更換率僅有五成左右，飲料自動販賣機僅有三成可完成更新作業。主要原因係更換成本過高，加上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提供補助，因此部分商家趁此機會，改為僅接受電子支付，既不需更換新設備，有可省卻收現金找零之麻煩。由於伍拾圓、伍佰圓假鈔氾濫，商家時有傳出拒收狀況，因此多有論者建議應更換改版，提升防偽技術。然相關官方及民間設備更換之費用所費不貲，政策評估不可不慎，但仍需前瞻性思考，以便不時之需。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為防免偽鈔幣之改版需求評估及借鑑日鈔改版對我國未來鈔券改版或推展數位貨幣之成本推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有鑑於中央銀行發行國幣，並肩負穩定國家金融發展、維持物價平穩、維護國幣幣值、管理外匯存底等重要任務，辦理相關業務自有必要支出廣告、宣傳等與媒體相關費用。經查，中央銀行於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業務總支出部分編列 115 萬元的媒體廣告刊登及製作宣導費，然觀諸中央銀行於影音平台 [Youtube](#) 上公開之影片近年瀏覽次數似有不佳情況。為確保愛惜鈔券、紅包在心不在新、新台幣防偽、數位新台幣等中央銀行重大政策得以推展，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提升中央銀行社群宣傳效能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8.查 114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201 萬 2 千元。惟按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已提出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惟兩廠實踐淨零轉型步調及造幣廠之能源管理尚待加強」等語。查中央銀行為響應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已就所屬製造業之造幣廠及印製廠初步規劃其永續發展短中長期作為；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亦於 111 年 12 月提出 111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展現具環境責任之永續生產模式為施政主軸。惟查中央造幣廠已於 112 年度進行溫室氣體及流通幣碳足跡等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外部單位查證；惟中央印製廠相關盤查採購程序，甫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決標，113 年 8 月始能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兩廠淨零轉型步調略有差異。又中央造幣廠 112 年度設備汰舊換新 13 項，節電約 12 萬餘度、效益金額約 41 萬餘元，惟該等能源管理作為偏向廠務節能措施，對於廠內老舊生產設備，尚未規劃汰舊換新計畫。鑑此，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9.查 114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8,009 萬 7 千元。惟按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之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偏高，恐存有人力缺口及專業斷層之隱憂」等語。查 112 年底中央印製廠員工人數 872 人，員工年齡 50 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占 51.26%，其中 60 歲以上者占 25.34%；又據銓敘部公布之 112 年第 4 季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刊載，中央印製廠員工平均年齡為 48.81 歲，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5.02 歲超出 3.79 歲，顯示人力結構趨於老化，恐存有潛藏人力缺口及專業斷層之隱憂。鑑此，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避免出現勞力缺口及人才斷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0.查 114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905 萬 1 千元。惟按審計部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 112 年底原物料庫存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部分庫存原物料久未動用，甚有長達 10 年以上情事」等語。經查中央印製廠庫存原物料金額由 108 年底之 13.5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2 億餘元，增加 8.5 億餘元。又 112 年底庫存原物料中，購入原物料驗收入庫後逾 10 年仍未領用完竣者，計有 370 項 9,029 萬餘元，主要係於 90 與 92 年間購入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紙，及於 93 與 97 年購置 MRP 新版護照封皮（配合改版未再用於護照印製）。鑑此，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8 項：

1. 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自 82 年度起辦理員工薪給調整時，配合併銷之午餐費數額迄今逾 30 年未見調整。然查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因應稅制優化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2,400 元提高到 3 千元，多數銀行均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同屬營利事業且處完全競爭市場，為增進員工福祉，爰要求財政部考量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應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
2. 自 87 年起公營銀行陸續民營化，其員工薪酬福利可逕由董事會決議後迅速施行；相形之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仍受既有規範束縛。惟金融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對民營銀行薪酬挑戰，待遇已明顯落後。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缺乏攬才留才誘因之迫切需求，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鬆綁現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比照泛公股銀行調高至 4.6 個月；並比照同業依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1% 至 8%）的員工酬勞；使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能更公平地反映具體貢獻，讓優秀人才願意來、留得住。
3. 鑑於本國銀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國營銀行近年來獲利屢創佳績，惟受限於預算法

規範，無法及時支應額外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需求而削弱其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4. 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適用員工伙食費每月 3 千元，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比照同業採外加發放方式，並提高員工伙食費至每月 3 千元。說明：(1) 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自 82 年度起辦理員工薪給調整時，配合併銷之午餐費數額每月 750 元迄今。(2) 經查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因應稅制優化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2,400 元提高到 3 千元，多數銀行均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同屬營利事業且處完全競爭市場，為增進員工福祉，爰建請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力。(3) 用人費用分析：以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預算員額數 1 萬 5,395 人估算，1 年增加用人費約 5 億 5,422 萬元，統計資料如下表。(4) 綜上，建請調整員工午餐費 750 元免稅額，員工伙食費比照同業改採外加發放方式，並提高至每月 3 千元。

新臺幣：千元

金融事業機構	預算員額	每月每人伙食費	每年增加用人費用
臺灣金控集團	9,039 人	3	325,404
土地銀行	6,091 人	3	219,276
輸出入銀行	265 人	3	9,540

5. 鑑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應響應政府政策，落實 ESG 員工照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年輕人敢生願養，有關員工生育補助事宜，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每胎補助 10 萬元。說明：(1) 各國營金融事業

機構目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發給補助 2 千至 1 萬元不等，其他泛公股金融機構生育補助，第一胎約為 5 至 12 萬元，第二胎以上約為 8 至 36 萬元，相較之下，泛公股銀行生育補助金額較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高出許多，更顯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在攬才留才上競爭力的不足，且少子化現象已成國安問題，鼓勵生育已成為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2)用人費用分析：以每胎補助 10 萬元設算，預估每年新生兒人數 281 名，1 年增加用人費約 2,810 萬元，占用人費用比率最高不逾 0.3%，經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評估尚在用人費用可負擔範圍內。統計資料如下表。(3)經查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評估實施員工生育補助措施，所需費用占用人費用比率不高，爰在用人費可支應前提下，以實際行動降低年輕員工育兒負擔，不僅營造幸福、友善職場，亦有助於促進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永續發展，共同建構金融、企業、社會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俾落實員工照護之目的，讓年輕同仁親身感受政府溫暖施政，也讓國家、社會更能堅韌面對未來挑戰。(4)綜上，鼓勵年輕員工敢生願養，有關員工生育補助事宜，建議改以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並參照同業每胎補助 10 萬元。

新臺幣：千元

金融事業機構	新生兒人數	每名生育補助	每年增加用人費用
臺灣金控集團	200 人	100	20,000
土地銀行	74 人	100	7,400
輸出入銀行	7 人	100	700

- 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缺乏攬才留才誘因之迫切需求，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4.4 個月）上限應與時俱進，比照泛公股銀行調高至 4.6 個月；另比照泛公股銀行依獲利狀況提撥（1% 至 8%）員工酬勞。說明：(1)現行制度僵化，無法突破經營績效獎金上限：①發放標準（原 4.6 個月）始於行政院 77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通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當時績效獎金最高提撥上限為 2.6 個月

。此後交通部與財政部等主管機關相繼仿效，並於各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中納入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上限 4.6 個月規範，研擬各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②現行發放標準（4.4 個月）則係因 102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財政部爰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為最高提撥 4.4 個月薪給總額。至此，即使國營銀行戮力經營，盈餘屢創佳績，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均未能突破最高 4.4 個月上限。(2)民營銀行崛起，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在人力競爭中失利：自 87 年起，公營銀行陸續民營化，其員工薪酬福利可逕由董事會決議後迅速施行；相形之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仍受既有規範束縛。惟金融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對民營銀行薪酬挑戰，待遇已明顯落後。又泛公股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 4.6 個月外，另有超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獲利狀況提撥 1% 至 8%），約 1.9 至 3.7 個月，遠高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因相關限制，無法像民營及泛公股銀行一樣將員工貢獻程度反映於薪酬，致使招募新進員工時缺乏吸引力，員工待遇之顯著差距已嚴重削弱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攬才留才的力道，以近 3 年報考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數已呈逐漸下滑趨勢，報到率也下滑至八成多足可證之，甚至面臨無法足額錄取之窘境。據調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考人數從 111 年每個錄取名額有 14 人角逐，驟降至 113 年的 7 人，顯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的就業吸引力正逐漸下滑。此現象，無疑是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薪酬待遇未能與金融市場接軌的警訊，薪酬如磁石，既影響新進人員的招募，亦左右現職員工去留及企業永續發展。提高現行經營績效獎金的提撥月數，正是應對此一挑戰的關鍵策略之一，爰亟待主管機關能正視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臨金融業高強度競爭環境的現實狀況，並給予充分支持。(3)標準不一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處於劣勢：查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泛公股銀行依上開規定可於公司章程訂定按獲利狀況提撥 1% 至 8% 不等之員工酬勞；同受財政部督導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卻受限制，缺乏一致性。(4)改革刻不容緩，建請修訂績效

獎金上限及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以利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吸納優秀人才；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在招攬及留用人才的顯著弱勢，與時俱進修訂績效獎金上限已是迫在眉睫。爰建議鬆綁現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上限至 4.6 個月；並比照同業依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1% 至 8%）的員工酬勞；使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能更公平地反映具體貢獻，讓優秀人才願意來、留得住。

7. 為落實員工照護及增進員工向心力，踐履企業永續發展責任，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比照泛公股銀行辦理員工福利信託，辦理方式為員工薪資提存金每月 1 千元以上（含）、公司獎勵金每月 1 千元以上（含）。說明：(1)我國目前邁入超高齡社會，但勞工退休後生活若僅有勞保及勞退給付，所得替代率約僅三、四成，距離世界銀行建議應至少七成，才能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準，其中不足的退休準備，需透過企業與員工一起努力累積。因此，蔡前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出席財政部舉行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中，即期許公股銀行能發揮政策示範作用，未來帶動更多企業跟進，除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外，並樂於分享企業經營成果，以創造勞資和諧、企業成功發展、經濟繁榮之多贏局面。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已將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額外加分項目，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以強化企業之社會責任。(2)經查截至 113 年 1 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泛公股銀行均已開辦員工福利信託，惟其餘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因涉及法令規定、爭取主管機關支持及預算編列等問題，尚未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10 年函報「臺灣銀行研議『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方案」，經財政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略以，適用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待遇類型之事業機構，已將各項供應性給與併入員工薪給內支給，爰不宜另立名目由事業單位用人費用負擔，應在福利金項下規劃辦理。(3)60 年代的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制度，建立時有其環境因素與時空背景；惟隨著時代變遷，競爭型國營事業員工待遇已無法與民營化泛公股金融同業競爭，單一薪給制度亦應重新檢討存在的意義。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釋，該項目與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規定不符，爰無法由職工福利金項下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且泛公股銀行均已陸續於 108 年起由行方（非職工福利金項下）與員工相對提撥一定金額辦理員工持股/福儲信託，對員工之向心力和與企業一起成長之動能深有助益。(4)另 97 年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實施後，員工退休金在 500 萬元以內之金額，僅能儲存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又無勞保/公保年金之適用，根本無法維持其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員工是企業核心資產，亦是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關鍵，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如能順利透過預算並導入員工福利信託制度，是踐履企業永續發展的責任，除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企業穩定度外，政府還可以因此減少高齡社會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財政負擔。(5)建議同意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項目，並應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辦理方式為員工薪資提存金：每月 1 千元以上（含），公司獎勵金：每月 1 千元以上（含），以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預算員額數 1 萬 5,395 人，每月相對提撥 1 千元估算，每年費用約為 1 億 8,474 萬元，統計資料如下表。

用人費用分析表

新臺幣：千元

金融事業機構	預算員額	每月提撥金額	每年增加用人費用
台灣金控集團	9,039 人	1	108,468
土地銀行	6,091 人	1	73,092
輸出入銀行	265 人	1	3,180

8. 國營銀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增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

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說明：(1)國營銀行有別於其他國營事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然受限於預算彙編審查期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皆於 2 年前編列，若有因業務擴增所衍生的購建固定資產需求而不及編列預算，僅能藉由編列以後年度預算支應之，此舉緩不濟急，影響業務推展；或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仍應補辦預算。」，惟補辦預算程序仍比照預算審查程序辦理，曠日費時並缺乏彈性。以資訊設備為例，因應金融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發展，配合新型業務購置行銷所需設備，非編列預算時所能預見；若預算不敷支應時，倘能先行辦理購置並補辦預算，必能及時因應業務推展，維持市場競爭力。

(2)若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編列不足支應時，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容納者，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倘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則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將更具彈性，提升產業競爭力。(3)綜上，鑑於本國銀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國營銀行近年來獲利屢創佳績，惟受限於預算法規範，無法及時支應額外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需求而削弱其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相關法規為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外，其餘項目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营業總收入：營業總收入：58 億 7,418 萬 1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6 億 5,198 萬 6 千元，減列：

- (1) 「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750 萬元。
- (2) 「營業費用」250 萬元（含「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4,198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 億 2,219 萬 5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3,219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644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等語。查 110 至 112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分別有 2 件、23 件及 38 件，授信金額分別計 5.1 億餘元、102.1 億餘元及 138.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平均授信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0.36%、6.50%、7.72%，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件未達成永續績效目標，並包含 110 年 11 月即核貸之授信案件。另 110 至 112 年承作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集中於環境（E）類別者，授信金額達 112 億 7,443 萬餘元，占比達 45.79%，惟公司治理（G）類授信金額占比僅 6.66%，環境及社會（ES）類別授信金額占比更僅 1.84%，甚至社會（S）及社會及公司治理（SG）等 2 類均尚無承作案件

，顯示該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廣度尚待提升。鑑此，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等語。查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前五大國家依序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各該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相較，其中新加坡 112 年度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0.73%，輸出保險金額卻減少 14.29%；泰國出口金額增加 43.8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僅增加 17.46%；印度出口值金額成長 12.99%，該行對印度輸出保險金額不增反減 17.19%，顯示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金額仍有成長空間。鑑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處高經濟成長階段商機可期，為提升我國廠商及產品國際競爭力，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查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232 萬 8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等語。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融資保證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資保證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惟剩餘保證額度僅 822 億餘元，尚不足 77 億餘元，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2.據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公告之國家融

資保證績效表，僅揭露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 5 項數據，尚未揭露各類別保證對象之績效，難以及時檢視相關政策之達成情形。鑑此，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提供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所需資金（含輸出保險），儘管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呈增加情形，惟同期間該行就我國對該區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情形，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程度有關，惟仍宜適度拓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利息收入」51 億 2,5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79 萬元增加 15 億 9,550 萬 3 千元（增幅 45.2%）；「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3 億 5,74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168 萬 8 千元（增幅 92.4%）。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合作對象主要集中於新南向國家，而在中東歐及非洲的合作機構數量相對較少。為了更均衡地推動國際合作及資源配置，特別是在中東歐與非洲市場，建議適度拓展與其他區域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就越南西貢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一事，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在積極與相關方協調催收欠款的同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適當處理逾期放款的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區域拓展不足及越南 SCB 貸款逾期清償問題處置之檢討與改進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4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利息收入」51 億 2,529 萬 3 千元，其中短、中、長期放款之「利息

收入」50 億 4,214 萬 5 千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的挑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 ESG 並同時推動綠色永續貸款業務。自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中國輸出入銀行核准的綠色永續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均顯著增加，反映出對相關業務的重視與投入。然而，進一步觀察顯示，核貸案件多集中於單一類別，其件數與金額占比均超過五成，呈現相對集中的現象。此外，與社會（S）相關的貸款案件數量與金額至今仍為零，顯示在推動綠色金融全面發展方面尚有不足之處。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加強與申貸企業的溝通合作，積極推廣涵蓋環境（E）、社會（S）與治理（G）的多元化貸款，並提供適當的誘因與支持措施，以落實綠色金融政策的核心目標，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綠色永續貸款集中化現象與全面落實 ESG 原則推廣策略之檢討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淨零轉型目標，出口信貸機構有能力促進永續貿易活動，透過市場機制對符合永續標準之企業經濟活動提供適足之融資，支持企業推動減碳計畫，在全球淨零排放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輸出入銀行除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推動 ESG 相關行動計畫外，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增訂該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引導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該行 110 至 112 年度核貸綠色永續貸案件數自 2 件增至 38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達 37 件，核貸金額亦從 110 年 5 億餘元提高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76 億餘元，惟各年度核貸案件連結單一類別之件數、金額占比多逾五成，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且社會（S）類件數、金額均掛零，容有持續努力推廣之空間。
8. 有鑑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

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中國輸出入銀行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06% 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 至 20% 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 優惠存款。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4,50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

2,58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億 5,005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 2 億 4,100 萬元：

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 億 4,000 萬元。

②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 萬元。

(2) 營業費用 1,4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4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推展費」2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9 億 1,854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35 億 3,151 萬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138 億 3,151 萬元。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14 億 4,015 萬 9 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及資金之轉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查 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397 萬 7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不利被投資公司之溝通並發揮影響力」等語。經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惟查現行 ESG 倡議平臺僅推動舉辦聯合供應商大會宣導 ESG 一項共同議合措施，且議合範圍僅係向採購供應商宣導 ESG，亦尚未建立集團內之共同議合機制，致未能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實際之溝通與議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規模較小、市占率較低，不利與投資人單獨進行議合，為強化集團整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建立相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措施，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外部確信。經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提升永續指標確信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 7 次現金增資達 445 億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各再舉債 4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且部分年度虧損逾 20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多次舉債注資，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第八大，然獲益表現卻遠遠落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可預見 113 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部分，是否部分採盈餘轉增資方式，減少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額外負擔舉債利息。爰要求臺灣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舉債增資計畫優化進行檢討，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包含遵循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綠色金融 3.0，循序善用金融業影響力推展綠色金融，帶動永續投資，邀請客戶共同響應永續倡議，惟對應預算書，僅有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5,209 萬 8 千元，未見其明確工作計畫及步驟，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具體工作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目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發給補助 2 千至 1 萬元不等，其他泛公股金融機構生育補助，第一胎約為 5 至 12 萬元，第二胎以上約為 8 至 36 萬元，相較之下，泛公股銀行生育補助金額較事業機構高出許多，更顯事業機構在攬才留才上競爭力的不足，且少子化現象已成國安問題，鼓勵生育已成為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爰建請在用人費可支應前提下，以實際行動降低年輕員工育兒負擔，營造幸福、友善職場，亦有助於促進事業機構永續發展。
7. 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異常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未久，即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存戶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申請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嗣於 112 年 8 月 15 及 16 日當日存入交易筆數分別達 30 及 22 筆後，隨即整筆大額提領，並於 16 日將該帳戶餘額悉數透過網路銀行轉入某民營金融機構帳戶，分行雖曾於 16 日洽詢該存戶表示係為經營網拍收入之非約定轉帳。惟查該存戶於 15 及 16 日交易情形，存有轉帳收入時間集中於夜間，並於特定時間透過不同帳號，將該帳戶存款金額全數領出等情事，其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又迅速移

轉之作法，存有作為過渡性帳戶之疑慮，並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監控未久，即因該存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遭列警示戶，於 9 月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久未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件，其貸款成數收回及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授信風險之管理欠佳」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辦理某公司建築基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33 億元，並約定自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嗣借戶於 111 年 7 月間以變更建築設計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復於 112 年 10 月間以該案改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得不適用前揭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等相關規定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及延後收回貸款本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已依前揭相關規定酌加本案核貸利率，惟未考量增補合約所訂之展延後動工期限將屆，借戶尚未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卻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改以都更重建案件申貸，而未收回久未動工應償還之本金 4 億 1,400 萬元，並免予適用中央銀行及該公司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等語。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 11 月間辦理某案購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8.22 億元，並規範借戶應於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興建，嗣借戶因辦理變更設計申請展期，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展延動工期限 1 年，惟該借戶早於 111 年 6 月間取得建照，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頒規定最長之展延期限為 9 個月，然該公司仍核予展延動工期限達 1 年，影響借戶貸款利率加碼及收回貸款成數核計之妥適性。又該案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9 月屢以規劃辦理變更設計及尚未取得變更後建照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惟經於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案截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止，均未申請變更設計，借戶 2 次申請展延動工事由之合理性亦有待商榷。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強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資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以鑑別重大性議題，惟意見調查對象尚乏相關主管機關，又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各項永續目標達成情形，不利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等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主題之關注程度，並檢視該公司永續經營成果，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及評估各項議題影響程度等，擇定數位金融、氣候行動、資訊安全等 12 項重大性議題，作為業務推展參考指引，惟查上開重大性議題問卷之調查對象尚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另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永續發展趨勢及遵循政府綠色金融等措施，並訂有相關推動目標，亦已建構公司之行動方案執行目標，惟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其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目標達成情形。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又採紙

本註記異常帳戶處理情形，難以蒐集監控報表回饋資訊」等語。查該公司為監控久未往來戶突向銀行申請印鑑掛失更換，且後續交易存有異常之情事，由系統對該類帳戶之頻繁及大額交易進行為期 7 日之連續性監控，並於審視前揭報表產製之異常交易清單時，由專責人員致電存戶確認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後，再以手寫方式註記相關處理情形，類此作法除增添專責人員作業負擔外，亦不利蒐集相關等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衍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代收款收付等帳戶交易亦遭監控系統列為異常等情事。鑑此，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2.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銀證券 APP 尚未申請無障礙檢測，影響金融服務可及性，另網路銀行無障礙服務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落實普惠金融」等語。政府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均屬數位發展部優先檢測對象，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 雖已於 108 年通過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無障礙檢測，惟該 APP 軟體版本現已更新，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另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計提供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功能項目，惟其中變更使用者代號等項之使用筆數僅 52 筆，使用人數僅 19 人，使用率偏低。鑑此，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政策，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購地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

欠合理」等語。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80 案建築基地貸款案件未完成興建，貸款餘額為 601 億餘元，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者計有 54 案，貸款餘額為 142.5 億餘元，約逾 5 年未動工者 7 案，貸款餘額 10.9 億餘元，該等案件未動工原因包含缺工、鄰地整合、建築變更設計等，均多次申請貸款展延或寬緩動工日期，申請原因諸如配合建商推案時程展延、購併土地共同開發耗時等，授信戶一再申請展延貸款或寬緩動工期限，顯示遲未能解決影響動工之問題，或存有養地之疑慮，有待檢討精進相關貸款案件之核貸及管理機制。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議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等語。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之永續指標確信項數，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查 114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1,176 萬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又永續報告書部分揭露數據未盡確實」等語。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 萬 3,9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

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2.8 公噸 CO<sub>2</sub>e，惟查上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為總行及國內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人數計算，致有低估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虞。另查該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總能源耗用量為 16 萬 3,422GJ，其中外購電力使用量及能源耗用量分別為 3,987 萬餘度及 17 萬 3,536GJ，惟據該公司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其 111 年度之實際耗用數量應為 4,187 萬餘度及 15 萬 0,736GJ。鑑此，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增訂，明定政府有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義務，然查過去 1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多次針對相關業務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究協助，迄今卻未見相關具體進度。為促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因應相關需求，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成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於半年內完成擔任信託管理銀行之建置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出貴金屬業務並推出多樣化貴金屬商品，並維持在國內黃金市場之領導地位。按近年黃金價格持續走升，銷售收入也隨之增加，經查 114 年度預算案數卻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應調增預算目標，並加強高值化商品開發，吸引更多人收藏，也促進銷售動能，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推出之各式紀念幣吸引民眾瘋搶，114 年度預算案數應提高，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貴金屬業務及貴金屬商品態樣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國內職業聯賽逐漸改善運動環境，提升體育在國際的能見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隨著國內職業籃球市

場日益蓬勃發展，球團間競爭愈形激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參與國內職業聯賽，充裕籃球人才並強化球隊戰力，俾落實成立球隊之宗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灣銀行籃球隊未來發展及展望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增訂，明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義務，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有男子籃球隊之建置，且尚未有相關鼓勵參與運動員工會之機制。為促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因應相關修法精神，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組隊性平等原則與球員工會參與改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培育不少籃球國手，亦是國內職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其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 SBL 聯賽、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及主場門票收入、行銷補助及洋將補助等，然近年來 SBL 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與門票收入均呈萎縮態勢，114 年度收入預算目標僅為 250 萬元，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 5,995 萬 8 千元，故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 5,745 萬 8 千元。雖 SBL 成立有其政策目的，但隨著國內陸續成立籃球職業聯盟，故為永續經營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除宜積極充裕籃球人才並精進球隊管理效能，俾提升球隊競爭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應研議臺灣銀行男子籃球隊加入籃球職業聯盟的可能性，既可增加業務收入，亦俾利籃球隊未來能持續蓬勃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底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並辦理億元級以上高端理財業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取得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不利商機拓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爰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進度及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銀行，肩負推動政策業務推動之任務，並須履行普惠金融之價值，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惟目前預算書所執行之政府政策，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信貸等相關業務之推動未見說明，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0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11 萬 5 千元增編 222.41%，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永續指標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股銀行，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另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開之因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及未核准之貸款件數，並未揭露僅涉 ESG 風險之授信案件總數，且因涉 ESG 風險而致有條件通過/未核准之案數仍偏低。鑑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授信案件 ESG 檢核通過與未通過之審議程序及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止，12 家銀行審核通過億級以上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1 萬 0,585 人；銀行高資產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達 1 兆 2,768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足足增長了六倍，顯見市場商機成長極為快速。鑑於高階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極具商機與市場潛力，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卻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以致雖有專業證照人才和整合型團

隊支援，卻未能實際投入市場競爭，不利於商機拓展，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有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10% 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工作效率。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 至 20% 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有鑑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 優惠存款。爰要求臺灣金控集團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年持續虧損，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再度舉借 100 億元債務以支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然自 98 年開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多次舉債注資，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從一開始的 50 億元，一路膨脹到 495 億元，於我國已排名八大，然獲益表現卻遠遠落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可預見 113 年度將轉虧為盈，然此並無加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負擔的隱藏資金成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近 20 年，財務上仍應持續加強，創造獲利，避免一再依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經營績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發布多項永續轉型政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行動方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等。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零轉型之相關措施及規劃為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儻能力制度，未來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資產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及表達，據媒體報導，初估全體壽險將有 8,000 至 9,000 億元增資缺口危機，也因此這兩年壽險業除了積極現增、商品轉型之外，還掀起發債搶錢潮，近兩年以來已有壽險業者陸續發行次順位債，經核准發行額度總計高達 3,000 餘億元。經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監理新制及提升經營彈性、爭取獲利契機等需要，於 114 年度編列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對於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儻能力制度，應審慎評估其資本缺口是否適足，以健全資本結構，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股市熱潮讓各家證券商獲利表現亮眼，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累計開戶人口已達 228 萬 6 千人，占比近 17.44%。如何抓住年輕人的心，已成為證

券商必要課題，也是展望未來獲利的關鍵；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越來越多投資人偏好使用線上平台辦理相關業務，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開戶業務於 112 年開辦至今，推廣效果仍有進步空間，對於某些年輕族群及科技熟悉度較高的潛在客戶吸引力不足。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線上開戶業務推廣策略、提升服務使用效率，進一步擴大線上開戶比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

3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國營事業，與其他同業相比，應有更高的行為標準，並應堅持國營事業的優質服務理念，確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及 112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綜合券商評核中，未能進入前 25%，允宜積極改善，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視未被列入績優證券商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執行公平待客之書面報告。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98 億 9,319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1 億 5,6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5,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0 億 5,219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74 億 9,255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2,100 萬元：

(1)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650 萬元〔含「郵電費」200 萬元、「旅運費」4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展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管理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4 億 7,155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4 億 0,064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125 億 8,064 萬 8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0 億 6,843 萬 1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6,343 萬 1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億 6,946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 查 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1 億 0,739 萬 2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就存款帳戶異常交易進行管理，惟查證作業未盡確實，甚有異常帳戶隔日即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情事……等語。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異常帳戶之管理，以抑減遭詐騙警示帳戶，於存匯業務手冊訂有存款交易異常戶之管理，規範各營業單位每日查詢列印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並就異常交易進行查證追蹤，及研判異常交易之合理性。經調閱太平、中港等分行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存有部分查證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交易發生之原因、合理性及相關管制措施，並有部分異常帳戶於當日或隔日即遭通報為警示帳戶，顯示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作業尚未發揮應有功能。鑑此，爰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查 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1 億 0,739 萬 2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購屋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民眾房貸負擔漸重，允宜注意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等語。依該公司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規定，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5%，惟該公司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於 112 年底上升至 32.37%。又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開始，至 112 年底已連續五度升息，累計升息 3 碼，該公司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亦由 111 年 3 月之 0.84% 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59%，民眾貸款負擔率亦由 38.35% 上升至 42.66%，增加 4.31 個百分點，民眾房貸負擔逐漸沉重。鑑於該公司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且民眾房貸負擔趨重。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查 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1 億 0,739 萬 2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分行已定期執行自行稽核作業，惟部分缺失樣重複發生，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等語。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分行近 3 年於自行查核時發現開戶作業審核及異常帳戶風險控管與阻詐相關之缺失樣計 13 項，其中持續發生者，計有警示帳戶自行查核未落實等 10 項，且辦理警示帳戶解除作業，間未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以確認已無本行通報警示之註記、通報之警示帳戶後，未依規定填寫疑似洗錢交易評估表、疑似人頭戶交易樣態案件，簽核未確實等缺失發生之分行數未減少甚或逐年增加，又平鎮等

11 家分行連年發生阻詐相關缺失，且竹東及三重等 2 家分行重複發生相同缺失，顯示未積極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致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鑑此，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552 萬 1 千元，惟近期傳出部分建商為規避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國銀放款不動產不得超過存款餘額 30% 之限制，改找融資租賃公司申請土地建築融資；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此類租賃業者訂約 254 億元之放款額度，為全體公股銀行第二。鑑此，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追蹤現況及如何避免流入不動產之書面報告。

5.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經營管理之經營政策(二)深耕核心業務下第 1 點列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綠色融資，推展永續領域授信；並於(六)落實永續經營項下第 1 點列有為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支持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持續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等融資方案授信戶有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易遭外界質疑永續授信資金實際用途之真實性。相對於違反環保法令之授信案，許多原鄉地區欲發展諸如生質能發電、小型公民電廠、低碳產業等，卻苦於缺少資金、融資管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552 萬 1 千元，包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協助中小企業授信戶改善財務體質，辦理專案輔導計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原鄉地區加強推廣綠色授信方案，協助原鄉地區產業或公所取得綠色授信之資格，開辦原鄉綠色產業之專案輔導計畫，檢討相關授信策略並確實執行貸後管理措施。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 億 6,843 萬 1 千元，皆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相比，增加 2 億 0,624 萬 7 千元，增幅達 23.92%。惟查該行 112 及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執行率仍有未達八成情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門分行改建計畫書面報告。

7.114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 億 6,843 萬 1 千元，皆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相比，增加 2 億 0,624 萬 7 千元，增幅達 23.92%。惟查該行近期（112 及 113 年度 7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執行率有未達八成，其中「房屋及建築」於 109 至 113 年度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2.86% 至 72.1% 間，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亦僅達預算分配數之 62.86%，存有經年未達八成之情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切實執行，並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俾達預算管控功能。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累計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達 81.11%，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45.89%，顯示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放款業務，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手續費收入隨新業務之開發雖有成長，但對營收仍較同業平均低出甚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拓展新業務，以增加多元收益。爰此，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業務多元性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715 億 2,19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657 億 0,865 萬 2 千元增加 58 億 1,327 萬 9 千元（增幅 8.85%）。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利息收入為 534.42 億元，其占該行總收入之比率為 81.11%，遠高於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全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45.89%，若將其與同期間公股銀行及泛公股銀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相比，亦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泛公股銀行，差距介於 4.67 至 55.73 個百分點間，僅次於中國輸出入銀行，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高度仰賴放款業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獲利逐年成長，但收入來源過度集中利息收入，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81.11%，遠高於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45.89%，亦高於其他公股銀行，顯示其收入高度仰賴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雖有成長，但對營收挹注情形仍低於同業平均，應持續積極拓展新業務，增加多元收益。
11. 鑑於臺灣個人財富成長強勁，預估至 116 年將以每年 6% 持續增長達至 243 兆元，其中資產逾 1 億元的高資產客群，預估到 116 年將以 9% 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足見整體財富市場蓬勃發展。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於 109 至 112 年間逐年下降，且皆未達年度目標值之七成，而且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目標達成率僅 49.92%，顯見該行應積極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俾增裕收入，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新制勞退中，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工資的 6%，存到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中，除了雇主提繳以外，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勞退自提，以有效理財規劃與節稅效果，另考量 97 年後進用員工已無

13% 優惠存款。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比照新制勞退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至少提繳 1,500 元，員工也對等提繳，雇主提列部分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投資上市櫃公股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個月績效獎金主要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 110% 為標準，超額盈餘無法發放績效獎金，為激勵所屬員工作效率，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當年度盈餘超過法定數時，應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提列 10% 至 20% 發給員工分紅，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吸引人才留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2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結稅前盈餘達 170.43 億元，創歷年新高紀錄，113 年上半年稅前盈餘亦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公股銀行整體獲利雖不如民營銀行，惟近年獲利逐步提升同時，應同步增加對員工發放績效獎金、超盈餘獎金，縮小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之薪資與福利差距，以利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15. 有鑑於國內面對少子女化，不少企業紛紛祭出生育補貼鼓勵，近來公股銀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為員工提高生育補助津貼，目前第 1 胎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至少 5 家以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提供補助，惟金額遠低於財政部所屬泛公股行庫，宜積極研議。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政府職場友善育兒政策，緩解少子化危機，應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至少 12 萬元以上，逕於費用項下列支，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羽球隊及網球隊正式球（隊）員（含教練）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114 年預算案數分別為 6,059 萬 4 千元及 678 萬 2 千元。依臺灣土地銀行球隊管理須知相關規定，球員退

役後可轉任該行職員工作。惟依現行規定，若該球員已離開球隊後即不得再回任擔當該行職員。離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球隊之球員嗣後得到特殊體育表現（如：國光體育獎章 1 等 3 級以上），可否保留其回任擔當行員之資格一事，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增訂，明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義務，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現有羽球隊與女子網球隊之建置，且尚未有相關鼓勵運動員工會/團體之機制。為促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財政部積極因應相關修法精神，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組隊性平原則落實與運動員團體參與之整體性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营業總收入：原列 6 億 9,231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731 萬元。

2. 营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 億 6,473 萬 1 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405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4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873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757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857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15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115 萬 8 千元，依該廠 112 年度決算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112 年度決算數（未含保留數）5,975 萬 5 千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0,110 萬 3 千元之 59.10%，需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3,275 萬 3 千元，執行進度落後。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派員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責成需求單位掌握採購案招標期程，提前規劃並加強履約管理等，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效益。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603 億 1,624 萬 4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45 億 2,308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2,200 萬元（含「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400 萬元（含「服務費用」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4 億 9,108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9,315 萬 8 千元，增列 3,2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2,515 萬 8 千元。

(三) 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 億 1,349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3 億 7,349 萬 2 千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24 項：

1. 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5 億 3,223 萬 7 千元，係為因應菸酒開放後競銷之促銷經費、新產品推廣發表會及參加國外商展等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0 億 9,520 萬元，增編 4 億 3,703 萬 7 千元，考量多項主要營運項目產銷數量低於 113 年度，其中菸品受法令及稅捐影響，致產銷量衰退較明顯，該公司應積極拓展通路及產品多元化，妥慎規劃行銷策略，提升產品及品牌能見度，以增進多角化經營成效，提升營運效率，俾公司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未發生工傷，惟誤工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且 113 年度迄今已發生 2 件工安事件，允宜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以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

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俾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凍結「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 1,627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160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及員工工作預防災害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查，該公司 113 年度發生工安事件 2 件，其中善化啤酒廠之廢水場發生高壓配電箱內部電氣設備絕緣劣化而跳電發生火災，致高壓配電箱受損；另臺中酒廠發生員工因未注意道路狀況不慎踢到石塊，右腳膝蓋前傾碰撞石階受傷無法自行走路。以上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尚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603 億 1,624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545 億 2,30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淨利 47 億 7,65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7 億 9,408 萬 3 千元減少 1,753 萬 5 千元，減幅近 0.4%，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加熱菸即將上市，對紙菸市場影響，預計菸品銷貨收入減少，然加熱菸是否上市尚不明確，預計 114 年經濟成長亦較 113 年蓬勃，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5 億 3,223 萬 7 千元，惟相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0 億 9,520 萬元，顯有大幅增加，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妥慎規劃行銷策略，找尋適當行銷通路，提升營運效率。

6.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

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5 億 3,223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搭贈、品評、獎勵方案、陳列、產品露出之行銷推廣活動，以及廣告物、販促物等委外製作或設計等。然台酒購物網有效會員比率逐年降低，由 108 年度的 19.14% 大幅下降至 113 年 7 月底的 4.94%（參下表），顯見網站會員經營及銷售策略有待精進，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創造穩定營收。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台酒購物網會員及購買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會員總數	會員購買次數				有效會員比率
		0 次	1 次	2 次	3 次以上	
108	79,884	64,596	10,782	2,861	1,645	19.14
109	99,581	82,616	11,938	3,148	1,879	17.04
110	132,352	106,955	18,432	4,213	2,752	19.19
111	165,621	143,807	15,158	3,963	2,693	13.17
112	180,316	164,641	11,440	2,456	1,779	8.69
113	188,641	179,321	7,019	1,440	861	4.94

說 明：1. 113 年度為迄 7 月底實際數。

2. 有效會員比率為購買 1 次以上之會員數合計 / 會員總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7.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627 萬元，惟相較 112 年度決算數 596 萬 4 千元，顯有增加，似可撙節。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9 億 4,994 萬 6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等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使所屬各事業督導單位及生產工廠針對物料管理能有所遵循，訂定物料管理要點，包含規範物料用料規劃、存量控制、採購、呆廢料處理及督導考核等。惟查該公司物料管理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未使用之原物料合計達 1 億

7,558 萬餘元，占該公司整體原物料之 5.28%；又該公司各事業督導單位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各生產工廠物料管理不定期抽盤作業結果，112 年度計有 9 個生產工廠合計 25 筆物料料帳不符，各事業督導單位雖均將查核結果函請生產工廠釐清緣由並檢討改善，惟部分生產工廠帳料不符情事仍一再發生；再者，該公司 112 年度 1,074 項產品中，其中 176 項商品直接材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 5%。鑑此，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8,318 萬元，用以辦理系統維運費、版面視覺調整、行銷處 SEO 等相關建議……等。然台酒購物網會員購買次數 1 次、2 次及 3 次以上者的人數自 110 年起逐年下降（參下表），顯示其會員日活動、優化廣告投放策略或於產品派樣上揭露折扣代碼等行銷導購活動成效不足，未能有效增加回購次數。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台酒購物網會員及購買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會員總數	會員購買次數				有效會員比率
		0 次	1 次	2 次	3 次以上	
108	79,884	64,596	10,782	2,861	1,645	19.14
109	99,581	82,616	11,938	3,148	1,879	17.04
110	132,352	106,955	18,432	4,213	2,752	19.19
111	165,621	143,807	15,158	3,963	2,693	13.17
112	180,316	164,641	11,440	2,456	1,779	8.69
113	188,641	179,321	7,019	1,440	861	4.94

說 明：1. 113 年度為迄 7 月底實際數。

2. 有效會員比率為購買 1 次以上之會員數合計/會員總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627 萬元，用以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鑑於該公司 113 年度發生工安事件 2 件，且 112 年誤工率為 13.311%，較 111 年度 10.172% 增加，顯見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尚有改善空間，諸如：加強設備檢測維護、改善廠區動線安全等。

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推展費」885 萬元，惟相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67 萬 2 千元，顯有增加，似可撙節。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研發新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8,902 萬 1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等語。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全球環境議題發展趨勢並遵循環境政策走向，長期投注資源，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循環經濟等業務，並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對策。惟查，所屬各工廠 111 年度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均尚未達 2.5 萬噸，臺北菸廠等 15 個單位 111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度增加；玻璃酒瓶政策回收率逐年下滑，且截至各該年底流通在外尚未回收之玻璃酒瓶介於 701 至 716 萬餘支之間，數量龐巨；臺中酒廠早於 100 年即發現該廠釀酒污泥含重金屬成分超過肥料標準，卻遲未釐清重金屬來源，致皆未能依預計期程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等情事。鑑此，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8,902 萬 1 千元。惟按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

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等語。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開發產品並朝多角化經營，且將所屬酒廠及啤酒廠結合在地文化與文創產業，轉型為觀光酒廠。惟查：(1)112 年度生技及非酒類產品營收 13.4 億餘元，僅占總收入 549 億餘元之 2.44%。(2)各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銷售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9 億餘元。鑑此，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5,79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4,425 萬 1 千元增加 31%，更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335 萬 3 千元成長 74%，然而近年該公司營收、淨利均呈現衰退現象，主力產品市占率下降，而轉型關鍵之多角化經營部分，雖產品項目增加，然而 114 年度生技及其他非酒類產品銷售較 113 年度下降 2 億元，且近年泡麵銷售占一半，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的生技類產品 112 年度銷售僅 2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數雖達 6.2 億元，但截至 7 月底僅 1.2 億元，而 112 年度整體生技及非酒類產品占公司營收比率僅 2.39%，貢獻度仍低，容有精進之空間，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鑑於立法院業於 113 年 12 月份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增訂，明定政府有關「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之義務，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有男子籃球隊之建置，且尚未有相關鼓勵參與運動員工會之機制，另在未幫球員加保勞保問題上，自 112 年 10 月起經立委歷次質詢卻均以經費不足為由，已要求球員另行違法加保於職業工會等說法推託，然又查台灣啤酒籃球隊實際上另有資源提供予職業球團合作，顯見相關說詞令人難以信服。為促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因應相關修法精神並善盡國營事業作為

雇主之責任。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組隊性平原則與促進球員參與運動員工會與為球員加保勞保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 6,000 萬元，計畫目標載明：「由於觀光環境變遷、消費者流行潮流改變，本公司南投酒廠為發展在地觀光特色，除本業生產工藝外，在品牌行銷及觀光園區有必要作整廠營運空間規劃，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具特色之產業觀光園區。」原住民族釀酒工藝極為珍貴卻瀕臨失傳，需積極保存。財政部已配合推動菸酒稅修法，降低原住民私釀酒之罰則，以利原住民族釀酒之傳承與商業行為。值此酒廠改造計畫之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亦應負擔起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於酒廠中納入原住民族釀酒工藝，無論是規劃展區向大眾推廣原住民族釀酒，給予具釀酒技藝之族人工作機會；亦或是推出更多樣之原住民酒產品，例如採用原住民族作物作為原料（如：小米、紅藜）釀酒、採用原住民族傳統技法釀酒，以商業行為或園區大眾教育，協助原住民族釀酒技藝保存。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針對原住民產品及觀光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中編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 1 億 6,928 萬 7 千元，經查，該經費主要為推動太陽光電建置計畫經費，然該公司就環境永續訂有減碳短、中、長期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且部分工廠尚未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如烏日啤酒廠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體推動計畫及生產、製造、銷售過程之各期減碳目標與執行進度，以逐步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預算數為低

，且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均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配合通路需求及產品多元化，持續精進技術開發新產品，並拓展通路以增加營收，然菸品受法令及稅捐影響，產銷數量衰退較明顯，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轉型及提升營運效率，以利公司永續發展。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菸品及酒類產品轉型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耕耘臺灣籃球，自 SBL 時期至今已逾 21 年。114 年度編列 4,400 萬元預算捐助社團法人台灣啤酒籃球協會，支持 SBL 台灣啤酒籃球隊及 TPBL 桃園台啤永豐雲豹籃球隊，對籃壇貢獻良多。台啤球員亦身負於休賽季時對於偏鄉基層籃球培育及推廣活動的使命，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SBL 台灣啤酒籃球隊及 TPBL 桃園台啤永豐雲豹基層推廣籃球活動之書面報告。
- 2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及精進職安管理；114 年度預算案該公司於「管理費用」之「推展費」及「員工訓練費用」各編列 1,627 萬元及 2,160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及員工工作預防災害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允宜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以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俾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險。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21.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 1 億 6,928 萬 7 千元，悉數係推動太陽光電建置計畫經費，鑑於該公司就環境永續訂有減碳短、中、長期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允宜定期彙整揭露整體推動計畫及

生產、製造、銷售過程之各期減碳目標與執行進度，以逐步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太陽光電建置計畫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自製啤酒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主力，114 年度預算案銷售收入 217 億 7,894 萬 4 千元，占自製酒總銷售收入 304 億 1,677 萬 1 千元之 71.6%，然而國內市占率卻連年下降，從 107 年 59.8% 跌至 111 年之 48.8%，並造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啤酒廠產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其中善化、竹南啤酒廠 112 年分別為 51%、52%，包裝線機械使用率亦多數未達九成，均應速謀改善之道。另外，中國進口啤酒傾銷問題嚴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內主要業者，為維護市場秩序及增加國庫收入，亦應積極採取相應作為。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提升主力產品銷售市占率及營運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分年性項目編列 5 億 9,36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5 億 3,278 萬 7 千元增幅 11.43%，其中新增項目 6,902 萬元，為延續執行之 7 項設備汰換建置費；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啤酒廠共 13 個包裝線，112 年度僅臺北啤酒工場瓶 2 線使用效率 93.39% 超逾九成，仍較 111 年度 95.06% 減少，另 112 年度竹南啤酒廠瓶 1 線 70.79%、罐 4 線 76.88%，及烏日啤酒廠瓶 1 線 83.83%、瓶 2 線 70.27%、罐 2 線 84.37%、罐 3 線 86.18%，均較 111 年度為低，允宜研謀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自製酒類（不含進口酒）銷售數量 421 萬 8,864 公石，銷貨收入 304 億 1,677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124 億 2,051 萬 5 千元，惟 108 至 112 年度部分啤酒廠及酒廠產能利用

率下降，且臺北啤酒工場持續虧損，部分酒廠虧損亦擴大，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強化設備維護作業，以減少虧損或提高淨利，俾增進營運績效，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2,000 萬元、「保費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3,88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7,0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3,885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0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監控金融機構風險，亦掌控上千億元的存款準備投資績效，近年來數位設備精進，中央政府亦推動前瞻建設強

化各部門數位服務，再加上 AI 演算效能持續升級，對於大數據分析及風險警示之工作亦多有助益。為保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應研擬如何再精進數位設備建置升級，以強化資金運用績效及風險預警。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474 億 7,411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5 億 0,411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30 億 7,150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0 億 6,650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4 億 0,260 萬 1 千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44 億 3,760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7 億 8,925 萬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6,425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937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7 億 5,564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9 億 1,601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7 億 8,925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258 億元建立郵政物流園區，該園區設有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郵政營運中心，惟前者自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0 月連續辦理 3 次公開招租，卻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者於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8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租，亦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3 次公開招租，若持續無法招租將造成郵政公司難以增加租賃收入，有損公司營運。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檢討該 2 中心無法招租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仍偏低，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黏著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數位存款帳戶數 (A)	2,523	7,895	21,993
存款帳戶數 (B)	29,163,053	29,349,364	29,439,404
涵蓋率 (A/B)	0.0087	0.0269	0.0747

- 7.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

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費用」編列 1,010 萬元。經查，該項經費歷年編列如下：110 年度 740 萬元、111 年度 800 萬元、112 年度 1,230 萬元、113 年度 1,300 萬元，逐年增加，服務應相對提升。經詢，郵政博物館對外作為郵政文化交流平臺，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分別由臺北郵局、臺中郵局及高雄郵局就近運用在地資源與團隊人脈經營管理，結合展示加強業務推廣，盼擴大吸引更多訪客休閒參觀；郵政博物館總館負責各館的策展、布展與導覽培訓。然而 113 年 12 月 11 日卻發出「週末、3 日以上連假休館」公告，有違郵政博物館傳揚郵政使命與文化之設立宗旨、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雖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調整郵政博物館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營運時間與郵政博物館總館相同，僅於週一休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郵博館假日休館仍應深入了解問題所在，謀求改善。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博物館營運相關專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與培訓、專業策展行銷規劃等，參考其他博物館經營經驗，進行整體考量，以利郵政典藏資源活化，並能促進城市文化觀光。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專用信箱是為了讓民眾和公司方便收取郵件，並減少郵差的投遞成本，這項業務自民國 38 年就開始提供。然近幾年郵政專用信箱的使用情況卻有所下降。從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信箱的數量和出租數量都在減少，使用率從 65.82% 降到 62.92%。租金收入也從 110 年的 2,738 萬元減少到 112 年的 2,554 萬元。經查因資訊科技的發展，民眾收信需求減少，郵政專用信箱的需求和租金收入逐年減少，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此問題，提出改善辦法，使業務運作更有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以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且多元的數位服務。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523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 萬 1,993 戶，雖呈現 771.70% 的大幅成長，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位存款帳戶數占存款帳戶數之涵蓋率僅 0.0747%，明顯偏低，顯示服務推廣效益尚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另一方面，行動郵局 APP 使用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71 萬 7,735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418 萬 0,838 戶，涵蓋率達 14.20%，增幅達 53.84%，使用戶數成長快速，顯示該服務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為進一步提升數位服務的普及率及用戶黏著度，促進儲匯業務的穩健發展，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優化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之相關服務，並積極推廣數位化產品及功能，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整體數位化體驗，以強化競爭力並實現營運目標。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然基於郵件遞送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尚有若干事項之處理未臻完善導致民眾觀感不佳。經查，民眾抱怨郵遞包裹雖已送達，隔幾日卻仍有郵局致電寄件人拜託詢問收件人是否確實收到包裹，顯見現場郵務士並無確實記錄包裹送達與否，導致事後仍需郵局協助追問物流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類似情形進行全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新一代行動郵局 APP，整合舊有 e 動郵局及郵保鑣 APP，建構出簡單明瞭操作介面，以全面優化郵務、儲匯、壽險與電商服務及提升交易便利性。經查，該 APP 施行至 113 年 12 月，雖然用戶由 111 年 271 萬 7 千戶成長至 113 年 7 月 418 萬戶，但相比存款帳戶 2,944 萬戶（涵蓋率 14.2%），有極大進步空

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行動郵局 APP 使用數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自 109 年度之 829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201 件，增加 372 件（增幅 44.87%），且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較上年度各增加 72 件、123 件及 177 件，增幅分別為 8.69%、13.65% 及 17.29%，呈逐年增加趨勢，109 至 112 年度違規以闖紅燈 451 件（占比 11.40%）及超速 407 件（占比 10.29%）等為主。郵政公司表示將研擬改善措施包括配合交通安全月活動加強宣導道路安全相關規定、各局每半年應至少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訓練 1 次、適時查核各局異常駕駛行為及交通罰單紀錄、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公布與檢討上一季交通違規情形等。除上述措施以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查郵政車輛駕駛是否因信件、包裹等業務過於繁重導致出現闖紅燈及超速違規。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件、包裹是否過量導致駕駛違規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有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作為員工福利，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之規定，上述招待所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落日，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將面臨關閉，對此郵政公司表示，郵館取得旅館業登記仍有困難，故自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先行暫停各郵館 114 年 1 月 22 日後的訂房，接下來會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從寬解釋，或將郵館轉作其他福利用途。為避免相關設施淪為閒置設施，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後續處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四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3,535 萬元間，占比介於 66.5% 至 73.10% 間，113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首度低

於 50%，為 48.84%，足見郵政公司針對 i 郵購之推廣已展現成效。另外，客戶回購率達近年最高之 61.12%，i 郵購營運逐漸步上正軌，但仍有進步之空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營運及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博物館，日前於官網公告，臺中館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及高雄館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均免費入館參觀，並調整相關休館、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半、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開放，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 3 日以上的連續假期一律休館，該公告一出隨即引發民眾不滿，認為假日人潮較多，郵政公司不該反其道而行。其原因為中華郵政將 3 家分館由總局改為地方郵局管轄，並更動休館及開放時間，針對高雄館進行人力精簡將原本編制內 2 人、約聘雇 2 人，共計 4 人，精簡為 1 人。面對民眾質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18 日起調整開放時間，週六、日都開放且免費。由於高雄館因人力不足問題而調整時間，經民眾反映後，郵政公司針對開放時間進行調整，然高雄館並未說明解決人力補足之方式。另外郵政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企業，針對相關設施開放，應參考各部會之開放時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次事件調整人力方式及開放時間精進部分進行說明及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經營至今，係嘉義市重要的代表性建築之一，於 200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2021 年起進行復古整修工程，所投入經費由原規劃的 4,300 萬元追加至 5,695 萬元，2024 年已經完工。鑑於原嘉義郵局在整修工程仍在進行時，就已低價出租，實屬不當。因此，原嘉義郵局現已整修完成，在後續規劃再利用計畫時，必須充分展現歷史價值，同時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嘉義郵局再利用計畫，

應強調將郵局歷史文化，與嘉義地方活動與特色商品相結合，整體空間設計應有簡易郵政與金融服務之提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3,288 萬 1 千元，大半預算主要用於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113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台灣英雄們奪下世界冠軍，撼動全世界，也感動國人，中華郵政也隨即發行紀念郵票、紀念郵摺、明信片等商品，颳起搶購熱潮，官方網站一度塞爆當機。其實中華郵政發行紀念郵摺、郵票及明信片等商品，行之有年，自 60 年代台灣少棒至今發行多款紀念郵票，更反映了台灣棒球史。不僅是搭上棒球熱潮，國內外諸多營業單位早有前例可循，例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卡娜赫拉知名 IP 聯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寶可夢班機及吉伊卡哇聯名飛機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亦有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等異業結合的經驗。中華郵政公司如何延續棒球熱潮，或是與其他產業別結合，應有創新行銷思維，結合所屬郵政博物館等場地場館及 i 郵購平臺，有更多橫向聯繫與異業連結，方能讓郵政公司創造更多營業收益。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郵政行銷策略與方向、郵政博物館展演提出具體規劃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1 億 8,56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 億 3,564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7,53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

費用」800 萬元、「營業成本」1,5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8 億 4,23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86 億 8,970 萬元，減列 8,300 萬元，改列為 86 億 0,67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5 億 2,34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增加資金轉投資 19 億 4,990 萬 3 千元及收回資金轉投資 39 億 9,477 萬元，照列。

2. 資產之變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億 1,932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3 項：

1.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63 億 7,06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勞工健檢費、勞安配備及教育經費等編列 8,916 萬 4 千元，經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應依規模設置有證照之職安衛及職護人員，臺鐵於 113 年公司化後，現有職安衛與職護人員卻無法轉任為 8 階職安衛管理師及 9 階職安衛管理員、職護，上開職位僅針對新進人員適用，導致同樣為擁有相關職業證照人士，新進人員職階與薪點均高於現有人員之不公平現象。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407 億 6,893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1 億 5,153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有關票價調整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董事會通過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95 億 2,34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考量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存有薪資低、高工時、高離職、人力不足等狀況，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員工待遇、降低工時、穩定員工就業及人力補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7.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遭裁罰 3 次，嚴重影響勞工安全，作為國營事業理應嚴守勞動法令，杜絕違法情形，視勞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杜絕違反勞動法規，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8. 有鑑於 112 年 4 月 3 日臺鐵高雄站發生女乘客不但用髒話辱罵並丟拖鞋攻擊站務人員，113 年 8 月 7 日臺鐵大林站發生女站務人員遭老翁攻擊，相隔不到 1 個月，113 年 9 月 20 日臺鐵羅東站又有站務人員遭民眾攻擊，足見第一線值勤人員應有防身器械。為保障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生命安全。另外，受攻擊人員提出法律救濟時，若沒相對應之攝影器具，恐造成舉證不利。為保障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國營臺灣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配備錄影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網路影音平台常有特定民眾惡意逃票影片，且臺鐵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表揚模範員工時，其中獲表揚的彰化車班組車長顏孜芸，擅長抓乘客逃票，曾勇奪查漏票冠軍，單月曾查漏約 500 張補票張數，補票金額達近 10 萬元，細想，1 位列車長單月就可以抓到如此大量的逃票數，這代表沒抓到的更多。代表逃票問題嚴重，造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重大非必要損失，由於臺鐵公司為國營事業，逃票的行為已明顯侵害國家利益，並且惡意逃票行為造成社會不良示範，有遏止之必要。為減少臺鐵不必要之損失及維護社會公益，並遏止社會不良風氣，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惡意頻繁逃票之民眾設立「永不載運名單」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臺鐵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設立站點往往須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或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導致臺鐵沿線有過多的無人站，也成為逃票慣犯的破口，只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的驗票才可抓到這些不肖人士，但列車長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進行補票，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逮捕，讓逃票者有趁機逃跑的機會。為了減少逃票行為發生，交通部應修改相關法規，提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行使職權的力度，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會針對火車班次進行調整，然有部分民眾反映屏東線的班次不夠頻繁，於部分小站乘車等待時間須超過 1 小時，恐增加民眾之時間成本，影響鄉親通勤與就醫的便利性。臺鐵公司於調整班次時應針對民眾搭乘需求與地區特殊性，進行班次合理調整，考量乘客的出行模式及需求變化，以維持區域均衡發展，顧及偏鄉民眾

之交通需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說明班次調整之程序，主動了解民眾之乘車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臺鐵車站等級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其中招呼站為僅設有候車月台而無站員，並辦理客運業務，由三等站或以上之車站管理。然部分招呼站設施過於簡陋，如：屏東東海火車站無廁所可用，亦有部分乘客反映在招呼站買票、訂票不方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所管招呼站點基礎設施是否充足，以維持民眾乘車之方便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經查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301 萬 2 千元，茲臚列如下：(1)「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251 萬 4 千元（第 79 頁），其中「國外旅費」占 17 萬 1 千元（第 82 頁）；(2)「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242 萬 1 千元（第 86 頁），其中「國外旅費」占 54 萬 5 千元（第 89 頁）；(3)「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239 萬 6 千元（第 106 頁），其中「國外旅費」占 39 萬 5 千元（第 109 頁）；(4)「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543 萬 7 千元（第 112 頁），其中「國外旅費」占 190 萬 1 千元（第 115 頁）。惟查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型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經查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推展費」共計編列 580 萬 9 千元，茲臚列如下：(1)「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6 萬元（第 59 頁），用以刊登不動產拍賣廣告及行車安全宣導廣告等（第 63 頁）；(2)「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390 萬元（第 79 頁），用以推廣業務及列車業務廣告等

(第 83 頁)；(3)「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52 萬 5 千元（第 86 頁），用以舉辦招商說明會等；(4)「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32 萬 4 千元（第 106 頁），用以行車安全宣導廣告及平交道事故宣導等（第 110 頁）。惟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性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鑑於臺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經查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第 86 頁），其中花費於委託調查研究即高達 5,721 萬 4 千元（第 90 頁），其中所稱委託調查研究高達 38 項，諸如經營規劃案、專業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顧問案、技術服務案、調查顧問滿意度等。惟查臺鐵列車準點率未能達到設定目標，近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也未能有效降低，近年觀光支線旅運量未能有效提升，邊坡防護與預警功能多有疏漏，諸多缺陷常見於媒體報導，並頗受民眾詬病，影響用車人權益與民眾生命身體財產甚鉅，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經查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法律事務費」共計編列 1,280 萬 3 千元：(1)「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52 萬元（第 57 頁）；(2)「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187 萬 5 千元（第 63 頁）；(3)「電務維持費用」

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30 萬元（第 70 頁）；(4)「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72 萬元（第 76 頁）；(5)「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224 萬 6 千元（第 83 頁）；(6)「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543 萬元（第 90 頁）；(7)「餐旅服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30 萬元（第 104 頁）；(8)「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29 萬元（第 110 頁）；(9)「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67 萬 5 千元（第 116 頁）；(10)「營業外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其中用於法律事務占 44 萬 7 千元（第 130 頁）。查臺鐵公司所列各類費用幾乎均有涉訟案件，惟各案進度與案件評估不見報告，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邊坡防護及預警功能，已陸續針對沿線臨軌工程及高風險路段增設安全防護設施，以及辦理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等相關事項。然而 113 年 4 月 10 日發生列車於和平站南邊擦撞落石致二軸出軌事故，後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因大清水溪土石流溢流覆蓋軌面影響，造成列車出軌，其次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和仁－崇德間（K48+100~600）、（K56+500~980）兩處發生土石流淹沒軌道致雙線不通、7 月 4 日和仁－崇德間東正線（K48+730）巨石掉落，損及路線及電車線，影響列車雙向通行等事件，再者受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影響亦多處受創，顯示在氣候變遷及極端天候下，防護及預警功能容待精進。鑑於鐵路邊坡管理與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管之邊坡或周遭水土保持息息相關，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臨軌邊坡風險資訊，並與交通部公路局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協調聯防，強化邊坡安全管理。

18. 鑑於臺中鐵路高架化已於 107 年全線通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橋下空間規劃商場及停車場出租，歷經 6 次流標，最後由車麗屋公司得標，將開闢 26 處停車場及 22 處商場，全長 21.7 公里，預計 112 年底停車場全面啟用，商場部分預計 113 年 6 月陸續開幕。經查，迄 113 年 12 月橋下停車場及商場仍有近三分之一未完工，與原先預定期程有一定落差。且居民反應橋下空間招標時臺鐵未充分採納居民意見，造成民眾怨言。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得標廠商加速鐵路高架橋下空間施工，並就施工延宕原因及未來相關招標作業應如何積極採納居民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有 6 條客運支線，包括內灣線、集集線、平溪線、深澳線、六家線及沙崙線，早期臺鐵支線興建均有其運輸目的，例如平溪線及深澳線係為運送煤炭等而建；而目前有內灣線、集集線、平溪線及深澳線等 4 條客運支線已轉型為觀光支線。為發展鐵道觀光旅遊，臺鐵公司透過結合地方文化、展演及節慶等活動，規劃適當行銷方案，以帶動鐵道觀光，惟觀諸近十年來臺鐵支線客運量，104 年度客運人次為近十年最高之外，近年客運量概呈下滑之勢，110 年度 3 支線之客運人次為近十年最低，內灣支線 105 萬 0,732 人次、平溪支線 23 萬 7,181 人次及深澳支線 4 萬 7,013 人次（詳表 1）。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深究各支線之間問題癥結，並整合鐵道沿線觀光資源，以提升臺鐵觀光支線旅運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臺鐵公司 4 條觀光支線客運量

單位：人次

年度	內灣支線	集集支線	平溪支線	深澳支線
103	1,605,538	655,599	1,203,323	285,098

104	1,669,370	664,136	1,286,381	498,770
105	1,581,607	624,920	1,147,852	374,405
106	1,586,158	583,960	1,073,868	379,043
107	1,607,323	543,110	1,024,501	281,919
108	1,600,590	526,664	967,518	250,898
109	1,376,268	410,984	433,772	84,435
110	1,050,732	235,925	237,181	47,013
111	1,130,797	126,501	261,522	54,965
112	1,562,685	183,798	671,027	109,874
113 1-9月	1,139,685	130,057	488,366	83,811
112 年 1-9 月	1,297,435	118,784	539,262	58,106

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既存債務由政府一次結清，幾個重大的採購計畫也是中央編列預算，營運壓力已經大幅降低。臺鐵公司成立時訂立目標，拚公司設立後 3 年內現金收支平衡，115 年起不再舉債、117 年轉虧為盈。臺鐵初估，公司成立 2 年內，可望引資逾 400 億元。臺鐵 113 年第一季營收達 78.24 億元，較 112 年同期增加 6.1 億元，年增 8.46%，每日平均客量來到 66.27 萬人，也比 112 年同期成長 14.76%。除了營收成長，臺鐵公司化後還可活化土地資產挹注收入。然而，原本改制前信誓旦旦財務狀況極佳的臺鐵公司，卻傳出將進行票價調整，顯示出臺鐵公司改制後，經營管理未見改善，服務品質也未顯著提升、安全性與準點率亦仍有加強空間。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營管理、服務品質、安全性、準點率加強，合理票價應妥善研議。
21. 查臺鐵近三年落軌件數增加，112 年多達 17 件，故 113 年交通部部長指

示臺鐵車站月臺應加裝安全門，預計年底前於高雄車站優先試辦，未來人口眾多之車站若有需求均加裝安全門。再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刻正辦理中，預計 115 年底竣工，而臺南站為一等站，112 年旅運量排名全國第五，顯見為乘客眾多之車站。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於鐵路地下化工程間，配合增設月臺安全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落軌件數	3	8	17	10（截至 8 月）

22.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人力流失問題，112 年離職人數 387 人，離職率為 2.43%；113 年截至 6 月離職人數 289 人，離職率為 1.85%，均較同為交通國營事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更高。再查，臺鐵公司 112 年非主管職人員年薪資（含獎金、津貼等加給）平均數為 76.9 萬元、中位數為 68.3 萬元；相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數為 107 萬元、中位數為 99.1 萬元，兩者年薪資相差 30 萬元，顯見薪資待遇不利於員工久任。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查近年臺鐵便當銷售情形節節攀升，112 年銷售、營收、淨利值均超越疫前，113 年截至 9 月淨利值更為近五年最高，顯見臺鐵便當營收為其龐大優勢。為擴大臺鐵便當營收，允宜參酌日本鐵道公司經驗，結合城市行銷販售限定便當，以吸引乘客購買，如：廣島縣宮島口以鰻魚飯著稱，便販售鰻魚便當。再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辦理鐵路便當節以促銷特色便當，亦邀請各地政府販售限定便當，如：臺南市府以在地養殖之虱目魚製成虱目魚便當，該活動 111 至 113 年參觀人次逐年上升，臺鐵於展場整體營收亦大幅成長，顯見該活動辦理有成。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優先開發臺南在地特色便當，並

評估鐵路便當節移師臺南舉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員林車站周邊招商，是南彰化門戶計畫非常重要的公共建設之一。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別在 108 與 110 年做了兩次招商，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第一次：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次：110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9 日），都沒有成功。112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縣府合開「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招商說明聯合記者會」，113 年 5 月縣府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欲租用招商範圍之橋下空間設置員林轉運站的需求。臺鐵在 6 月 24 日函文給彰化縣政府，請縣府評估是否承租橋下空間，並提供租金條件（公告地價 5% 是固定年租金，113 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6,200 元。月台席位租金：3 萬 5,000 元/席/月，售票處租金：8,000 元/個/月），自償率可以達到 106%，表示資金可以完全回收。113 年 7 月中、9 月初臺鐵公司函請縣府儘速回復，中間 8 月 12 日臺鐵公司也提供員林高架車站竣工圖讓縣府評估，10 月 9 日縣府向臺鐵公司表達，還在評估可行性，因之臺鐵暫定第 3 次招商是 114 年第一季辦理。該招商案於 114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之「權利金收入」，與數個車站共列總收入，①地上使用權利金收入 6,162 萬 5 千元，②開發權利金收入 1 億 3,074 萬 8 千元。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確認彰化縣政府之意願，擬定承租與不承租之招商方案，務以 114 年順利招商、成為南彰化門戶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平交道安全，110 年斥資 4.799 億元採購 1,424 套「遮斷器」，依合約（以工作天計算）預計 114 年 7 月 5 日完工，截至 113 年 9 月底，實際安裝進度為 64.2%，稍有落後。並且花蓮、彰化電務段新裝設的 352 套遮斷器，8 個月即發生 104 次異常。臺鐵 104 年提出「10 年購車計畫」，110 年耗資 442.9 億元引進獲多項

設計獎的 EMU3000 型新自強號，113 年 8 月 50 組、600 輛全數交車，惟該列車座椅頻被乘客抱怨不舒適，且充電座位於椅子下方，完全不符人體工學與正常使用習慣。臺鐵委由廠商重新設計，11 月 21 日起在台東、花蓮、臺北、臺中和高雄等站提供試坐和線上投票，預計用「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之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項目，耗資 1.05 億元更換新椅子。臺鐵採購金額均較為龐大，惟採購結果若出現瑕疵，影響重大，因行車安全與乘客滿意均需重視，不可退讓，若採購過程不夠嚴謹，事後臺鐵須再耗資改善，導致最終投入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資源，絕非好事，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採購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2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轉型改革公司化，9 月董事會首次討論臺鐵票價調漲案，即因報告案中尚欠缺部分票價調整相關評估資料、和其他運具比較及敏感度分析等，尤其是調漲票價的理由及其配套措施仍需補強，故經董事充分討論後，退回營運單位修正。有鑑於公司化目標要做好「營收」、「服務」、「安全」3 件事。有好的營收來提供從業人員更好的待遇、福利，對於服務品質、行車安全都有助益。創造經營利潤的方法很多，臺鐵應思考開源節流，透過資產活化、經營創新來提升營收，力行節能減碳等方式節省不必要的支出，都是促進臺鐵收益的重點。雖然臺鐵票價已 30 年未調整，但漲價並非首選，考量到對於許多通勤的上班族、通學的學生、經濟弱勢國人等，臺鐵是很重要的交通工具，故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票價調整的討論，務必要考量到不同族群需求，力求票價合理可負擔。
27. 有鑑於極端氣候帶來豪雨，致使臺鐵列車路線因邊坡土石崩落、土石流影響，多處受創，先有 113 年 4 月 10 日發生列車於和平站南邊擦撞落石致二軸出軌事故、6 月 21 日因大清水溪土石流溢流覆蓋軌面影響，造成列車出軌、7 月 1 日和仁－崇德間兩處發生土石流淹沒軌道致雙線不

通、7月4日和仁—崇德間巨石掉落，損及路線及電車線，影響列車雙向通行等事件、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亦造成土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情。顯示在氣候變遷及極端天候下，邊坡防護及預警功能容待精進。由於鐵路邊坡管理與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管轄之水土保持息息相關，故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持續辦理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與建置巡檢精進系統等相關事項，並與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立聯防機制，強化邊坡安全管理體系，以維行車安全。

2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3 至 114 年優先推動 10 處車站及周邊地區的開發案件，包括：高雄車站、鳳山車站、七堵車站、臺中車站、屏東車站、員林車站、三塊厝車站、花蓮民權路、臺北安東街及麗水街。經詢：七堵車站、臺中車站、三塊厝車站、花蓮民權路、臺北安東街及麗水街等於 114 年度共編列 1,257 萬 1 千元，委外做資產開發評估。另有：臺中鐵道文化園區促參案興建期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85 萬 7 千元、臺鐵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5 萬元、臺鐵臺中車站部分站區及周邊土地開發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240 萬元、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92-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23 萬 4 千元等。有鑑於臺鐵資產活化，有助於增加收益，更可活絡臺中車站周邊商機，且未來又有臺中捷運藍、橘線在此交會轉乘，將聚集更多人潮。故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與交通部鐵道局、臺中市政府研商轉乘規劃，俾利加速臺鐵臺中火車站周邊資產開發活化，活絡城區發展。

29.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41 億 5,324 萬 2 千元，其中「加班費」部分，合計編列 4 億 0,885 萬 4 千元，分別為：1. 延長工時加班費 3 億 1,285 萬 4 千元。2. 未休假加

班費 9,600 萬元，惟比較 114 年與 113 年延長工時加班費部分，可發現 114 年度之延長工時加班費竟較 113 年度延長工時加班費短編 4,817 萬 2 千元，然比較臺鐵公司 113 年度站務人員員額雖減少 453 人，然員額減少、每人辦理之業務自然相對增加，為何相關延長工時加班費反而短編？顯不合常理，更恐使站務人員於超時執勤時之勞動權益受損，亦不利於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及增加新進人員誘因。爰此，為保障臺鐵公司人事正常化與內部人員之基本勞權，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23 億 0,797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用人費用」之「加班費」包含：1.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33 萬 3 千元、2. 未休假加班費 4,672 萬 6 千元，惟比較臺鐵公司 113 年度同項下預算，可發現 114 年度延長工時加班費較 113 年度減列 3,013 萬 2 千元。臺鐵公司員工業務量大，且員工離職率高，114 年度員工人數工務部分再減少 68 人。於業務量不變之情形下，個人應辦理之業務則會上升，為何反減列延長工時加班費？是否影響工務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不利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且有可能降低臺鐵公司招人時之誘因，反使人力缺口更難補足。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編列提出合理解釋及如何解決人員不斷流失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電務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7,875 萬 5 千元。經查本項「用人費用」之「加班費」包含：1. 延長工時加班費 7,690 萬 6 千元、2. 未休假加班費 3,409 萬 5 千元。惟查，比較臺鐵公司 113 年度同計畫項下「加班費」，可發現 114 年度之加班費總和預算竟較 113 年度減列 848 萬 4 千元，其中 1. 延長工時加班費即減少 973 萬 4 千元，然揆諸電務人員 114 年度之員工人數相較其他業務員額，增加 48 人，然相關加班費卻大幅縮減，恐不利於保

障臺鐵基層執勤電務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維持良善職場環境或增加補充人力之誘因。爰此，為保障臺鐵公司之人事正常化，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38 億 7,926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用人費用」之「加班費」3 億 0,879 萬 4 千元，包含：1.延長工時加班費 1 億 8,406 萬 6 千元、2.未休假加班費 1 億 2,472 萬 8 千元。惟比較臺鐵公司 113 年度同項下預算，可發現 114 年度加班費全額較 113 年度減列 1,213 萬 7 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部分則較 113 年度減列 1,370 萬 3 千元，然綜觀 114 年度預算書中臺鐵公司員工人數機務部分員額雖有減少 122 人，然相關業務辦理人員減少、每人業務量則會相對增加，為何反減列延長工時加班費？恐影響機務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更不利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且有可能降低臺鐵公司招人時之誘因，反使人力缺口更難補足。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行車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43 億 9,379 萬 7 千元。其中「加班費」為 4 億 0,214 萬 3 千元，包含：1.延長工時加班費 3 億 0,309 萬 6 千元、2.未休假加班費 9,904 萬 7 千元，惟比較臺鐵公司 113 年度同項下預算，可發現 114 年度加班費全額較 113 年度大幅減列 2 億 9,937 萬 6 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部分則較 113 年度減列 3 億 0,459 萬 2 千元。綜觀 114 年度預算書，臺鐵公司員工人數行車部分員額增加 362 人，卻反而減列延長工時加班費，恐影響行車部份職員之基本勞動權益，更不利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且有可能降低臺鐵公司招人時之誘因，反使人力缺口更難補足。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54 億 3,911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 3,911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1 億 5,704 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 1 億元，應隨同調整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100 萬元，另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4,404 萬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2 億 8,207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1,300 萬元，改列為 93 億 9,507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08 億 2,669 萬 3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1,669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8,62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6,02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0,28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22 億 1,288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34 億 2,72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郵輪業務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持續虧損，109 至 111 年度郵輪收入大幅下降，111 年度營業損失達 6,676 萬 6 千元；即便疫情趨緩後於 112 年度起推出包括國際郵輪靠泊優惠方案等政策，郵輪業務仍因支應相關營運成本而繼續虧損，112 年度營業損失高達 1 億 6,562 萬元，113 年截至 7 月底亦虧損 7,213 萬 4 千元。為改善郵輪業務營運狀況，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相關優惠政策落實，強化國際行銷與旅運設施優化進度，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確保政策執行能有效促進郵輪業務發展並提升營運效率，逐步降低營業損失，促進郵輪市場之穩健復甦及長遠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臺中港地處交通樞紐，距臺中國際機場僅約 10 公里，具備良好的聯外交通條件，且周邊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豐富，具有發展郵輪母港之高度潛力。為促使臺中港成為郵輪母港，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積極推動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改建臺中港務大樓，整合臺中捷運藍線共構規劃，提升港埠整體服務能力；同時應積極招商國際郵輪業者，結合多方資源完善交通接駁與觀光服務等配套措施，以提升臺

中港在國際郵輪市場之競爭力，進一步帶動中部地區經濟與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推動。

7. 我國六大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多已招租，盤點各個自貿港區可招商面積，截至 113 年 7 月底，臺中港尚餘 45.59 公頃可招商面積，其他港區可招商面積則較為有限。臺中港自由貿易園區貿易值占全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 62.75%，且近年貿易值顯著成長，112 年度達 3,759.33 億元，主要進駐事業以倉儲物流業為主，並具備與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聯動的產業發展優勢。目前，臺中港自由貿易園區待招商區域位於港區中心精華地帶，交通便利且發展潛力高，可作為興建加工廠及組裝製造廠之用。為結合自由貿易園區「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機制及中部科技產業供應鏈，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招商計畫，強化行銷策略，擴大參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舉辦之招商活動，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促進自由貿易園區與臺灣整體產業鏈的聯動，進而提升國際商機及產業競爭力，推動臺中港成為我國產業發展及國際物流的核心樞紐。
8.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基隆港 113 年國際郵輪為 347 艘次，旅客 78.85 萬人次，114 年預計為 524 艘次，旅客 89.15 萬人次，而高雄港 113 年為 61 艘次，旅客 9.17 萬人次，114 年預計 66 艘次，旅客 9.53 萬人次，高雄港國際郵輪成長遠遜於基隆港，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高雄港郵輪發展，吸引國際郵輪至高雄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查 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之實際辦理情況，高雄港旅運中心於 112 年初正式啟用，查規劃招商之部分，截至 113 年 7 月，已完成招商之面積未達五成，完成招商面積 4,451.19 平方公尺，占可招商面積 9,990.47 平方公尺之 44.55%。另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所指，

高雄港旅運中心預估每年租金收入 1,306 萬至 1,690 萬餘元，可供支應每年之營運支出約 582 萬至 1,056 萬餘元。惟依港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7 月之實際租金收入分別僅有 36 萬 4 千元、402 萬 6 千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計畫如何達成原預定招商計畫數額及支應高雄旅運中心營運成本之細部計畫及計畫相關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有公關慰勞費，其中分別為公共關係費，係用以業務推展需要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另外員工慰勞費係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有其社會責任之存在，而為求身心障礙者能在社會上付出一己之力與自力更生，我國許多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庇護團體應運而生，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及推出相關產品、服務助其自立，爰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若有關於送禮餽贈之採購或勞務需求，應先考慮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藉此達到公關慰勞及社會公益雙贏。
- 11.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112 年 7 月 21 日因船身進水傾斜沉船，超過 600 個空貨櫃散布高雄外海，不僅危害航道亦造成漏油汙染問題，查其相關清理、漁民損失費用約 3 億元，其天使輪管理公司「Zulu Shipping LLC,Azerbaijan」執行長、亞塞拜然籍被告 I.ZAMIG 與天使輪原船長土耳其籍被告 G.SERKAN 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已經失聯並經我國執法單位發布通緝中，而原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前往荷蘭查扣天使輪船東另 1 條船，但是對方先行賣掉船隻導致無法查扣，而在法理上應負賠償之保險公司也失聯。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視精進現行相關作法，另天使輪之部分殘骸尚未移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應協同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等相關單位，掌握進度儘速辦理。
- 12.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其項下包含綠美化及廢棄物清運等外包金額。碼頭及輪船來去旅客人

數眾多、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編列預算用以在鄰近區域種植綠樹帶，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垃圾減量及整合綠樹帶與港內綠化生態整體性，藉此促進環境保護及維持綠化植物生存之持久性及其生態功能性。

- 13.近來郵輪消費爭議頻仍，主要係因為颱風問題導致航班行程改變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糾紛，或是因為極端天氣因素、郵輪毀損導致行程延誤，旅客受困船隻等問題，由於近年來政府倡議郵輪與親海等相關政策，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郵輪滯港期間旅運場站管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所擬「國際商港郵輪旅客滯港應變作業要點」之分工辦理，藉此保障郵輪旅客消費權益與相關單位於案件發生時，有標準作業程序可參酌。
- 14.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發布，113 年來臺旅客人數截至 12 月 3 日已超過 700 萬人次，日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邀請日本旅行業協會旗下「郵輪旅行推進部會」各會員旅行社專司郵輪旅遊的重要幹部來臺，參訪高雄港、基隆港雙港旅運設施、旅客通關等郵輪作業動線，共同研商規劃未來郵輪旅遊產品，積極向日本旅客招手，然相關參訪行程卻獨漏臺中港。臺中港近期發展快速，不僅有大型購物中心進駐，基礎建設也趨完備，自疫情以來臺中港郵輪旅客銳減，長達數年郵輪旅客人數都掛零，與疫情前相比，近幾年臺中港旅客僅剩千位數。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邀請國外旅行業者來臺參訪郵輪推行事宜獨漏臺中港原因及未來如何積極引進國外旅行業者發展臺中郵輪觀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高雄港香蕉棚（香蕉碼頭）原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管，過去長年委外經營，於 113 年初收回後，原本預計整修後重新招商，並已於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預算。惟後來卻經公司內部程序討論，同意將香蕉棚租予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整修後，再轉租給科技業者，以建置亞灣數位轉型研訓中心，包含算

力中心、科技人文展演暨培訓中心及數位科技共創平台等。經查，高雄市目前已有多個類似中心，高雄 85 大樓 19 樓成立的「大港創艦 MEGABAY」新創基地，每年 1,200 萬元委外經營，卻被直擊空空蕩蕩，無人進駐，如今又要建設類似基地，必要性不無疑慮。香蕉碼頭近年已是高雄地區熱門景點之一，若按原計畫進行商業委外，應可創造豐厚收益，港務公司卻放棄原有計畫原因為何？程序為何？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之條件內容、兩計畫對港務公司而言之收益差別等，均應有詳細說明。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高雄港旅運中心 112 年啟用後，交通部曾信心滿滿宣示將高雄港打造成第二國門，惟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12 年高雄港郵輪實績 133 艘次、旅客 18 萬人次，113 年預報 61 艘次，旅客 9 萬人次。114 年更慘，高雄港郵輪預報 59 艘次，旅客 8.9 萬人次。航次跟旅客數都持續下探；相較於基隆港從 112 年的 142 艘到 114 年預估 524 艘，高雄港的郵輪數量成績慘淡。港務公司雖以降低停泊費、免除服務費等方式降低航商營運成本，並主動參與國際展會，積極向航商招商。但經由歷次與國際郵輪航商交流，多數航商反映「郵輪的港口航線布局著重城市觀光的知名度與吸引力」，觀光主管機關應開發新興國際型觀光景點，宣傳在地觀光特色，始能有效招攬郵輪航商靠泊高雄港。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及高雄市政府等南部縣市政府，就現有南台灣吸引國際郵輪停泊之困境，研擬解決之道。

17. 107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光宣布組成台灣隊，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喊出為新南向政策交出具體成績單。台源公司原計畫於新南向國家港口，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及合適標的，依當地法令再與當地或適合之業者轉投資成立其他當地公司，以合資公司為經營主體於當地拓展其他貨櫃堆場營運據點，再逐

步拓展至碼頭港口、倉儲物流等關聯業務。台源公司原規劃 108 年成立第 1 個據點，往後每半年成立 1 家合資公司，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源投控公司僅轉投資 JMFD 及 FTI 等 2 家合資公司。且這幾年該公司之投資亦偏離原本之營運規劃，而偏重於投資性不動產及財務性投資，有五成資產存於定期存款生利息，而投資對象甚至有國內公司，顯已無法達成當時設立之目的，亦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臺灣港務公司為台源公司之最大股東，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投資國內企業之必要性與過程，以及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無法符合創立時之目標之檢討，與未來公司營運方向及存續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以「北觀光、南自貿」為安平港發展主軸，前者係建立遊艇碼頭區、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漁光島沙灘等，後者則建立自由貿易港區、建立離岸風電備援基地、散雜貨集散區等，帶動港區雙軸心發展。查交通部訂有「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協助水域部分之遊艇泊區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應與各類港口主管機關合作建構國內遊艇產業，如：港務公司應配合辦理該計畫以納入商港區域內民間重大投資遊艇靠泊基礎設施案件之獎勵或優惠措施，符合資格者，於計畫期間據以辦理及編列經費支應，以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遊艇靠泊基礎設施。爰此，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獎勵或優惠民間投資靠泊基礎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料，110 至 113 年 11 月底缺額人數、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呈上升趨勢，113 年截至 11 月離職人數 41 人，較 110 年增加 10 人，且離職率為 2.01%，恐有人力流失問題。究其離職因素，112 至 113 年 6 月共 72 人離職，其中 33 人離職原因為考取其他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占比 46%，再其中 12 人為跳槽經濟部國營事業、6 人為考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顯見港務公司已成國人考取國營事業之跳板。惟查港務公司薪資待遇，員級起薪 3 萬 9,670 元、師級起薪 5 萬 6,680 元，

且年終獎金最高達 4.4 個月；相較台灣電力公司僱員起薪 3 萬 4,000 元、職員 4 萬 5,000 元，且年終獎金最高也達 4.4 個月，顯非起薪問題。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人力流失情形、檢討員工離職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10	111	112	113（截至 11 月）
預算員額	2,500	2,490	2,470	2,450
決算員額	2,168	2,099	2,043	2,039
缺額人數	332	391	427	411
離退人數	159	156	142	132
離職人數	31	38	42	41
離職比率	1.42%	1.81%	2.05%	2.01%

20. 113 年 12 月香港籍貨輪長和輪 (SCSC FORTUNE) 停靠臺中港，遭媒體指出該艘貨輪曾參與 111 年中國解放軍演習，演練將突擊艇暗藏於船艙內，俟貨輪潛入目的地，便可伺機而動，恐引起我國國防疑慮，亦造成輿論譁然，惟國內航港主管及管理機關尚無查核特殊民用船隻之能力。爰此，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與交通部航港局合作研議建立特殊船隻資料庫等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來襲，風浪沖刷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土岸，導致土石及埋藏其中之廢棄物崩塌，不僅有礙觀瞻，亦恐影響遊客安全。為避免遇有風災來臨，漁光島土岸仍有崩落風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允宜以長治久安之方式維護土岸。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改善漁光島北側土岸、盤點漁光島沿岸是否具潛在土石崩塌危險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啟動「臺中港港務大樓新建及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與臺中捷運藍線共構，興建智慧型辦公大樓。有鑑

於近年來臺中港持續發展，商場及風力發電運維基地進駐、許多行政機關也有擴建需求，智慧型辦公大樓的興建，除打造海線新地標、提供廠商辦公空間，搭配合捷運藍線共構，未來更能增加捷運運量，發揮更大助益。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臺中港港務大樓的新建及開發，同時務必考量整個港區周遭發展，俾使在未來多元利用發展，成為有商業設施、購物城、會議中心，有多元多功能的行政中心與景點，並且與捷運藍線做連結，強化交通量能，更能夠帶動海線生活、娛樂、商務、觀光等整體發展。

23.郵輪旅遊商機潛力無窮。根據國際郵輪協會（CLIA）統計，2023 年全球郵輪旅客量為 3,170 萬人次，已超越疫情之前 2019 年的 2,970 萬人次，預估在 2024 年更將達到 3,470 萬人次，成長近 9.5%。臺灣郵輪自 2023 年 3 月正式復航後，郵輪旅客量逐漸復甦。2023 年全年度的郵輪共 327 艘次、54.7 萬旅客人次，2024 年預計達 418 艘次、90.5 萬人次，依據目前最新預報，2025 年更再突破為 618 艘次、92.5 萬旅客人次，達疫情前九成。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港灣收入」項下「郵輪停泊收入」及「棧埠收入」項下「旅客服務收入」分別編列 2,519 萬 7 千元及 1 億 5,114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7,63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加 3,957 萬 5 千元，增幅達 28.94%。惟郵輪旅客量雖持續回溫，臺中港 2024 年卻 0 艘次靠泊，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臺中港郵輪觀光布局檢討原因，針對不同港口研議碇泊費、旅客服務費之優惠措施，提供郵輪靠泊更好誘因，爭取更多郵輪靠泊臺中港，並持續努力溝通結合地方政府提升郵輪旅客服務、發展港灣特色觀光廊帶促進郵輪觀光產業整體發展，行銷中部之美。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42 億 1,484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1,484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6 億 9,4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30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用」1,0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963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2,071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2,45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4,521 萬 7 千元。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82 億 7,218 萬 9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5,0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1,218 萬 9 千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長期債務償還 60 億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25 項：

1.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2 億 6,36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1,90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8,13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9 億 8,58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62 億 3,7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0 億 3,5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 COVID-19 疫情，造成客運量嚴重下降，109 年開始虧損，110 年起需仰賴外借資金或增資來補足資金缺口，而 110 至 114 年之營運資金，除 113 年外，110 至 112 年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均呈負值，114 年預計為負 105 億餘元，流動資產已不敷支應流動負債，預計營運資金短缺問題將逐步加重，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財務警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應加強控管。為健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規劃，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身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至 9 月的旅客人數約 3,347 萬人次，相較於 112 年同期的 2,493 萬人次，多出了 854 萬人次，足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另外貨運部分，根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預期 129 年貨運量將達 402 萬公噸，代表桃機不論是旅客，還是貨運量，都有增加的趨

勢，為了有效疏運，周邊聯外交通必須建立完善。經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桃機南側興建國道 2 甲、北側興建國道 1 甲，其中國道 1 甲規劃中的桃 5 交流道預計以高架方式經過航翔路並新闢道路連結現有的航勤南路至機場內，同時將原本通往台 4 線道路廢除。面對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旅客及貨運量的增加，原通往台 4 線道路可考慮設為專用出口，以利紓解國 1 甲閘道的車流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原通往台 4 線道路是否設為專用出口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第三航廈之興建不僅為桃園國際機場重大建設，更是國家競爭力之展現，第三航廈總經費為 956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559 億 8,927 萬 6 千元，占全部計畫 58.52%，完工期程預計為 115 年 12 月，114 年則編列 149 億 5,000 萬元。經查，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因缺工導致工程進度原定 47%、實際 44.64%，略為落後；「主體航廈機電工程」及「公共設施(一)新建工程」受其他工程進度影響，進度皆為落後。為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第三航廈工程進度，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1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地勤業務缺失不斷，113 年 4 月 24 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接駁車將台北飛東京成田航線的乘客與台北飛大阪關西航線的乘客放在同 1 架飛機。113 年 5 月 1 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航機拖車在施行航機過程中出現漏油現象。113 年 7 月 26 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之 8 航班「行李塞車」，民眾等行李 2.5 小時。113 年 11 月 9 日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拖車疑似拖車漏油突然起火。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形象有所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相關航空業者及地勤公司檢討事故發生及提出有效降低事故之規劃，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航空業者、地勤公司進行研議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112 至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國際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3 年 8 月底，已發生 4 次，雖然桃園國際機場已建立應變機制，但隨著國內無人機普及、科技日新月異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桃園國際機場應強化相關防制。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精進防制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4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4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國際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66 名，與 2023 年排名相比上升 16 名，但相較 2019 年的 13 名、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的 67 名，仍有極大差距。回顧歷年桃園國際機場世界排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年第 37 名、2022 第 67 名、2023 年第 82 名。雖然 2024 年名次有所提升，但相比疫情前排名，仍有進步空間。由於桃機為國之門面，但世界排名有極大進步空間，為提升桃機世界評比之排名，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持續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提出精進作為並提出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至 9 月的旅客人數約 3,347 萬人次，相較於 112 年同期的 2,493 萬人次，多出了 854 萬人次，足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而每日 00：00-05：59 時段之夜間航班約在 50 班以上，旅客約為 5,000 人上下。經查機場捷運往台北車站最晚 1 班車為第一航廈站的 23：37 分，這代表凌晨 12 點到清晨 6 點所有入境旅客所能搭乘之公共運輸僅剩國道客運，該時段僅有 5 條路線營運，全時段營運僅為 4 條路線，2 條往台北，板橋、新店各 1 班，恐有旅運不足之可能。為使旅客有

效疏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如何有效夜間疏運旅客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中華國家成棒隊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日本東京獲得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之冠軍，中華隊於 11 月 25 日晚間搭機返國，選手剛下飛機於管制區內遭到大批媒體、球迷及采盟免稅店幹部包圍，由於副總統蕭美琴親自至現場接機，導致動線更加混亂。由於副總統出席，現場維安將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然國家安全局對機場動線相對不熟悉，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度不足，導致接機場面一片混亂，引發重大民怨，雖本次混亂主要原因為國家安全局，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有連帶責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針對元首、副元首出席接機活動時相對應之標準作業流程並與國安單位做好密切聯繫，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情形，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元首、副元首接機流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中華國家成棒隊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日本東京獲得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之冠軍，中華隊於 11 月 25 日晚間搭機返國，選手剛下飛機於管制區內遭到大批媒體、球迷包圍及大批采盟免稅店幹部亂入，造成接機場面混亂，民怨沸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采盟免稅店裁罰 100 萬元。經查，采盟免稅店之行為並非第 1 次，網友於采盟免稅店臉書發現，本次 12 強棒球賽，中華隊晉級 4 強賽飛往東京時，就有采盟免稅店的身影，113 年 7 月巴黎奧運，亦有采盟免稅店與中華隊選手合照之情事，足見采盟免稅店借國家體育選手宣傳已為常態，根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采盟免稅店所訂定之懲罰性罰鍰最高金額僅為 100 萬元，懲罰金額相對不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相關懲罰條約金額是否提高與桃機合作免稅店業者進行討論，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提高罰則與相關業者進行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桃園國際機場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計畫，設有 119 年空側運具電動化 50% 之目標。查截至 113 年 11 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空側運具共 4,554 輛，其中電動車 333 輛、油電車 109 輛，整體綠能車輛占比為 9.7%；又電動運具汰換亟需仰賴地勤業者配合，再查截至 8 月地勤作業車輛電動化情形，行李拖車電動化比例為 28.05%、滾帶車電動化比例為 1.94%、升降平臺車電動化比例為 4%、旅客接駁巴士電動化比例為 0%，顯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離 119 年之目標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然而，添購電動車輛與建置充電樁相輔相成，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建置慢充充電樁共 43 座，109 至 113 年均無新增充電樁，依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指出，慢充充電樁需時 8 至 10 小時，於充電樁不足且充電耗時之情形下，恐影響地勤業者使用意願，更導致地勤業者不願配合運具電動化之政策。再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有關「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2,616 萬 5 千元，主要係執行機場航廈園區冰水主機及相關設備汰換工程計畫、航空地面燈光跑道進場燈系統更新計畫，未有充電樁建置計畫。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分年建置充電樁計畫及研議地勤業者投入電動化政策之誘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特勤警衛及無人機偵防系統操作保全服務」之勞務委託採購案，交由得標之民間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114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000 萬元。惟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多次強調無人機偵防系統涉及區域聯防及國安機密，足見無人機防制系統之重要性。然而，桃園國際機場曾於 111 年發生工人剪斷電纜，導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案，111 年亦有外籍旅客於第一航廈候機室破窗攀爬，造成界圍圍籬破損案，機場保全皆卻未及時制止，顯見保全管理不周，恐難以託付操作無人機之重責大任。再查，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 第 2 項

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故對於桃園國際機場之無人機操作者應有嚴格要求。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訓練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及避免操作人員洩漏國家機密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3 億 8,105 萬 1 千元辦理「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惟 105 年暫緩辦理；嗣後，109 年編列「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3 億 8,087 萬 7 千元，期程至 113 年度，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其中 111 年辦理概念驗證測試，惟實證結果未達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建議。112 年 9 月再辦理「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可行性綜整研究規劃技術服務案」，113 年亦編列 800 萬元，得標廠商於 113 年 8 月提送期中報告，目前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中。查該跑道異物偵測系統相關預算自 104 起編列逾 10 年，惟仍停滯於概念驗證階段，遲遲無法正式使用，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應詳實訂定計畫。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3 年 11 月因臺灣隊參加世界 12 強棒球賽拔得頭籌，凱旋歸國時受民眾圍繞接機，惟承租機場免稅店面之采盟集團卻無視機場管制規定及副總統維安，逕行闖入管制區合影，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及時攔阻，盡失機場顏面，亦恐危害副總統人身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不同維安程度訂定管制區管理程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桃園國際機場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航班抵達後末件行李經 1 小時才運抵行李轉盤數，共 8,612 架次，約占入境航班架次 5%，更有 31 架次達驚人的 4 小時以上，導致入境旅客等候時間過長，行李轉盤區尖峰時刻人滿為患，旅客怨聲載道，機場服務人員疲於奔命，甚至經常造成

旅客與服務人員間之衝突。另 112 年桃園國際機場每月平均準點率為 75.71%，表現不及日本成田機場的 78.98%、新加坡樟宜機場 78.47%，及香港國際機場 76%。經審計部指出，班機延誤原因前 3 名，包括來機晚到、飛航管制，以及班機調度等問題。其餘像是地勤作業、場站設施、旅客因素、安全檢查、電腦當機、演習、原廠檢修等因素導致延誤。113 年 3 月南跑道歲修，更造成 47% 起飛航班延誤，影響超過 150 班、上萬名旅客，降落航班至少得在空中盤旋半小時才能降落，當天有高達 12 架次航班轉降其他機場。綜上，快速且準時的服務，是機場服務最重要的目標，也是搭機旅客評估機場服務品質最直接的指標。桃園國際機場於行李處理速度及航班準點率皆落後亞洲鄰近之指標機場，有極大改善空間。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內外管理接連出包，從 113 年年初 3 月南跑道歲修導致塞機，影響 150 架航班、上萬名旅客；至華航客機遭中油車輛撞擊、機翼受損；或有民眾侵入桃機二航道維修通道，墜落入境大廳傷重不治；甚而有第二航廈行李處理場設備異常，引發火警。另有關電動行李箱在機場內部狂飆，恐影響旅客安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未效法英國倫敦、香港、日本關西與名古屋機場，對電動行李箱祭出禁止規範。鑑於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國家門面，對於機場之安全、管理與服務，仍未達國人預期，更無利於向國際宣傳我國形象。爰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國際機場之安全管理改善及電動行李箱之禁止規範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之提升。
23.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 450 萬元及機場碳認證等費用 771 萬 2 千元，合共編列 1,221 萬 2 千元，金額較以往更高，係因

預計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 Level4 所需之經費。然桃園國際機場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碳排放量相當可觀，應積極規劃未來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從整體機場園區層面，協同合作夥伴推動機場各項減碳措施；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發布第 S1 號及第 S2 號公報，宜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以利邁向綠色機場之目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未來減碳之目標規劃及資訊揭露進行完善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交通部借鑑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早於 6 年前（民國 107 年）於民用航空法中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予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又 113 年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舉行首場會議，會中針對新興無人機之侵擾威脅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建議在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國際機場建置反制無人機量能，以及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緊急應變體系。惟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 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國際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偵測防制作業，提升偵防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節能減碳專案執行概況資料，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最佳化項下分為：第一、第二航廈照明及設備改善工程、電梯及電扶梯改善工程、變電箱型冷氣機汰換工程及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4 類，就該 4 項節電計畫所訂之目標 113 年度 1 至 8 月達成率僅 66%，114 年度計畫達成目標 300 萬度節電數，較 113 年目標達成節電量增加 34.26%，為達與國際接軌，擘劃桃園國際機場永續發展之策略。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計畫如何達成 114 年度節能減碳目標值 300 萬度之細部分項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